

萬有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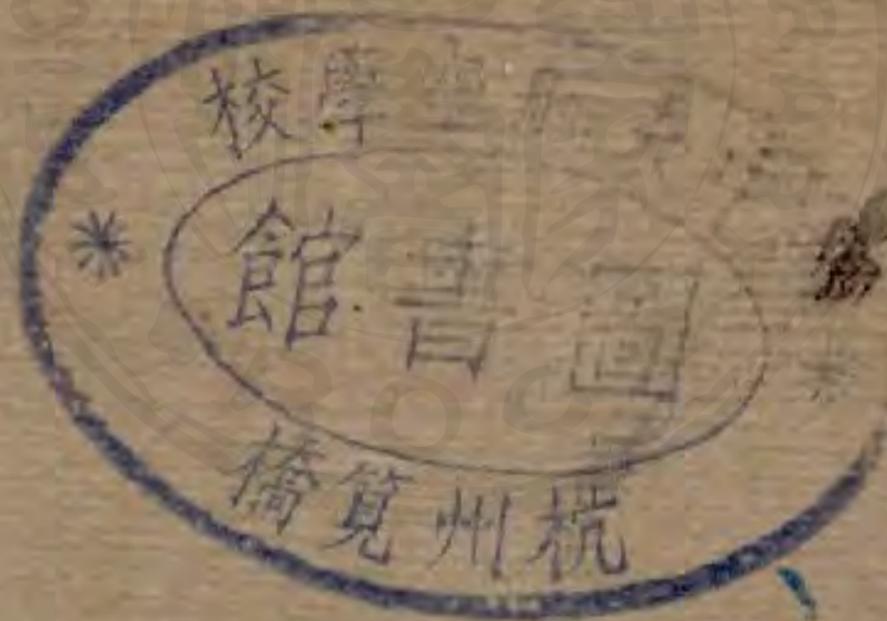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子正義

(五)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舊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愛公
州
圖書館
惜
使用

義正子

(五)

著
籍
集

000150

05P

2022.5

類

軍軍
登錄號
類號

軍軍
登錄號
類號

00001

081211 / 2022

孟子正義

卷八

離婁章句下凡三十三章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注 生始卒終記終始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負海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

疏 注。生始至始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爾雅釋詁云。卒。終也。禮記曲禮云。大夫曰卒。孔氏正義云。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注云。事卒為終。消盡為漸。孔氏正義

云。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舜文王為天子諸侯。不當稱卒。其稱卒。為君子曰終之義。故以始終言之也。○注諸馮。負夏。至人也。○正義曰。諸馮不可攷。史記五帝本紀云。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康成云。負夏。衛地。案隱云。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尚書大傳云。販於頓邱。就時負夏。孟子曰。遷於負夏是也。翟氏灝攷異云。司馬遷伏生之意。似讀孟子遷字。如益稷篇懋遷之遷。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陶。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三。偃。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三。由鳴條。遂伏三。則鳴條當亦不遠。其所在則未詳也。鄭康成以為南夷地名。蓋檀弓謂舜葬於蒼梧之野。而孟子言卒於鳴條。又呂氏春秋簡選篇。言殷湯登自鳴條。

乃入巢門。淮南子主術訓。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譙以其過。放之歷山。南巢即焦門。在今江南巢縣。均與鳴條皆貫。故鄭意鳴條之在南也。趙氏佑溫故錄云。趙注不詳地所在之實而言名。又言負海。豈以為經負字釋乎。必無之理也。負海也者。明其地之負海也。夷考負夏衛地。見檀弓注。鳴條見書序。史記則曰舜冀州之人也。古冀州直北位非東。亦未嘗近海。惟青徐揚三州禹貢並言海。而徐揚之海在東南。惟青居大東。海在其北。故郡稱北海。海在北如負之者然。趙氏蓋略聞諸馮之地之負海而未得其實。故渾而言之。今青州府有諸城縣。大海環其東北。說者以為即春秋書城諸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自古。竊疑近是。凡言人地以所生為斷。遷卒皆在後。孟子亦據舜生而言東也。由此以推。則知歷山雷澤河濱與夫負夏壽邱頓邱之皆東土。班班可攷。若河東之虞。蓋本舜祖虞幕之封。故書稱虞舜。史言冀州。猶後人稱祖籍標郡望耳。然自漢以來。皆專主河東。於是謠馮湮。注意隱矣。按孔本作負。負海也。上負字衍。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注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近吠夷。吠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書曰。太子發上祭于

畢。下至于盟津。畢文王墓。近於鄠鎬也。

疏

注岐周至鎬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大王徙郟。文王作鄠。顏師古注云。郟今岐山縣是。鄠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文王生時尙未徙豐。岐在豐西而近於吠夷。關氏若璣釋地續

云。吠夷即文王之所事者。采薇序。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是也。引書在太誓篇云。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盟津之上。此即後出之太誓。合今文二十八篇為二十九篇者也。趙氏時此篇尙存。故直引為書曰云云。今見於毛詩周頌思文。正義所引偽孔傳所傳之太誓三篇。無此文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郟與程通。周書史記解曰。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置。此而戾民。畢程氏以亡。畢程本商時國。為周所滅。文王遂居之。大匡解曰。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荒是也。土地名字。後人多改从郟旁。

其實仍當續程。以別於郢楚之郢。文王既代于崇。作邑于豐。然其卒也。還葬畢程。故成王葬周公於畢。以爲從文王墓。孟子不言卒於豐。而言卒於畢。就據其葬地言之耳。劉氏台拱經傳小記釋畢郢云。自來注孟子者。不詳郢地所在。漢書地理志右扶風安陵。闕駟以爲本周之程邑。括地志云。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此邑中之地爲程也。其西有畢陌。一名畢原。皇甫謐所謂安陵西畢陌。元和郡縣志云。畢原卽咸陽縣所理也。原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亦謂之畢陌。此邑外之地爲畢也。畢者。程地之大名。程者。畢中之小號也。杜佑云。王季都畢。通國內言之。春秋昭九年傳。周景王之言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壽西土也。注言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是則岐也。畢也。皆古之建國也。周者。大王所邑。而岐之小別也。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程者。王季所邑。而畢之小別也。故繫畢而言之曰畢程。呂覽具備篇云。武王嘗窮於畢程矣。畢程卽畢郢。周書史記解云。昔有畢程氏。則畢郢之名之所起遠矣。又按畢地有二。其一文王墓地也。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云。周文王武王周公冢在京兆長安縣鎬聚東杜中。而括地志以爲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則唐亦謂之畢原。是故有咸陽縣之畢原。所謂文王卒於畢郢也。有萬年縣之畢原。所謂文王葬於畢也。一在渭北。一在渭南。異所同名。往往相亂。杜佑言畢初王季都之。後畢公封焉。此言在渭北者當矣。而以爲文王所葬則失之。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此則文武所葬不在畢陌明矣。是以裴駟辨之云。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張守節亦云。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羣書剖析具有明文。惟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文王周公葬於畢。用畢陌爲釋。而杜亦云。然自茲以降。莫不謬指秦陵。誣稱周墓。傳之方志。載之祀典。誤所從來。非一世矣。趙岐注言畢文王墓。近於鄠鎬之地。此言在渭南者當矣。而以訓畢郢則失之。文王始亦宅程。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其後作邑於鄠。而先君宗廟。故居宮室。猶於是乎存。因是往來舊都。而末年仍卒乎此。以情事推之。昭然可見。卒於畢郢。不言爲葬。而趙以墓地當之。畢地既誤。何郢之可言。闕而不究。其不以此乎。陸賈新語術事篇云。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絕。法合而度同。此本孟子而以文王生東夷者對西羌言之。則岐周之地爲東也。鹽鐵論國病篇。賢良曰。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注 上地相去千有餘里。千里以外也。舜至文王千二百歲。得志行政於中國。蓋謂王也。如合符節。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揆。度也。言聖人之度量同也。

疏

注。土地相至外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文王所生之岐周。在西河之西。而未至流沙。舜所生之諸馮。在東河之東。而未至東海。約在二千里之內。一千里之外。

故云千有餘里也。舜生於帝堯四十年內。外壽百有十歲。歷夏十七帝。並湜之四十三年。共四百四十二年。文王生於商祖甲時。約五百二三十年。自舜之生至文王之生。約計一千一百年之內。趙氏言舜至文王千二百歲者。蓋自舜生之年。數至文王之卒。當商紂時也。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秋官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然則符節乃六節中之一。而玉節亦掌節八節中之一。乃孟子言符節。而趙氏以玉節釋節字。又引周禮之六節何也。說文下部云。符。信也。守邦國者用玉。守都鄙者用角。下。使山邦者用虎。下。土邦者用人。下。澤邦者用龍。下。門關者用符。下。貨賄用璽。下。道路用旌。下。竹部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蓋符與節為瑞信之通名。說文玉部云。瑞。以玉為信也。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鄭注序官云。瑞。節瑞也。典瑞。若今符璽耶。又注其職云。瑞。符信也。節。為瑞信之名。則是玉節乃節之本。故掌守邦節。鄭氏注云。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碗圭。炎圭也。此皆玉也。而八節亦首以玉。而角金竹附之。故趙氏直以節為玉節。又以節之名通於角金竹所為。故申之云。周禮有六

節也。玩說文。則節爲玉節之名。符爲竹節之名。鄭氏注掌節云。以金爲節。鑄象焉。今漢有銅虎符。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注小行人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然則漢時金竹皆名爲符。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傅別。注云。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則符之名。不必專於門關之所用。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言黃帝合符釜山。蓋符與節皆信也。故或言節。或言符。或並言符節。實一而已。孟子所言。豈專指八節中之符節哉。荀子儒效篇云。張法而度之。則嗚然若合符。是大儒者也。注云。如合符節。言不差錯也。嗚與暗同。符節相合之物也。周禮門關用符節。蓋以全竹爲之。剖之爲兩。各執其一。合之以爲驗也。楊氏以符節爲門關所用。與趙氏義異。乃荀子謂張法而度之。卽孟子所謂揆矣。揆者。通變神化之用也。陳組綬燃犀解云。符節言其驗也。揆言其度也。蓋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言。事有古今。量度主焉。按圖索駿。膠柱鼓瑟。安有是處。夫孰知不一者爲之一。而至合者在至不合乎。不曰得位而曰得志。位者所以抒其志也。

章指言聖人殊世而合其道。地雖不比。由通一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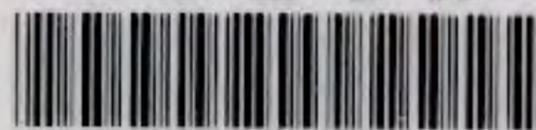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注 子產鄭卿爲政。聽訟也。溱洧。水名。見人有冬涉者。仁心不忍。以其乘車度之也。

疏

注子產至度之也。○正義曰。子產。子國之子公孫僑也。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襄公八年。代子皮爲政。昭公二十年卒。鄭卿多無諡。晉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韋昭云。成子。子產之諡也。其子思。思亦諡。桓豈以賢者之故邪。淮南子汜論訓云。

聽天下之政。高誘注云。政治也。周禮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注云。聽謂平察之。尙書大傳云。諸侯不同聽。鄭氏注云。聽。議獄也。趙氏以聽爲平察。故以政指訟獄也。閻氏若璩釋地云。溱洧。二水名。說文引詩溱與洧作澮。曰澮水出鄭國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史記注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洧與溱合。水經亦云。余讀酈道元注。於溱水相鄰者。若丹水汝水潁水。潁水渠水沙水。皆不載有橋梁。獨洧水一則曰。又東逕陰坂北。水有梁焉。再則曰。又屈而南流。其水上有梁。謂之桐門橋。則



涓水之宜置有梁。孟子言殊非無因。竊以諸葛武侯相蜀。好治官府。次舍橋梁。道路所至。井竈藩溷。皆應繩墨。子產治鄭。何獨不然。此亦不過偶於橋有未修。以車濟人。而孟遂即其事。以深論之。禮記仲尼燕居云。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注云。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而車梁不成。是慈仁亦違禮。家語正論解。子游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極言子產之惠也。可得聞乎。孔子曰。謂在愛民而已矣。子游曰。愛民謂之德教。何翅惠哉。孔子曰。夫子產者。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子游曰。其事可言乎。孔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是愛而無教也。車即輿。鄭氏言乘車。此同之。乘車是所乘之車。音義音剩。則讀爲千乘萬乘之乘。非也。爾雅釋言云。濟。渡也。度與渡同。說苑政理篇云。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脛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衽。此所記與孟子異。

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注 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而不知爲政。當以時修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一月。夏九月。可

以成步度之功。周十一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

疏

惠而不知爲政。○正義曰。此申明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之義。○注周十至梁也。○正義曰。國語周語單子云。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注云。天根。氏亢之間也。涸。竭也。

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月令仲秋水始涸。天根見。乃盡竭。九月雨畢。十月水涸。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行旅。成梁所以便民使不涉也。禮記月令注。引王居明堂禮云。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氏正義曰。農既收則當運輦。故法地治道。水上爲梁。便利民之轉運。準此則季秋致梁。即十一月徒杠成。十月成梁。即十二月輿梁成。翟氏灑攷異云。爾雅釋宮注。引孟子歲十月徒杠成。疏曰。孟子十一月。此作十月脫誤。或所見本異。今注疏本趙注云。周十月夏九月。可以成步

度之功。周十一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與爾雅注所引却合。然周正建子。夏正建寅。人人之所熟悉。安可以如是言之。舊本趙氏注。上自爲周十一月。下自爲周十二月。此舊書所以可貴。阮氏元校勘記云。周十月夏九月。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作周十一月。推求文義。趙氏本作周十月夏八月。周十一月夏九月。而經文本作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後人亂之。而閩監毛本尚存舊迹。廖孔韓本則似是而實非也。周禮之例。凡夏正皆曰歲。凡曰歲終曰正歲。曰歲十有二月。皆謂夏時也。凡言正月之吉。不曰歲。謂周正也。說詳戴震文集。孟子言歲十月十一月。謂夏正。兩言七八月之間。則謂周正。正與周禮同例。趙注未解其例。今本則經注又皆舛誤矣。夏令曰十月成梁。孟子與國語合。按趙氏注明作夏九月夏十月。則其時之本。自是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仲尼燕居正義引孟子。亦作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則據閩監毛三本之十月十一月。而改趙氏爲夏八月夏九月。恐亦無確證。備錄如右。識者參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榑。水上橫木所以渡者。橋。水梁也。釋宮云。石杠謂之倚。孟子歲十月徒杠成。趙岐釋爲步渡。郭釋云。步渡。約。然則石杠者。謂兩頭聚石以木橫架之可行。非石橋也。凡直者曰杠。橫者亦曰杠。杠與榑雙聲。孝武紀曰。榑酒醑。章昭曰。以木渡水曰榑。謂禁民醑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榑。獨取利也。水梁者。水中之梁也。梁者。宮室所以關舉南北者也。然其字本從水。則橋梁其本義。而棟梁其假借也。凡獨木曰杠。駢木者曰橋。大則爲陂陀者。曰橋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輿梁成。夏令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若爾雅隄謂之梁。毛傳石絕水曰梁。謂所以偃塞取魚者。亦取亘於水中之義。謂之梁。凡毛詩自造舟爲梁外。多言魚梁。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注 君子爲國家平治政事刑法。使無違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爲也。安得人人濟渡於水乎。

每人而輒欲自加恩以悅其意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

疏

注君子至足之也。○正義曰淮南子時則訓平詞訟高誘注云平治也禮記王制云齊其政注云政謂刑禁論語爲政篇云道之以政集解引孔曰政法教也趙氏解平其政爲治政事刑法以政即刑禁法教也橋梁不修民苦冬涉則政有違失矣其道辟除人者道字釋行字說文辵部云道所行道也鄭氏注禮記射義儀禮喪服傳皆云道猶行也是也音義出辟人云丁張並音闕亦如字注辟除同又出卑辟云音避周禮秋官條狼氏掌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注云趨辟趨而辟行人秋官野廬氏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注云辟辟行人小爾雅廣言云辟除也是辟人即辟除人謂屏人使避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僻辟也辟者法也引申爲辟人之辟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若周禮闈人凡外內命婦出入則爲之辟孟子行辟人可也曲禮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郊特性有由辟焉包咸論語注躐盤辟貌也投壺主人盤旋曰辟賓盤旋曰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逶迤不敢當盛他書辟人辟邪辟寒辟塵之類語意大略相似自屏之者言則闈人離婁篇郊特性是也自退者言則曲禮投壺論語注所云是也辟之言邊也屏於一邊也僻之本義如是然則辟除人與卑辟尊字同義亦同音義雖兼存兩音音兩而義一也俗以辟除之辟作闈辟尊之辟作避非古義矣以每人而悅之爲欲自加恩以悅其意者莊子人間世無門無毒釋文毒崔本作每云貪也漢書賈誼傳服賦云夸者死權品庶每生萬康云每貪也說文具部云貪欲物也趙氏以每爲貪以貪爲欲每入而悅是貪於悅人故云欲自加恩以悅其意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此節正辨子產以乘輿濟人之無其事也君子卽謂子產子產有君子之道者也其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蓋能平其政非務悅人明矣濟涉細事本不足爲執政輕重而當執政經臨輿衛森嚴津吏祗候卽有往來喧競自當靜俟軒車必無辱觀聽而煩左右者大夫之乘非小人所得假其人旣衆豈一輿所能用此必無之理曾子產而有之而世徒妄傳失實是則子產不知爲政也是子產將不得爲君子也

章指言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疏 人君由天。○正義曰。音義云。丁云。由義當作猶。猶如也。古字通用。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

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注 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心所執若是也。

疏 注。芥草芥也。○正義曰。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哀公元年左傳。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注云。芥草也。又云。草之生於廣野。莽莽

然。故曰草莽。然則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不甚愛惜也。孟子本諸逢滑。○注。臣緣至是也。○正義曰。趙氏以視爲心相視。非形相視。故曰心之所執若是。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

注 宣王問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如何。則可爲服。

疏 注。禮。舊臣爲舊君服喪服。○正義曰。儀禮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傳云。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云。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舊君傳云。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然則有致仕之舊君。有去國之舊君。致仕則君恩本未絕。故不特爲君服。且爲君之母妻服。若已去國。則不服。惟

妻子仍居本國者服。雖待放於郊。尚未去國。乃為舊君服。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

注 為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自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

遭此。則使人導之出竟。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為之服矣。

疏

注若有至秦是也。○正義曰。成公十五年左傳云。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為右師。蕩澤為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宮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文公六年左傳云。八

月乙亥。晉襄公卒。露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七年左傳云。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十三年左傳云。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卻成子曰。賈季亂。其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有犯。其知使也。且無罪。此華元奔晉。隨會奔秦之事也。○注古之至服矣。○正義曰。昭公元年穀梁傳云。疆之為言猶竟也。竟與境通。是出疆即出境也。廣雅釋詁云。往。至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是往即到也。史記酈生列傳云。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子也。酈生謂之曰。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略。此真吾所願從游。莫為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酈生。年六十餘。

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臣里中云云。卽爲之先也。莊子秋水篇云。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釋文云。先焉。先謂宣其言也。此又先於其所往之先。與之同。故趙氏云。言其賢良。蓋先則有所宣之言。如二大夫之於莊子。騎士之於酈生也。阮氏元按。勘記云。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閩監毛三本同。廖本韓本作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孔本攷文古本作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菜及里居。音義亦出田菜。菜當作采。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菜。菜誤爲萊。作業則更誤矣。三者有禮。使人導之出疆。一也。又先於其所往。二也。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三也。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注 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遇臣若寇讎。何服之有乎。

疏

注搏執至有乎。○正義曰。音義云。搏音博。說文手部云。搏。索持也。山部云。索。入家搜也。顏氏家訓引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入其家室搜索而持執之。故知爲搏執其族親。族親指其父母妻子兄弟而言。故入其家而索之族親。正釋搏字。其義精矣。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鄭氏不注。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慎戒有姦罪者。搏執之也。亦未詳溯。按此姦邪。蓋指邪說左道之類。罪此邪人。必審慎得其實。既審得其實。則必搜索其家。執而禁之。聖人於惑民致亂之姦邪。不姑息以遺患如此。孟子之搏執。非月令之搏執亦明矣。說文穴部云。窮。極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集注引包曰。困。極也。極是困窮。極之於其所往。卽困之於其所往也。緣其所以困之之故。則云惡而困之也。尙書洪範云。鯀則殛死。釋文云。殛。本作極。極。鯀於羽山。亦是困之於羽山。鄭志答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蓋置鯀於東海。永不復用。又收管之不許他往。所以困之窮之。使之終死於是。所謂極也。此極之於其所往。蓋既不得如士會之復歸。又不能若賈季之送幣。且

如商任之會。禁錮樂盈。使諸侯不得受。則所以困之窮之者至矣。是時臣之心。惟恐遭其荼毒。故擬之曰寇讎。非真如興曲沃之甲。轉身為亂賊也。禮記檀弓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此章。正申明子思之義。

章指言君臣之道。以義為表。以恩為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興。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注 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鵲蒙害。仁鳥曾逝。此之謂也。

疏 注。惡傷至謂也。○正義曰。士大夫為類。而六等。上士一位。下於大夫。士農工商為四民。是士與民為類。士居四民之首。則民下於士。故為下等也。引語者。漢書梅福傳云。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擅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譏刺鳳。為鳳所誅。福上書曰。夫戴鵲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顏師古注云。戴鵲也。音緣。禮記中庸引詩。鳶飛戾天。釋文云。本又作戴。阮氏元校勘記云。仁鳥增逝。國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增作曾。作曾是曾高也。

章指言君子見幾而作。故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

疏 君子至濟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聞竇鳴犢舜華死。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

鳴犢舜華國之賢大夫也。某聞之也。刳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注 君者。一國所瞻仰以為法。故必從之。

疏 君仁至不義。○正義曰。前言人臣格君心之非。明人臣當自脩其身。此言人君自格其心。明人君當自脩其身。

章指言君以仁義率衆。孰不順焉。上為下效也。

疏 上為下效也。○正義曰。白虎通三教篇云。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

注 若禮而非禮。陳質娶婦而長拜之也。若義而非義。藉交報仇是也。此皆大人所不為也。

疏 注。若禮至之也。○正義曰。若猶似也。似禮非禮。似義非義。皆似是而非者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陳質疑是奠贄之義。董子繁露五行相勝篇云。營蕩為齊司寇。大公問治國之要。曰。在仁義而已。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此拜妻之證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音義本陳質。亦作買。按孫志祖云。長讀長幼之長。長字句絕。按古事相傳。名姓往往各異。如虞慶之為高陽魁。盍胥之為吉乘。此

營蕩之爲陳質亦其類耳。○注藉交報仇是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史記貨殖傳云閭巷少年借交報仇篡逐幽隱實皆爲財用耳游俠傳云郭解少時陰賊以驅借交報仇漢書朱雲少時通輕俠借交報仇師古注借助也音子夜切孫公音義藉慈夜切義與借同則藉交即借交也。

章指言禮義人之所以折中履其正者乃可爲中是以大人不行疑禮。

疏

禮義人之所折中。○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云夫禮所以制中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文選羽獵賦云不制中以泉壘注引章昭云制或爲折。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

注

中者履中和之氣所生謂之賢才者謂人之有俊才者有此賢者當以養育教誨不能進之以善故樂父兄之賢以養己也。

疏

注中者至謂之賢。○正義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中和也中和居六德之首周禮鄉大夫興賢者能者注云賢者有德行者履中和之氣所生則有德行有德行故謂之賢說文具部云賢多才也老子云不尚賢王弼注云賢猶能也然則中才皆得謂之賢故下承言賢父兄兼中與才而言也趙氏以中爲賢下亦云賢者養育教誨不能不能即不才則賢者亦兼指才而言矣。○注才者是謂人之有俊才者。○正義曰淮南子汜論訓云天下雄俊豪英注云才過千人爲俊禮記王制云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月令云命太尉贊傑俊注云傑俊能者也天官太宰四曰使能注云能多才藝者國語晉語云夫教者因體能質而利之者也注云能才也。○注有此賢者至己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注云養猶教也言養者積

漫成長之。說文去部云。育。養子使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馬融注。堯典。教育子。云。育。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爾雅釋詁云。育。長也。馬亦讀育爲育。孟子言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教育卽堯典之教育。教育連文。育卽是教。此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卽是中才也。教不中才也。教不才也。注云。樂父兄之賢以養己卽是樂父兄之賢以教己也。故趙氏以育釋養。又以教誨釋養育。下言訓導。訓導亦教誨也。禮記內則云。獻其賢者於宗子。注云。賢猶善也。以賢教不賢。是以善教不善。則不善者進之以善。賢旣得兼才能而言。則以賢教不賢。亦是以能教不能。則不能者亦進之以能。上云有此賢者。下云教誨不能。進之以善。互發明之也。

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注 如使賢者棄愚。不養其所當養。則賢亦近愚矣。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明不可不相訓導也。

疏

注。不養至愚矣。○正義曰。諸本作不養其所以當養。廖本無以字。是也。子弟之不中不才。父兄下當教也。棄而不教。是未知當教也。以子弟爲父兄所當教而且不知。是亦近于愚矣。○注如此賢至分寸。○正義曰。阮氏元按。勘記云。孔本覺作較。非。

按音義出相覺。丁云。義當作校。蓋覺卽校之假借字。古書往往用覺字。盧氏文弼鍾山札記云。覺有與校音義並同者。詩定之方中。正義引鄭志云。今就校人職相覺甚異。趙岐注孟子中也。養不中章。如此賢不肖相覺。何能分寸。又富歲子弟多賴章。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續漢書律秣志中。至元和二年。太初失。天愈遠。日月宿度相覺。浸多。晉書傅元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畝。所覺過倍。宋書天文志。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凡此皆以覺爲校也。後人有不得其義而數疑者。更或輒改他字。故爲詳證之。說苑辨物篇云。十分爲一寸。趙氏連言分寸。明此寸謂十分之寸也。

章指言父兄已賢子弟既頑教而不改乃歸自然。

孟子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

注 人不為苟得。乃能有讓千乘之志。

疏 人有至有為。○正義曰。有不為。是介然自守。行已有恥。趙氏以不為苟得解之。是也。義可為。乃為之。義所不可為。則不為。人能知擇。故有不為者。有為者。讓千乘。仍是不為苟得。趙氏以讓千乘為有為。故云。義乃可申。荀子不苟篇云。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為者也。而申徒狄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山淵平。天地比。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然而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趙氏以不為為不為非義。蓋本於此。

章指言貴廉賤恥。乃有不為。不為非義。義乃可申。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注 人之有惡。惡人言之。言之當如後有患難及已乎。

疏 言人至患何。○正義曰。孟子距楊墨。比之為禽獸。正所以息其無父無君之患也。若言人之不善。而轉貽將來之患。則患不在人之不善。而轉在吾之言矣。是當審而慎之。

章指言好言人惡。殆非君子。故曰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

注 仲尼彈邪以正。正斯可矣。故不欲爲己甚。泰過也。

疏

仲尼不爲己甚者。○正義曰。郝敬孟子說解云。孟子不見諸侯。而齊梁好士。未嘗不往。仕不受祿。而宋辭之餽。未嘗不受。道不苟合。而不爲小丈夫之悻怒。故去齊三宿。廉不苟取。而不爲陳仲子之矯情。故交際不辭。匡章得罪於父。不以人言而不加禮貌。夷之受學於墨。不以異端而吝其教誨。其告君也。園囿亦可。臺池鳥獸亦可。好貨好色亦可。故曰人不足貴。政不足間。惟格君心之非而已。是故以臧倉之謗。不遇於魯。而未怨其沮己。以王驩之佞倖。出弔於滕。而未嘗不與之朝暮。雖不悅於公行子之家。而從容片辭。嫌疑立解。宛然若孔子待陽貨。公伯寮氣象。豈非願學之深。有得於溫良恭儉讓之遺範者歟。是故以伯夷爲隘。柳下惠爲不恭。以仲尼爲不爲己甚。其所向慕可知。而世儒猶謂其鋒銛太露。何歟。章指言論曰。疾之已甚。亂也。故孟子譏踰牆距門者也。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注 果能也。大人杖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子爲父隱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若親在。不得

以其身許友也。義或重於信。故曰惟義所在。

疏

注大人杖義。○正義曰。諸本作仗。孔本作杖。當為杖。說文木部云。杖持也。漢書高帝紀云。杖義而西。注云。杖亦倚任之義。○注義有至隱也。○正義曰。論語子路篇云。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呂氏春秋當務篇云。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直躬者請代。將誅。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荆王乃不誅。孔子曰。異哉。直躬之為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注有不至友也。○正義曰。趙氏以能釋果。見梁惠王篇。禮記中庸云。果能此道矣。注云。果猶決也。果能二字連文。是果即能。果義為決。能義亦為決。周禮春官大卜。五曰果德。云果謂以勇決為之。此云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疊能得果三字。不果行即不得行。不得行即不能行也。禮記曲禮云。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注云。為忘親也。死為報仇讎。孔氏正義云。親亡則得許友報仇。故周禮有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白虎通云。親友之道。不得行者。亦不許友以死耳。論語子路篇云。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集解引鄭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敢為之。陽貨篇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集解引孔曰。父子不知相為隱之輩也。又云。惡果敢而望者。

章指言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也。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注

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一說曰。赤子。嬰兒也。少小之心。專一未變。化。人能不失其赤子時心。則為真正大人也。

疏

注大人至大人也。○正義曰。前一說是也。嬰兒無知。大人通變。其相異遠矣。趙氏雖存兩說。章指則以前一說為定。程氏瑤出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則誠意莫如赤子。而赤子非能格物以致其知者也。此可以

見人性之善。而吾人之學。必先於格物以致其知者何也。蓋以意誠誠矣。意之誠誠。如赤子之无妄矣。而卒不得謂之爲明明德者也。明明德者。無所不知之誠。赤子之誠。一無所知之誠也。故赤子之誠。雖與聖人之誠。通一無二。而赤子之爲赤子。則不必其皆爲聖人。然則使赤子中有生而能爲聖人者。亦必不能不格物致知。而徒恃其一無所知之誠。以造乎其極也。此吾夫子所以終其身於格物致知。而至於七十。乃自信其從心所欲不踰矩也。此古昔聖人所以緣人情以制禮。而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以必待其人而後行者。待此格物以致其知之人。乃能於獨見獨聞之時。慎之又慎。以造其意而誠之。而於是乎能行此禮也。此之謂明明德。而大異乎赤子一無所知之誠矣。按程氏主後一說。而亦疑赤子之心。不可以擬大人。故爲之分別而申言之。康誥言如保赤子。上承惟民其畢棄咎。下接惟民其康乂。孟子因墨者夷之。引此而解之。云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蓋以愚民無知比赤子無知。禮記大學引此。釋之云。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鄭氏注云。養子者。推心爲之。而中於赤子之嗜欲也。皆以保之養之言。說苑貴德篇云。聖人之於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乎。饑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養之。育之長之。惟恐其不至於大也。此正所謂不失赤子之心也。荀子臣道篇云。若馭樸馬。若養赤子。若食餒人。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因其喜也。而入其道。因其怒也。而除其怨。曲得所謂焉。此且以比暴君。未聞赤子之心。可以比大人也。孟子方言不爲己甚。爲義所在。所以發明聖人通變之旨。豈取一專一未變化之赤子而擬之哉。老子云。衆人熙熙。如登春臺。我獨泊然。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又云。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以嬰兒。此亦自比愚人之無知。譏聖人之樸散。爲老氏清淨之宗。與孟子正相反者。此趙氏又一說之義也。人之爲赤子。猶天地有洪荒伏羲以前。無三綱六紀。飲食男女之事。與禽獸同。自伏羲定人道。而乃有君臣父子夫婦之倫。人道不定。天下大亂。可推而知也。莊子繕性篇乃云。古之人。在混茫之中。與一世而得淡漠焉。是時也。陰陽和靜。鬼神不擾。四時得節。萬物不傷。羣生不夭。人雖有知。無所用之。豈知晦芒憔悴之初。八卦未畫。四時何由而節。漁佃之利未興。弧矢之威未作。人與鳥獸相雜。其靈於鳥獸者。凡幾。不知粒食。其疾病疢毒於鳥獸。羸蠃之肉者。又凡幾。而謂之不傷不夭。不亦妄乎。赤子之無知。故匍匐可以入井。必多方保護之。教誨之。自桑弧蓬矢。方名六甲。就外傳。入小學。以至博學無方。乃能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若失而不教。則終於愚而無知。吾見若而人者。人詐之而莫悟。衆擠之而弗酬。衆共以爲愚。可謂不。失其赤子之心矣。卒之文字不能通。農商不成就。衣食不能自力。父母不能養。妻子不能保。自轉死於溝壑。彼老氏之徒。乃以爲

真機未散。不亦慎乎。夫老莊之徒。非不學者也。學而不能知聖人之道。故為是諛辭耳。於是受其說者。以為不必博文。不必好古。不必審問而明辨。第靜其心。存其心。守其心。則不失乎赤子之心。而即為大人。於是傭人匠賈。皆可自命為聖賢。相習成風。其禍於天下。與吃菜事魔者等矣。夫孟子所謂大人。即易之利見大人也。前云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故申言其所以為大人者。如是一則云。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為。再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此又云不失其赤子之心。後又云正己而物正。高出乎事君人安社稷。達可行於天下之人之上。而豈擬以無知之赤子哉。大人以先覺覺後覺。以先知覺後知。不以己之聖而忘人之愚。不以己之明而忘人之闇。如羲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是也。惟不失其赤子之心。所以正己而物正。孟子蓋深於易。而此其發明之者也。

章指言人之所愛。莫過赤子。視民則然。民懷之矣。大人之行。不過是也。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

注 孝子事親致養。未足以為大事。送終加禮。則為能奉大事也。

疏 養生至大事。○正義曰。由養志而申言之也。周禮倉人。凡國之大事。注云。大事謂喪戎。禮記雜記云。於士既事成。踊。注云。事謂大小斂之屬。少儀云。喪俟事不植弔。注云。事朝夕哭。哭時。說文史部云。事。職也。謂人子之職。惟此為大。

章指言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行之高者。事不違禮。可謂難矣。故謂之大事。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

注造致也。言君子問學之法。欲深致極。竟之以知道意。欲使已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也。

疏

注。造致至有之也。○正義曰。鄭氏注禮記周禮儀禮。皆云造至也。至。卽致也。爾雅釋詁云。極至也。國語吳語云。飲食不致味。注云。致極也。楚辭諷諫云。又何路之能極。注云。極竟也。趙氏以致釋造。又以極釋致。以竟釋極。下資之深。解爲得其根。則深爲深淺之深。異於略觀大意。不求深解。以終其學。趙氏以問學之法表明之。卽下章博學詳說之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論語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又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又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然聞見不可不廣。而務在能明於心。一事豁然使無餘蘊。更一事亦如是。久之心知之明。進於聖智。易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又曰。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凡此皆精於道之謂也。按易繫辭傳云。夫易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深造卽極深也。以道卽研幾也。自得則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也。一陰一陽之謂道。道者。反復變通者也。博學而不深造。則不能精。深造而不以道。則不能變。精且變。乃能自得。自得乃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爲至神也。非博學無以爲深造之本。非深造無以爲以道之路。非以道無以爲自得之要。非自得無以爲到用之權。讀書好古而能自得之。乃不空疏。不拘滯。而示之以深造以道。又申之以博學詳說。兩章牽連互發。趙氏以問學之法標之。可謂知言矣。

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注居之安。若己所自有也。資。取也。取之深。則得其根也。左右取之。在所逢遇。皆知其原本也。故使

君子欲自得之也。

疏

注居之至之也。○正義曰此節發明自得之義。小爾雅廣言云。諸取也。禮記孔子閒居云。必達於禮樂之原。注云。原本也。爾雅釋詁云。逢遇也。雖生知之聖。必讀書好古。既由博學而深造之以道。則能通古聖之道。而洞達其本原。而古聖之道與性相融。此自得之所謂如性自有之也。如性自有之。故居之安。凡之字皆指所學而言。未能自得。則道不與性融。不能通其變而協其宜。道與性隔。性與道睽。故居之不安。既自得而居之安。則取於古聖之道。即取乎吾之性。非淺襲於口耳之間。非強擬於形似之迹。故資之深也。至於資之深。左取而左宜之。右取而右宜之。無不逢其原也。左右者。兩端也。取之左右逢其原。即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也。學而不思則罔。罔者。不能自得之也。思而不學則殆。殆者。空悟而本無所。居則不安也。深造憑於心之虛。以道憑於學之實。得之。得此道也。自得之。則學洽於思。居之。居此道也。居之安。則思縈於學。舍學而言恃心。舍心而守學。兩失之矣。

章指言學必根原。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習。道所以臻也。

疏

注學必至臻也。○正義曰。根原即根本也。孔本作根源。非是。物來能名。詳見公孫丑下篇。漢書雋不疑傳贊云。雋不疑學以從政。臨事不惑。遂立名迹。終始可述。管子弟子職云。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注

博。廣。詳。悉也。廣。學。悉。其。微。言。而。說。之。者。將。以。約。說。其。要。意。不。盡。知。則。不。能。要。言。之。也。

疏

注博廣至言之也。○正義曰。鄭氏注周禮儀禮。多以廣釋博。荀子修身篇云。多聞曰博。是也。說文心部云。悉。詳。盡。也。音部云。說。說。釋。也。詩。衛。風。氓。篇。云。猶。可。說。也。箋。云。說。解。也。淮南子主術訓。所守甚約。高誘注云。約。要。也。少。也。廣。學。則。無。不。學。大。戴。記。

曾子立身云。博學而辱守之。微言而篤行之。趙氏本此。以微言卽詳說。微有二義。一幽隱。一纖細。言幽隱。則輕淺者不易解。言纖細。則高簡者不層解。悉其微言而說之。則盡其幽隱纖細之言。而解釋之。要卽根原也。不博學而徒憑空悟者。非聖賢之學。無論也。博學而不能解說。文士之浮華也。但知其一端。則詖而非要。但知其大略。則淺而非要。故必無所不解。而後能知其要博。詳與約相反。惟博且詳。反能解得其約。舍博且詳而言約。何以能解。中鑒時事篇云。道雖要也。非博無以通矣。博其方。約其說。趙氏云。不能盡知。則不能要言之。得之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得其至當。阮氏元曾子注釋云。孔門論學。首在於博。孔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達巷黨人以博學深美孔子。孔子又曰。博學之。審問之。顏子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故先王遺文有一未學。非博也。按孔孟所以重博學者。卽堯舜變通神化之本也。人情變動。不可以意測。必博學於古。乃能不拘一端。彼徒執一理以爲可以勝天下。吾見其亂矣。

章指言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反於樸。說之美者也。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注以善服人之道治世。謂以威力服人者也。故人不心服。以善養人。養之以仁恩。然後心服矣。文王治岐是也。天下不心服。何由而王也。

疏注以善至心服矣。○正義曰。趙氏解善服人爲善於服人。善養人爲善於養人。故以服爲威力。養爲仁恩也。兩善字皆虛活。近時通解善卽指仁義。以仁義求勝於人。卽有相形相忌之意。何能服人。

章指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則不同上論堯舜其是違乎

疏 五伯服人○正義曰音義出五伯云如字丁云伯者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亦音霸諸本俱作霸非趙氏舊矣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注 凡言皆有實孝子之實養親是也義之實仁義是也祥善當直也不善之實何等也蔽賢之人

直于不善之實也

疏 注凡言至實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直言曰言論衡書說篇云出口為言言謂言語言語中有所謂不祥者恆言也爾雅釋詁云祥善也說文示部云祥福也禮記中庸云國家將興必有禎祥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祥善福三字義相近章指以蒙顯戮為不祥則以善釋祥固以福為善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注云當直也趙氏以實不祥三字連屬謂人每言不祥不過空泛言之無有指實其所以不祥之處試為按之不祥之實惟蔽賢者與相直也蔽賢為不善之實猶養親為孝之實仁義為善之實也

章指言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故謂之不祥也

疏 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正義曰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云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亦見說苑叢說篇鷓冠子道端篇云進賢受上賞則下不相蔽晏子春秋諫下篇云國有三不祥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

不任三不祥也亦

見說苑君道篇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

注徐子徐辟也問仲尼何取於水而稱之也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

注言水不舍晝夜而進盈滿科坎放至也至於四海者有原本也以况於事有本者皆如是是之

取也

疏

原泉混混○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源泉混混閩監毛三本同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孔本韓本源作原原正字源俗字上文取之左右逢其原不從水可以證從水之誤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混豐流也盛滿之流也孟子曰源

泉混混古音讀如衰俗字作潑山海經曰其源渾渾泡泡郭云水瀆涌也衰泡二音渾渾者假借渾為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汨乎混流重言之則曰混混荀子富國篇云財貨渾渾如泉源渾與混同淮南子原道訓云混混汨汨○

注盈滿科坎○正義曰說文皿部云盈滿器也正氏念孫廣雅疏證云科空也史記張儀傳虎賁之士徒跼科頭集解云科頭謂不著兜鍪入敵也亦空之義也說文窠空也孟子離婁篇盈科而後進趙岐注云科坎也義並相近又云釋水猷窞科色坑也說

文坑虛也坑與坑同坑之言康也爾雅康虛也康坑猷科渠皆空之轉聲也孟子離婁篇原泉盈科而後進盡心篇流水之為物也不盈科不行趙岐注並云科坎也太元從次五從水之科滿科亦坎也范望注以科為法失之○注放至至取也○正義曰禮

記祭義云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注云放猶至也至於四海即注諸海入於海之海閻氏若瓌釋地又續云胡牖明執爾雅四海解以解凡云四海者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古書所稱四海皆以地言不以水言故爾雅此條繫釋地不繫水余曾以書經質孟子放乎四海禹以四海為壑此得謂不以水言邪大抵四海之義有二有宜從爾雅解者四海過密八音是也有宜從鄭康成周禮注四海猶四方也解者如上云天下慕之下云溢乎四海上云中天下而立下云定四海之民蓋四海即天下字面也按閻氏所云四海之義有二者當一指水一指地而指地之中又有此二義一為爾雅所云一為鄭氏周禮注所云也况者比也譬也以水之有原本者比事之有原本者

苟為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

注 苟誠也誠令無本若周七八月夏五六月天之大雨潦水卒集大溝小澮皆滿然其涸乾可立

待者以其無本故也

疏

注苟誠至故也○正義曰論語里仁篇云苟志於仁矣集解引孔曰苟誠也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水潦盛昌大雨時行仲秋之月水始涸見雨集在周八月夏六月也乃孟秋之月亦備水潦蓋夏至之後五六月間多大雨者常也或秋霖不時而至

亦所當備孟子奉周朔舉其常耳澮大于溝此言大溝小澮當有誤程氏瑤田通藝錄溝澮疆理小記云遂人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澮澮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鄭氏注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縱澮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按畝長畝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畝以為百畝南畝者自北視之其畝橫陳於南也南畝故畝橫畝流於遂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間故謂之夫間夫間東西之間也其南北之間則溝橫連十夫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間故變間言夫也溝經十夫流入于澮澮之長如溝縱承十溝十溝之水皆入焉故曰百夫有澮也澮之水入澮澮長十倍於澮而橫承十澮之分布千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澮也澮十之橫貫萬夫之中十澮之水並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橫

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安得有縱路復有橫路邪？其橫者則二萬夫間之道也。澮但言九，亦考之不察矣。匠人爲溝澮，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按畎在一夫百畝中，物其土宜而爲之南畝。畎橫順其畝之首尾以行水入於遂，故遂在田首。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間，非夫間也。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綿如屋然，但疆之以別夫而已。不若遂人夫爲一遂以受畎水，此所以別夫間而言田首也。而鄭氏猶以遂者夫間小溝釋之，遂非不在夫間，而記變其文者，蓋自有義，不宜襲用遂人之文矣。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間，故以井間命之。其長連十井，不嫌井間之稱。澮十井之縱者，其縱亦遂之在屋間而受畎水者也。溝十之，含百井爲成一十溝之水，咸入於澮。澮縱當兩成之間，故曰成間有澮也。澮之長連十成，亦不嫌成間之稱。澮十成之橫者，其橫亦溝之在井間而受遂水者也。澮十之，含萬井爲一同。十澮之水，咸入於澮。澮橫當兩同之間，故曰同間有澮也。澮達於川，川在山間，命之曰兩山之間，以例澮在同間。澮在成間，溝在井間，其事相同，厥名斯稱矣。况夫間爲兩夫之間，人所共知，遙相疏證，辨惑析疑，舊聞舛互，咎安辭哉？是故萬井之田一澮，界兩同之間。萬夫之田十澮，納百澮之水，故一同之澮，獨著專達於川之文，而萬夫有川，但準溝水十遂之目，形體之端緒不同，標錄自爾，殊致矣。賈公彥云：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澮橫，澮縱川橫。余謂縱橫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爲之。如賈說是東畝法耳。左傳晉使齊盡東其畝，以晉伐齊必向東，東畝則川橫，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故曰惟吾子戎車之利也。此畎縱爲東畝，畎橫爲南畝之確證。遂人匠人二法所同者，賈氏不明匠人於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夫間縱者，但分其界而無遂，又不明遂人夫間之遂亦於田首爲之，而以爲田首必在百畝之南，故必易其縱橫以通其說。若然是井田之制必無南畝矣，豈其然乎？而後世解斯記者，亦由不明田首之遂不命夫間之故，而以爲與遂人夫間之遂同其實，而橫爲之於三夫相連之中，因置間字之義，勿復深考，而強以屋間之遂當井間之溝，以井間之溝當成間之澮，以成間之澮當同間之澮，而以同間之澮當兩山之間之川，而於是專達於川之一澮，不得不十倍增之，而又或以爲九矣。神禹之治水也，濬畎澮以入於川，是故水之行於地中也。小大之形，三者而已，故制字以象形，一水爲く，卽畎，二く爲洫，卽澮，衆く爲川，及其盡力於溝澮也，則以爲非多其廣狹淺深之等，不足以盡疏濬之

理而奠萬世農業之安。於是由川而澮，又等而增之而洫，而溝而遂，乃以承夫百畝中之畎。夫然後一旦雨集，以大受小，遞相承焉。不崇朝而盡達於川矣。其承畎者名之爲遂，何也？慮其蓄而弗暢也。故遂之曷爲承之以溝也？一縱一橫，乃見交暢之義。溝，溝也。縱橫之說也。名之曰溝，所以象其形。象形曰溝。會意曰洫。洫字从血，以洫承溝，謂是血脈之流通也。澮，會也。會上衆水以達於川，初分終合，所以盡水之性情，而不使有汎溢之害也。鄭氏注小司徒云：溝洫爲除水害，余亦以爲備潦非備旱也。歲歲治之，務使水之來也，其涸可立待。若以之備旱，則宜豬之，不宜溝之。宜蓄之，不宜洩之。今之遞廣而遞深也，是溝之法，非豬之法，是洩之非蓄之也。故使溝洫之制存而不壞，豈惟原田之利農無水潦之患，而天下之川亦因之而治矣。夫川之淤塞也，有所以淤塞之者也。溝洫不治，則入川之水皆汙濁之渾流，實足以爲川害。然則溝洫不壞，卽謂天下之川永無崩決之虞可也。爾雅釋詁云：涸，竭也。章指以不竭爲有本，是以竭釋涸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商涸旱，高誘注云：涸，枯也。藝文類聚引洪範五行傳云：旱之眚，乾。廣雅釋詁云：胥，乾也。胥卽枯。乾枯皆燥，水竭故燥也。

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注 人無本行，暴得善聲，令聞過其情，若潦水不能久也。故君子恥之。

章指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

疏

虛聲過實。○正義曰：禮記大學云：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注云：情猶實也。故此以過實爲過情。○是以至如斯。○正義曰：論語子罕篇云：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

幾希無幾也。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衆民去義。君子存義也。

疏 注。幾希無幾也。○正義曰。告子篇。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注云。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盡心篇。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注云。希。遠也。當此之時。舜與野人相去豈遠。此兩注互相訓詁。幾。通作幾。幾與豈通。爾雅釋詁云。幾。汔也。郭璞注云。謂相摩近。方言云。希。摩也。廣雅。希。剗。皆訓磨。磨。摩。皆通靡。幾者。動之微。微靡。義同無幾。希二字疊韻。幾。訓近。希。訓少。無幾。卽甚近。甚少之謂。以希爲遠。則幾爲豈。以幾爲近。則以希爲少。二義可互明。又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注云。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何異。猶曰。幾何。亦豈遠之意。○注。知義與不知義之間耳。○正義曰。飲食男女。人有此性。禽獸亦有此性。未嘗異也。乃人之性善。禽獸之性不善者。人能知義。禽獸不能知義也。因此心之所知而存之。則異於禽獸。心雖能知之。而舍而去之。則同於禽獸矣。庶民不能自存。必賴君子教而存之。此孟子道性善之本旨。而趙氏能明之。趙氏不愧通儒也。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注 倫。序。察。識也。舜明庶物之情。識人事之序。仁義生於內。由其中而行。非疆力行仁義也。故道性

善。言必稱堯舜。

疏 注。倫。序。至堯舜。○正義曰。說文。人部云。倫。輩也。一曰。道也。等輩則有類次。故趙氏以序釋倫。儀禮既夕記云。倫如朝服。禮記中庸云。毛猶有倫。注並云。倫。比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云。序。比也。倫。比。序。義亦同也。一曰。道。則人倫。卽是人道。論語。微子篇云。而亂大倫。集解引包曰。倫。道理也。則人倫。又卽人理。楚辭。懷沙云。孰察其撥正。王逸注。呂氏春秋。功名篇云。不可不察。高誘注。皆云。察。知也。卽識也。庶物。卽禽獸也。明於庶物。知禽獸之性情。不可教之。使知仁義也。同此飲食男女。人有知。則有倫理。次序。察。

於人倫。知人可教之。使知仁義也。舜。君子也。庶民不能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故去之。舜能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故存之。性本知有仁義。因而存之。是由本知之仁義行也。若禽獸性本不知有仁義。而彊之行仁行義。則教固必不能行。威亦必不能制。故庶民不知仁義者。君子教之。使知。則庶民亦能知仁義。庶民知仁義而行之。亦是由仁義行。非彊之以所本不能知。而使之行仁義也。此庶民所以異於庶物也。明庶物。察人倫。始於伏羲氏。其時民全不知有人倫之序。同於禽獸。直可謂之昧。不可謂之去。人道既定。庶民雖愚。皆知有人倫矣。故其不仁義也。非昧也。是去之也。舜明之。察之。通變神化。使之由仁義行。由即民可使由之之由。是時民皆知有仁義。而莫不曰行仁。莫不曰行義。以仁濟其不仁。以義濟其不義。蓋行仁義。正所以去仁義也。由仁義行。則百姓日用而不知。乃正所以存仁義也。此孟子所以不稱伏羲氏而稱堯舜也。

章指言人與禽獸俱含天氣。就利避害。其間不希。衆人皆然。君子則否。聖人超絕。識仁義之生於己也。

疏 人與至不希。○正義曰。白虎通禮樂篇云。人無不含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漢書匈奴傳。孝文後二年。遣匈奴書云。下及魚鼈。上及飛鳥。跂行喙息。蠕動之類。莫不就安利。避危殆。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注 旨酒。美酒也。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書曰。禹拜讜言。

疏 注旨酒至讜言。○正義曰。戰國策魏策云。梁主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與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引書詳見公孫丑篇。

湯執中立賢無方。

注 執中正之道。惟賢速立之。不問其從何方來。舉伊尹以為相也。

疏 注。執中至相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左右就養無方。內則云。博學無方。注皆云。方。常也。荀子臣道篇云。應卒遇變。齊給如響。推類接響。以待無方。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注云。齊。疾也。應事而至。謂之給。夫卒變人所遲疑。今聖臣應之疾速。如響之應聲。無方無常也。待之無常。謂不滯於一隅也。此以無常為不滯於一隅。則兼方所之義言之。論語八佾篇云。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此方固指方所。而鄭氏亦訓為有常。趙氏以無方為不問其從何方來。是以方為方所之方。云惟賢速立之。即荀子應卒遇變。齊給如響之謂。是兼以無方為無常矣。蓋執中無權。猶執一之害道。惟賢則立。而無常法。乃申上執中之有權。無方當如鄭氏注之為無常也。史記股本紀云。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致於王道。趙氏引伊尹。似謂自媵臣。保伍中升之。仍無常之謂也。越絕書外傳枕中篇云。湯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雋之士。此即本孟子此言而衍之。以執中為執中和。以無方為收天下雄雋之士。亦以無方所言。與趙氏同。

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

注 視民如傷者。雍容不動擾也。望道而未至。殷錄未盡。尚有賢臣。道未得至。故望而不致。誅於紂也。

疏 注。視民至擾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左傳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杜注如傷。恐驚動。與趙注雍容不動擾也。正合。按呂氏春秋分職篇云。天寒起役。恐傷民。注云。傷。病也。文王視民如有疾病。凡有疾病之人。不

可動擾。故如傷為不動擾。因不動擾。故雍容不急迫也。○正義曰。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云。先生又見客。顏師古注云。見猶至也。白虎通歷述帝王之號。自伏羲定人道。祝融屬續三皇之道。顓頊專正天人之道。舜能推信堯道。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殷者中也。當明為中和之道也。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又云。王者受命。質家言天命已使已誅無道。趙氏之意。謂紂無道。誅之所以致道。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望道而未至。道即命也。天命已在文王。而不代殷有天下也。近時通解有二。一謂文王以紂在上。望天下有治道而未之見。此仍趙氏義而稍變者也。一讀而為如。謂文王愛民無已。未傷如傷。望道心切。見如未見也。

武王不泄邇。不忘遠。

泄。狎邇。近也。不泄狎。近賢。不遺忘。遠善。近謂朝臣。遠謂諸侯也。

疏。注。泄狎至侯也。○正義曰。方言云。媠。狎也。說文女部云。媠。嬪也。荀子榮辱篇云。橋泄者。人之殃也。注云。泄與媠同。泄本發洩之洩。通於媠。故以狎釋之也。邇。近。爾雅釋詁文。說文辵部云。遺。亡也。心部云。忘。不識也。詩邶風綠衣。曷維其亡。箋云。亡之旨

忘也。是忘即遺亡也。武王以太公望為師。周公旦為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脩文王緒業。說苑載其問太公。賈子新書載其問王子旦。問粥子。管子載其問癸度。觀兵孟津。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告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齊栗。此皆不泄邇之事也。是邇謂朝臣也。牧。警告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大傳言牧野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稷。奠于牧室。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駿奔走。史記言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封先聖王之後。封功臣謀士。此皆不忘遠之事也。是遠謂諸侯也。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

待旦。

注三王二代之王也。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不合己行有不合也。仰而思之，參諸天也。坐以待旦，言欲急施之也。

疏周公至待旦。○正義曰：細審此章之指，云兼三王，明三王不相沿襲可知也。云其有不合，仰而思之，則所以通變神化可知也。禹承堯舜之後，天下乂安，則易生驕泆，故惡旨酒，好善言，以通其變。夏之末，必各執偏意，而用人拘以資格，故湯執中立，賢無方以通其變。商紂之初，民傷已極，而天眷未更，故文王但愛民以輔救之，守臣節以帥天下諸侯，則所以通其變於湯之故。桀也。武王時，紂益無道，故不泄邇，不忘遠，修己以安天下，則所以通其變於文王之服事也。凡三王之事，皆各有合。至周公相成王，成文武之德，其時又異於禹湯文王之時，則所以合不合者，非思莫得也。三王四事，先王之法也。有不合，則思所爲以道揆也。堯舜以通變神化治天下，爲萬世法。孟子歷述禹湯文王周公以明之，皆法堯舜之變通神化者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伏生大傳則云周公兼思三王之道，以施於春秋冬夏。据此，則孟子所言三王謂天地人三統四事，謂四時之事，是則帝王出政，必參乎三才，合乎四時，亦損益通變之義。○注己行有不合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己行有不合，世岳本、廖本、孔本、攷文、古本同。閩監、毛三本、世作者，韓本作是也。○注仰而思之，參諸天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仰則觀象於天。詩大雅雲漢云：瞻仰昊天。列子黃帝篇云：中道仰天而歎，故以仰爲參諸天。按自下望上爲仰，自後觀前亦爲仰，此仰思，蓋即謂仰舉三王之事而思其合也。

章指言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輔成王太平之隆，禮樂之備，蓋由此也。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注 王者謂聖王也。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春秋撥亂。作於衰世也。

疏

王者至秋作。○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王迹拾遺序云。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東遷以後。政教號令。不行於天下。然當春秋初年。聲靈猶未盡泯也。鄭伯虢公爲王左右卿士。鄭據虎牢之險。虢有桃林之塞。左提右挈。

儼然三輔雄封。其時賦車萬乘。諸侯猶得假王號令以征伐與國。故鄭以王師伐邾。秦僭王師伐魏。二邾本附唐也。進爵而爲子。滕辭杞。本列侯也。降爵而爲子伯。列國之卿。猶請命於天子。諸侯之妾。猶不敢僭同於夫人。虎牢已兼并於鄭。仍奪之還王朝。曲沃以支子篡宗。赫然興師而致討。衛朔逆命。子突救衛。書王人。樊皮叛王。虢公奉命誅不服。庶幾得命德討罪。與滅繼絕之義。然鄭以懿親而且交質矣。曲沃之伐。不惟無功。日後荀買且爲晉所滅。甚至射王中肩。列國無爲王敵愾者。而僖王之世。命曲沃爲晉侯。貪寵賂。獎篡弒。三綱盡矣。嗣後王室益微。迨至晉滅虢。而襄王復以溫原賜晉。舉崤函之險固。河內之殷實。悉舉而畀諸他人。自是王朝不復能出一旅。與初年聲勢大異矣。以文武成康維持鞏固之天下。而陵夷衰微至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惠襄以後。世有兄弟之難。子頹子帶子朝。迭亂王室。數數勤諸侯之師。蓋齊家之道有關。政本不脩。皇綱陵遲。君子閔焉。獨能憑藉先靈。稱述祖制。折服強暴。若襄王拒請隧。定王詰鞏伯。而王孫滿以片言却強楚於近郊之外。譬之以太阿授人。而欲以朽索控駢蹄之馬。嗚呼。其難哉。楊氏椿與顧棟高書云。竊嘗論春秋家之弊。在於賤霸。謂春秋專治桓文之罪。桓文時天命未改。周室已衰。陵夷至於敬王。然後王迹熄者。桓文之力也。故孔子仁管仲而正齊桓。孟子生戰國。王者之不作已久。生民之憔悴已甚。齊宣有其地。有其民。而不行王政。僅僅以桓文爲問。故孟子斥之爲不足道耳。要之桓文正未可輕貶者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齊桓晉文。蓋自隱五年王師伐翼。伐曲沃。至莊六年救衛。未嘗無征伐之事。而是非倒置。喜怒失當。故號令不行。每戰輒敗。莊十四年。諸侯伐宋。齊桓請師於周。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自是大盟會大征伐。必皆請王人主之。諸侯亦遂無敢抗者。定四年。劉子會召陵。而後成桓公之會。侵鄭。單平公之會黃池。皆不復見於經。蓋霸者之事。卽王者之迹。霸者亡而

王迹熄矣。顯氏鎮虞東學詩迹熄詩亡說云。孟子歷敘羣聖之事。而以孔子作春秋繼之。迹熄詩亡。著明所以作春秋之義。蓋自鄭康成曰不能復雅之云。而范寧序穀梁。遂謂列黍離以國風。齊王德於邦君。然考趙岐注孟子。則曰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是漢儒原立兩義。後世鄭學盛行。遂遺趙說。李迂仲兼而存之。古義略具。愚竊以爲所欲究者。王迹耳。王者之迹。何預於詩。春秋之作。何預於迹。此義不明。則不獨黍離降風。支離莫據。卽迂仲諸說。亦可存而不論。蓋王者之政。莫大於巡守述職。巡守則天子采風。述職則諸侯貢俗。太史陳之以考其得失。而慶讓行焉。所謂迹也。夷厲以來。雖經板蕩。而甫田東狩。寫芾來同。擗伐震於徐方。疆理及乎南海。中興之迹。爛然著明。二雅之篇。可考焉。洎乎東遷。而天子不省方。諸侯不入覲。慶讓不行。而陳詩之典廢。所謂迹熄而詩亡也。孔子傷之。不得已而托春秋以彰衰餓。所以存王迹于筆削之文。而非進春秋於風雅之後。詩者風雅頌之總名。無容舉彼遺此。若疑國風多錄東周。魯頌亦當僖世。則愚謂詩之存亡。繫於王迹之熄與不熄。不繫於本書之有與無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太平道衰。王迹止熄。頌聲不作。故詩亡。不用雅亡風降之說。獨爲正大。而向來罕述之者。

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注此三大國史記之名異。乘者興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檮杌者。鬻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其事則五伯所理也。桓公五伯之盛者。故舉之。其文。史記之文也。孔子自謂竊取之。以爲素王也。孔子人臣不受君命。私作之。故言竊。亦聖人之謙辭。

疏

晉之至之矣。○正義曰。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春秋書弑君。誅亂賊也。等而趙盾崔杼之事。時史亦直載其名。安見亂賊之懼。獨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曰。孟子言之矣。春秋之文則史也。其義則孔子取之。諸史無義而春秋有義也。義有變有因。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實如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寧殖出其君。春秋書之曰。衛侯衎出奔。此以變爲義者也。晉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春秋亦曰。趙盾弑其君。齊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春秋亦曰。崔杼弑其君。此以因爲義者也。因與變相參。斯有美必著。無惡不顯。三綱以明。人道斯立。春秋之義。遂與天地同功。彼董狐南史左氏傳春秋而獲存。晉乘楚檮杌。孟子論春秋而幸及當時。則書久則亡焉。懼在春秋而不在諸史。有由然也。雖然。以盾杼之姦惡。齊晉得以名赴。春秋得以名書。賴史官之直筆也。使晉宋吳莒之弑逆。得董狐南史其人。則書必以名。赴必以實。鮑與庚輿必不書。人書偃僕。光必不稱國。良史又曷可少哉。按昭公十二年公羊傳引孔子之言云。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也。其詞則某有罪焉爾。此與孟子所述略同。其云有罪者。則括知我罪我之言。何休注云。其貶絕譏刺之辭有所失者。是某之罪與。趙氏注。罪我爲詩人見彈。貶者義同。公羊氏以此當其義。則義指貶刺撥亂可知。孟子述孔子之言。特指出義字。義者宜也。舜之所察。周公之所思。皆此義利者。義之和。變而通之以盡利。察於民之故。乃能變通。卽舜之察於人倫也。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百致而一慮。精義入神以致用。卽周公之思兼三王也。舜察之。故由仁義行而不行仁義。周公思之。故知其有不合而兼三王。孔子當述熄詩亡之後。作春秋以撥亂反正。亦由察之思之而知其義也。舜以王。周公以相。所變通在行在施。孔子不得位。所變通在言。亦變通趨時之妙也。○注此三至謙辭爾。○正義曰。杜預春秋序云。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孔氏正義云。昭二年韓起聘魯。稱見魯春秋外傳。晉語司馬侯對晉悼公云。羊舌肸習於春秋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云。教之以春秋。禮坊記曰。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又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凡此諸文所說。皆在孔子之前。則知未脩之前。舊有春秋之名。據周世法則。每國有史記。當同名春秋。按墨子書稱吾見百國春秋。又云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則孔氏以爲同名春秋。似矣。乃孟子於晉楚明舉乘檮杌兩名。故趙氏以爲三大國史記之名。異孔氏春秋正義又云。春秋是其大名。晉楚私立別號。魯無別號。故守其本名。是也。乘是兵車之名。管子書亦有乘馬。臣乘馬。乘馬數。問乘馬等篇。本以一乘四馬。廣及陰

陽地里農耕國筵之事。晉史之名乘。或亦同之。與于此。謂作于此也。文公十八年左傳云。顛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舍之則謫。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欂櫨。賈逵注云。欂櫨。凶頑無儔匹之貌。是欂櫨爲囂凶之類。史記以欂櫨名。亦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姦之例。故云興於記惡之戒。說文木部作檣櫨。云斷木也。引春秋傳國語周語云。商之興也。欂櫨次於丕山。注云。欂櫨。鯨也。服虔引神異經云。欂櫨狀似虎。毫長二尺。人面虎足。豬牙。尾長寸八尺。能鬪不退。音義云。乘。丁音剩。云晉名春秋爲乘者。取其善惡無不載。欂櫨。惡獸名也。楚謂春秋爲欂櫨者。在記惡而興善也。惡獸。本服虔假獸之惡人之惡爲戒。其義亦同。惟欂櫨皆從木。則爲斷木之定名。說文頁部云。頑。櫨頭也。木部云。櫨。椀木未析也。椀。櫨木薪也。析。破木也。按薪有析者。有不析。其未析者名椀。卽名櫨。縱破爲析。橫斷爲欂櫨。斷而未析其頭。則名頑。是欂櫨卽頑之名。因其頑。假斷木之名以名之。爲欂櫨。亦戒惡之意也。孔氏春秋正義云。年有四時。不可徧舉四字。以爲書號。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二字。以爲所記之名。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四時之內。一切萬物。生植孕育。盡在其中。春秋之書。無物不包。無物不記。賈逵云。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賀道養云。春貴陽之始。秋取陰之初。趙氏言二始。舉四時。二始卽春爲陽始。秋爲陰始。舉謂包舉。卽舉春秋以包冬夏也。記萬事之名。卽所謂無物不記也。董仲舒對策云。孔子作春秋。先正王而繫萬事。見素王之文焉。趙氏名記萬事之名。以爲素王。亦本此爲說也。素王詳見滕文公篇。呂氏春秋知士篇云。孟嘗君竊以諫諍。郭君高誘注云。竊。私也。故以竊取爲私作。何休以孔子稱有罪爲聖人。德盛尙謙。故自名。論語述而篇言竊比於我老彭。亦自謙之辭。此云某竊取之。旣自名。又稱竊。故云亦聖人之謙辭也。

章指言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時無所詠。春秋乃興。假史記之文。孔子正之以匡邪也。

疏 詩可以言頌詠太平。○正義曰。毛詩序云。發言爲詩。又云。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什一行而頌聲作矣。注云。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致致也。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

注 澤者滋潤之澤。大德大凶。流及後世。自高祖至元孫。善惡之氣乃斷。故曰五世而斬。

疏 注澤者至而斬。○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澤。光潤也。毛詩小雅節南山國既卒斬傳云。斬。斷也。趙氏以君子為大德。小人為大凶。其善惡之氣。流于後世。猶水之潤澤。近時通解以君子為聖賢在位者。小人為聖賢不在位者。

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注 予我也。我未得為孔子門徒也。淑。善也。我私善之於賢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也。

疏 注予我至人也。○正義曰。予我淑善。皆爾雅釋詁文。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言予私淑諸人。人謂子思之徒。是孟子與子思年不相接。孔叢子有孟子子思問答語。不足信。

章指言五世一體。上下通流。君子小人。斬各有時。企以高山。跌以陷汙。是以孟子恨不及乎仲尼

也。

疏 跌以陷汙。○正義曰。方言云。跌。蹙也。漢書晁錯傳云。跌而不振。注云。跌。足失據也。又揚雄傳解嘲云。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注云。跌。足失厝也。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

死傷勇。

注三者皆謂事可出入不至違義。但傷此名亦不陷於惡也。

疏

注三者至惡也。○正義曰。趙氏以出解無取無與無死。以入解取與死。一事可出可入。謂取可無取亦可。是事之兩可者也。既可取可與可死。故取與死亦非惡。但既可以無取。可以無與。可以無死。故取與死則傷廉惠勇之名。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則傷廉之名。此廉士所知也。亦人所共知也。若可以與可以無與。則忠厚長者。豈不以必與爲惠乎。若可以死可以無死。則忠臣烈士。豈不以必死爲勇乎。而不知其傷惠傷勇。正與傷廉者同。傷廉不得名爲廉也。傷惠傷勇不得名爲惠名爲勇也。說苑權謀篇引楊子曰。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趙氏之義本此。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金仁山謂此必戰國之世。豪俠之習勝。多輕施結客。若四豪之類。刺客輕生。若荆聶之類。故孟子爲當時戒耳。

章指言廉勇惠人之高行也。喪此三名。烈士病諸。故設斯科以進能者也。

疏

烈士病諸。○正義曰。韓本攻文古本作列。孔本作則。列是也。周禕算經云。此烈士之遇智說苑臣術篇云。烈士者。所以參大夫也。劉向有烈士傳三卷。見隋書經籍志。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已。於是殺羿。

注

羿有窮后羿。逢蒙。羿之家衆也。春秋傳曰。羿將歸自田。家衆殺之。

疏

注。羿有至殺之。○正義曰。襄公四年左傳。魏莊子云。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注云。有窮國名。后君也。羿有窮君之號。孔氏正義云。羿居窮石之地。故以窮爲國號。以有配之。猶言有周有夏也。古司射之官多名羿。故趙氏明此羿爲有窮后羿。非他司射者也。引春秋傳。卽襄公四年左傳。傳云。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楚辭離騷云。羿淫遊以佚田兮。又好射夫封狐。國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注云。浞寒浞。羿相也。言羿因夏衰亂。代之爲政。娛樂田獵。不恤民事。信任寒浞。使爲國相。浞行媚。

於內施賂於外。樹之詐慝而專其權勢。羿田將歸。使家臣逢蒙射而殺之。是左傳所云家衆即逢蒙。左傳不詳言其姓名。孔氏正義云。家衆謂羿之家衆人。反羿而從。泥爲泥殺羿也。史記龜策傳云。羿名善射。不如雄渠。繆門集解云。淮南子曰。射者重以逢蒙。門子之巧。劉歆七略有繆門射法。荀子王霸篇云。羿繆門者。善服射者也。注云。繆門即逢蒙。學射於羿。呂氏春秋具備篇云。今有羿。繆蒙繁弱於此而無弦。則必不能中也。高誘注云。羿夏之諸侯。有窮之君也。善射百發百中。繆蒙。羿弟子也。亦能百中。淮子子原道訓云。重之羿。逢蒙子之巧。高誘注云。羿古諸侯有窮之君也。逢蒙。羿弟子。皆攻射而百發百中。蓋蒙門一音之轉。蒙即門。裴翮引此作逢蒙。門子衍一門字也。列子湯問篇云。甘蠅古之善射者。彀弓而獸伏鳥下。弟子名飛衛。學射於甘蠅而巧過其師。紀昌者。又學射於飛衛。紀昌既盡衛之術。計天下之敵己者。一人而已。乃謀殺飛衛。呂氏春秋聽言篇云。繆門始習於甘蠅。與孟子所述事近而異。

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

注 罪羿不擇人也。故以下事喻之。

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

注 孺子。鄭大夫。庾公。衛大夫。疾作。瘡疾。

疏 注。孺子至瘡疾。○正義曰。孺子爲鄭人所使。故知是鄭大夫。庾公爲衛人所使。故知爲衛大夫。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衛公出奔齊。孫氏追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子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

禮乎射兩鞬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注云：子魚，庾公差。孔氏正義云：孟子云云，其姓名與此略同，行義與此正反，不應一人之身有此二行。孟子辨士之說，或當假爲之辭。此傳應是實也。毛氏奇齡四書臆言云：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事，左傳是孫林父追衛獻公事，非鄭侵衛而衛使追也。且是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非庾公差學射於尹公佗。其中或射或不射，卽此事而不甚合。大抵春秋戰國間，其記事不同多類。此按此知孟子未見左傳，則左傳固晚出之書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古說有難盡解者，孺子今日我疾作，注何必知是瘧疾，殆以言今則有昨，言作則有止，疾之以日作止者，瘧是也。然疾儘有偶然一作與年月一作多日不作而作者，安必其獨瘧乎？按書金縢王有疾弗瘳，史乃祝冊曰：惟爾元孫某，遘厲瘧疾。某氏傳云：瘧，暴也。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厲，作也。瘧，古瘧省。月令民多瘧疾，月令在孟秋。注云：瘧疾寒熱所爲者，今月令瘧疾爲厲疫，蓋瘧疾寒熱暴至，故名瘧。諸凡暴至之疾，均可謂之瘧。昭公十九年左傳：許悼公瘧，此瘧亦是暴至之疾。與武王之遘瘧疾正同。孺子若素有恆疾，則知其期，不當使來侵鄭。突然疾作，知是暴疾，故以瘧疾明之耳。瘧卽瘧也。

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

注 僕御也。孺子曰：吾必生矣。

疏 注僕御也。○正義曰：毛詩小雅出車召彼僕夫傳云：僕夫，御夫也。文選思元賦云：僕夫儼其正策兮。舊注云：僕夫，謂御車人也。

其僕曰：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

注 端人用心不邪辟。知我是其道本所出，必不害我也。

疏 注：知我是其道本所出。○正義曰：莊子庚桑楚云：出無本，郭象注云：歛然自生，為無本。釋文云：出生也。本始也。董子對策云：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原即本也。凡授受相承，皆有其始，故斯學於

他，他學於孺子，為其所出之本始也。

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為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叩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

注 庾公之斯至，竟如孺子之所言，而曰：我不敢廢君事，故叩輪去鏃，使不害人，乃以射孺子。禮射四發而去，乘四也。詩云：四矢反兮。孟子言是以明羿之罪，假使如子濯孺子之得尹公之他而教之，何由有逢蒙之禍。

疏 注：禮射至反兮。○正義曰：毛詩齊風猗嗟云：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傳云：四矢乘矢。箋云：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發乘矢而後反，反是還歸。庾斯發四矢而還歸於衛，不追孺子，故趙

氏以去解之。云禮射四發而去。謂既去矢。誠乃以禮射四發其矢而歸去。引詩以證四發爲禮射。至詩之反。謂反覆其正。鵠之故。處與反去不同。趙氏引之。非以詩之反。卽庾公之發四矢而反也。儀禮大射儀云。司馬師坐乘之。注云。乘四四數之。聘禮云。乘皮設。注云。物四曰乘。禮記少儀云。其以乘壺酒。注云。乘壺。四壺也。方言云。四雁曰乘。凡四皆爲乘。是乘爲四也。

章指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善。凶獲患。是故子濯濟難。夷羿以殘。可以鑒也。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注 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蒙不潔。以不潔汗巾帽而蒙其頭也。面雖好。以蒙不潔。人過之者。皆掩

鼻懼聞其臭。

疏 注。西子古之好女西施也。○正義曰。管子小稱篇云。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怨氣於面。不能以爲可好。西施見管子。故趙氏以爲古之好女也。周氏柄中辨正云。西子卽西施。張邦基墨莊漫錄云。管仲在滅吳前二百餘年。而其書已云西施。豈

越之西施。冒古之美人以爲名邪。按傅元謂管子書。過半是後人好事者所加。其稱加西施。或是後人附益。然莊子厲與西施。司馬彪注云。夏姬。夫越女名西施。夏姬亦稱西施。則又似古有此美人。而後世相因。借以相美。如善射者皆稱羿之類。○注蒙不至其臭。○正義曰。賈誼新書勸學篇云。夫以西施之美。而蒙不潔。則過之者莫不睨而掩鼻。今以二三子材。而蒙愚惑之智。予恐過之有掩鼻之客也。淮南子脩務訓云。今夫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若使之銜腐鼠。蒙蝟皮。衣豹裘。帶死蛇。則布衣韋帶之人。過者莫不左右睨而掩鼻。此本孟子而衍之。高誘注云。雖有美姿。人惡聞其臭。故睨掩其鼻。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是也。趙氏言汗巾帽蒙其頭。亦本淮南爲說。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注云。蒙。冒也。說文曰。部云。冒。蒙而前也。考工記。鞀

人凡冒鼓。注云。冒。蒙鼓以革。劉熙釋名釋首飾云。帽。冒也。漢書雋不疑傳。著黃冒。注云。冒所以覆冒其首。是蒙為冒。而冒即帽。故以巾帽釋蒙字也。

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注 惡人醜類者也。面雖醜而齋戒沐浴。自治淨潔。可以待上帝之祀。言人當自治以仁義。乃為善

也。

疏 注。惡人醜類者也。○正義曰。書洪範六極。五曰惡。鄭氏注云。惡。貌不恭之罰。貌恭則容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也。莊子德充符云。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郭象注云。惡。醜也。釋文引李云。哀駘醜貌。它其名。呂氏春秋去尤篇云。魯有惡

者。其父出而見商咄。反而告其鄰曰。商咄不若吾子矣。且其子至惡也。商咄至美也。高誘注云。惡。醜也。昭公二十八年左傳云。駸蔑惡。又云。昔賈大夫惡。皆指貌醜。此惡人對上西子。知為醜類者也。

章指言貌好行惡。西子冒臭。醜人潔服。供事上帝。明當脩飾。惟義為常也。

疏 明當脩飾。○正義曰。鹽鐵論殊路章云。蒙以不潔。鄙人掩鼻。惡人盛飾。可以宗祀上帝。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

注 言天下萬物之情性。常順其故則利之也。改戾其性。則失其利矣。若以杞柳為桮棬。非杞柳之

性也。

疏

注言天至之性也。○正義曰。曲阜孔氏所刻趙氏注如此。其義明白可見。故卽苟求其故之故。推步者求其故。則日至可知。言性者順其故。則智不鑿。易文言傳云。利者義之和也。荀子臣道篇云。從命而利。君謂之順。脩身篇云。以善和人者謂之順。

詩鄭風知子之順之箋云。順謂與已和順利之義爲順。故虞翻易注謂巽爲利。是利爲順其故也。賈子道術篇云。心兼愛人謂之仁。反仁爲戾。仁爲性。反其仁則乖戾。故失其利也。湛困靜語云。莊周有云。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此適有故與性二字。疑戰國時有此語。毛氏奇齡四書臆言補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觀語氣自指汎言性者。與人之爲言彼所謂道語同。至以利爲本。然後斷以己意。因是時俗尙智計。多用穿鑿。故原有訓智者。淮南原道訓。不設智故。謂不用機智穿鑿之意。正與全文言智相合。是以孟子言天下言性。不過智計耳。願智亦何害。但當以通利不穿鑿爲主。夫所惡於智。爲穿鑿也。如不穿鑿。則行水治秣。智亦大矣。按孟子此章。自明其道性善之旨。與前異於禽獸相發明也。易雜卦傳云。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故謂已往之事。當時言性者。多據往事爲說。如云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及荀子性惡篇所云。曾鯀孝已。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秦人不如齊魯之孝。具敬父。皆所謂故也。孟子獨於故中指出利字。利卽周易元亨利貞之利。繫辭傳云。變而通之以盡利。彖傳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利以能變化。言於故事之中。審其能變化。則知其性之善。利者義之和。禮記表記云。道者義也。注云。謂斷以事宜。春秋繁露仁義法云。義者謂宜在我者。其性能知事宜之在我。故能變通。上古之民。始不知有父。惟知有母。與禽獸同。伏羲教之嫁娶。定人道。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夫婦父子。始食鳥獸羸虵之肉。飢則食。飽棄餘。神農教之稼穡。無論賢智愚不肖。皆變化而知有火化粒食。是爲利也。於故之中。知其利。則人性之善可知矣。繫辭傳云。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又云。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又云。又明於憂患與故。通者。通其故之利也。察者。察其故之利也。明者。明其故之利也。故者。事也。傳云。通變之謂事。非利不足以言故。非通變不足以言事。諸言性者。據故事而不通其故之利。不察其故之利。所以言性惡。言性善惡混。或又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皆不識故以利爲本者也。孟子私淑孔子。述伏羲神農文王周公之道。以故之利而直指性爲善。於此括全易之義。而以六字盡之。云

故者以利為本。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此利不利之間。利不利即義不義。義不義即宜不宜。能知宜不宜。則智也。不能知宜不宜。則不智也。智人也。不智。禽獸也。幾希之間。一利而已矣。即一義而已矣。即一智而已矣。

所惡於智者。為其鑿也。

注 惡人欲用智而妄穿鑿。不順物之性而改道以養之。

疏 注惡人至養之。○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鑿。穿木也。成公十三年公羊傳云。公鑿行也。注云。鑿猶更造之意。故趙氏以穿釋鑿。又以改釋之。改即更造也。趙氏以養物言。言當順其情性以養之。不可戾其情性以養之。按此智即人性之利也。孔子言性

相近習相遠。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移謂變通也。禽獸無知。直不能移其性之不善。所以與人異。則人無論賢愚。皆能知即皆能轉。移。愚者可以轉而善。智者可以轉而為不善。此習所以相遠。智者何以轉而為不善。為其鑿也。惟其因智而鑿。故惡其智。蓋伏羲以前。人苦於不知。則惡其愚。黃帝堯舜以後。人不苦於不知。正苦於知而鑿其知。則聖人轉惡其智。故無為而治。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鑿有二義。其一為空。荀子哀公篇云。五鑿為正是也。其一為細。楚辭離騷云。精瓊靡以為裱。注云。精。鑿也。凡物精之則細。小是也。鑿其內則空。鑿其外則細。空虛細小。皆非大智。下言行所無事。則智大。此孟子自明鑿字之意。行所無事。由仁義行也。然則行仁義則為鑿。夫知其為仁義。是已智矣。乃假仁以濟其不仁。假義以濟其不義。用忠孝廉直以名。以行其巧詐離奇之術。是鑿也。是智小也。知其為仁為義。是已智矣。乃無所依據。憑己之空見以為仁。憑己之空見以為義。極精微奧妙之論。而不本讀書好古之實。是鑿也。是智小也。

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

注 禹之用智。決江疏河。因水之性。因地之宜。引之就下。行其空虛無事之處。

疏

注。禹之至之處。○正義曰。趙氏謂水性就下。宜行地中。故決江疏河。使由地中行。空虛謂地中也。水行地上。則失水之性。而水不能安于無事矣。胡氏謂禹貢雖指云。賈讓曰。昔大禹治水。山陵當路者毀之。故鑿龍門。僻伊闕。析底柱。破碣石。此鑿山之事也。孟子曰。禹掘地而注之海。太史公曰。禹斷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泲水。至於大陸。此穿地之事也。儒者蔽於一己之意見。凡耳目所不曾及。皆以爲妄。過泥禹之行水。行所無事之言。謂禹絕無所穿鑿。殊不知堯之水災。非尋常之水災。禹之行水。非尋常之行水。審如所云。則後世築隄置埽。開渠減水之人。皆得與禹功並垂天壤矣。蘇何以續用弗成。禹何以配天無極哉。按禹鑿山穿地。不能無事。正所以使水行所無事。若禹祇憑空論。無有實事。則水轉不能無事矣。聖人明庶。物察人倫。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憂勤極矣。乃所以使民行所無事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故陰夏入居下。不得任歲事。冬出居上。置之空處也。養長之時。伏於下。遠去之。弗使得爲陽也。無事之時。起之空處。使之備次。陳守閉塞也。陰陽終始篇云。陰之行。固常居虛而不得居實。至於冬而止。空虛。太陽乃得北就其類。而與水起寒。此謂寒水之性。宜居空虛無事。趙氏之言。本此。

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

注

如用智者不妄改作。作事循理。若禹行水於無事之處。則爲大智也。

疏

如智至亦大矣。○正義曰。孟子以禹之行水。明大智者之行所無事。行所無事。卽舜之無爲而治也。禮記中庸云。舜其大智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舜之大智。卽舜之無爲而舜之無爲。本於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則由仁義行。所以無爲而治。孟子恐人以行所無事爲老氏之清淨無爲。故以禹之行水例之。行水必決河疏江。鑿山穿地。而乃能使水行所無事。無爲而治。必好問察言。執兩用中。而乃能使民由仁義行。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率乎性則行所無事。自以爲智而用其智。則非率性而天下亦不能行所無事。此智之大小所由分也。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注天雖高。星辰雖遠。誠能推求其故。常之行。千歲日至之日。可坐知也。星辰日月之會。致至也。知其日至在何日也。

疏

天之至致也。○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素問云。黃帝曰。地之爲下否乎。岐伯曰。地爲人之下。太虛之中也。曰。憑乎。曰。大氣舉之也。蓋地居中。天周其外。而地之去天。楚辭天問。雖云圜則九重。而其里度實不可知。其高之無窮也。所可測者。日月星辰而已。星者。二十八宿也。辰者。十二次也。分天爲十二次。依於星象。天本無度。以星辰爲度。辰星本無度。以日行爲度。故測天者。先測星辰。測星辰者。先求日至。東方之宿。角亢氐房心尾箕爲蒼龍。南方之宿。東井鬼柳七星張翼軫爲朱鳥。西方之宿。奎婁胃昂畢觜參爲白虎。北方之宿。斗牛女虛危室壁爲元武。蔡邕月令章句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母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豕章之次。立春雨水居之。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婁之次。驚蟄春分居之。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之大梁之次。清明穀雨居之。自畢六度。至井十度。謂之實沈之次。立夏小滿居之。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芒種夏至居之。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之次。小暑大暑居之。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謂之鶉尾之次。立秋處暑居之。自軫六度。至亢八度。謂之壽星之次。白露秋分居之。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之次。寒露霜降居之。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立冬小雪居之。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謂之星紀之次。大雪冬至居之。自須女二度。至危十度。謂之元枵之次。小寒大寒居之。此十二次。卽爲十二辰。天每日左旋一周。日每日右行一度。天行赤道。日行黃道。黃道斜交於赤道。其交處爲春秋分。自春分交赤道之北。至夏至而極北。距赤道最遠。轉而南行。至秋分交赤道之南。至冬至而極南。距赤道最遠。又轉而北行。至春分復交於赤道。其道斜絡於二十八宿之間。故日之出入南北。皆以星辰爲識。堯典。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月令。孟春日在營室。仲春

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畢。仲夏日在東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婺女。是也。日每歲環行於十二辰二十八宿之間。則此黃道之絡於星辰者。爲日躔之軌迹。卽所謂故也。求其故。求日所行於星辰之度也。日所行之度。卽其故。而可知其所在。則兩分兩至定矣。日之行極於兩至。故以日至言之。張氏爾岐蓄庵閒話云。秣法每十九年爲一章。第一章之初年月日時。俱會於甲子朔旦冬至。是爲秣元。以後章首冬至。必在朔旦。而非甲子日時。四章七十六年爲一節。朔旦冬至在夜半子。與第一章同。而日月非甲子。二十節爲一紀。凡百一千五二十年。冬至朔旦。乃甲子日甲子時。而非甲子歲首。三紀共四千五百六十年。至朔同日。而年月日時俱會於甲子如初矣。孟子所謂千歲之日至。正求此一元之初。年月日時俱會甲子朔旦冬至者也。梅氏文鼎秣學疑問云。造法者必有起算之端。是謂律元。然律元之法有二。其一遠溯初古。爲七曜齊元之元。自漢太初至金重修大明術各所用之積年是也。其一爲截算之元。自元授時不用積年日法。直以至元辛巳爲元。而今西法亦以崇禎戊辰爲元是也。二者不同。然以是爲起算之端。一而已矣。夫所謂七曜齊元者。謂上古之時。歲月日時皆會甲子。而又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聯珠。取以爲造法之根數也。使其果然。雖萬世遵用可矣。乃今二十一史中所載諸家律元。無一同者。是其積年之久近。皆非有所受之於前。直以巧算取之而已。然謂其一無所據。而出於胸臆。則又非也。當其立法之初。亦皆有所驗於近事。然後本其時之所實測。以旁證於書傳之所傳。約其合者。既有數端。遂援之以立術。於是溯而上之。至於數千萬年之遠。庶幾各率可以齊同。積年之法所由立也。然既欲其上合律元。又欲其不違近測。畸零分秒之數。必不能齊。勢不能不稍爲整頓。以求巧合。其始也。據近測以求積年。其既也。且將因積年而改近測矣。又安得以爲定法乎。授時術知其然。故一以實測爲憑。而不用積年虛率。上考下求。卽以至元十八年辛巳歲前天正冬至爲元。其見卓矣。孟子千歲日至。趙注只云。日至可知其日。疏則直云。千歲以後之日至。可坐而定。初不言立元。方氏觀承五禮通敘云。孟子此章極精。並無律元之說。立元至太初術始有之。孟子當時豈知後世將有太初之術而預言之。夫律豈無元。然隨代可立。不必追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耳。孟子所謂日至者。亦兼二至在內。非專指冬至也。周禮土圭反專重夏至。堯典觀象。亦兼永短二至。其專以冬至爲元者。亦始自太初也。孔子刪書。斷自堯典。司馬遷作史。必欲追至黃帝。而穿鑿附會不少矣。按孟子以水之行所無事。比例率性者之行所無事。仍恐其不明也。故又例之以求日至。夫天之行赤道。日之行黃道。其所躔於星辰而爲分爲至。不容小智之鑿者也。談

性者可以鑿空。求日至者斷不容鑿空。故孟子舉一必不容鑿空之日至以例言性。所以明性之不容鑿空也。何也。凡治秬者。極精微巧妙。必與實測相孚。稍一鑿空。便與天行不合。所以學問之事。至於測天。斷不容以小智妄說也。天之行如此。吾測之。吾求其故也。其至可致也。人之性如此。吾察之。吾求其故也。其利可知也。引喻之義。全在求其故。言性者雖以故爲說。實未嘗求其故。故不知以利爲本。言天者雖以故爲說。實未嘗求其故。故千歲之日至。不能坐而致。禮記禮器云。物產之致也。精微。注云。致。致密也。樂記云。致樂以治心。注云。致。猶深審也。然則可坐而致。即可坐而密。亦即可坐而深審。凡治秬必求其密。密必由於深審。所以必深審而密者。則以天行不測。以變爲常。至於千歲。則不能不通其變。蓋不能離其故而不能拘守其故。所以必求其故。求其故。即實測而深審之。斯其術乃可坐而知其密也。梅氏文鼎秬學疑問云。治秬者當順天以求合。不當爲合以驗天。若預爲一定之法。而不隨時修改。以求無弊。是爲合以驗天乎。吾嘗徵之天道矣。日有朝有禺。有中有昃。有夜有晨。此歷一日而可知者也。月有朔有生明。有弦有望。有生魄。有下弦。有晦。此歷一月而可知者也。時有春夏秋冬。晝夜有永短。中星有推移。此歷一歲而可知者也。乃若熒惑之周天。則歷二年。歲星則十二年。土星則二十九年。夫至於十二年。二十九年。而一周。已不若前數之易見矣。又其每周之間。必有過不及之餘分。所差甚微。非歷多周。豈能灼見。乃若歲差之行。六七十年始差一度。歷二萬五千餘年而始得一周。雖有期頤上壽。所見之差。不過一二度。亦安從辨之。迨其歷年既久。差數愈多。然後共見。而差法立焉。此非前人之智。不若後人也。前人不能預見後來之差數。而後人則能盡考前代之度分。故愈久而愈明。法愈脩而愈密。勢則然耳。問者曰。若是。則聖人之智有所窮歟。曰。使聖人爲一定之法。則窮矣。惟聖人深知天載之無窮。而不爲一定之法。必使隨時脩改。以求合天。是則合天下萬世之聰明。以爲其耳目。聖人之所以不窮也。按自黃帝迎日推策。攷定日星。少皞立司分司至之官。顓頊制秬。由來尙矣。而堯典則紀嵎夷南交。西朔方之宅。舜又有璇璣玉衡之在。周禮地官。用土圭之法。以測日景之長短。歷代皆用實測。未有鑿空以言者也。誠以寒暑晝夜有常。而其差則隨時而變。非即其故而時時求測之。不易合也。人性之善。亦如寒暑晝夜之有常也。至其智之隨時而變。亦如天行之有歲差也。非即其故而時時察之。思之。不易言也。歲而無差。則故不必求。日至不千歲。則差不著見。孟子言日至而曰千歲。千歲二字。即括歲差而言。舍故則日至不可知。泥其故而不能隨時以實測求之。則千歲之日至不可致。此孟子言秬之精。即孟子言性之精也。江氏永冬至權度云。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術家詳求冬至。且求千歲以上冬至證之。史傳

或離或合。其故難言。元史有六術冬至。開載魯獻公戊寅至。至元庚辰四十九事紀。大衍宣明紀元統天。重脩大明授時時刻之異同。勿菴梅氏因之作春秋以來冬至考。刪去獻公一事。各以其術。本法詳衍。算術雖明。而未有折衷。永因梅氏所考定者。用實法推算。有不合者。斷其爲術誤。史誤。俟知數者考焉。一論平歲實。太陽本天有平行。盡黃道一周爲平歲實。與月五星周平朔策合率同故。別有本輪均輪最高最卑之行。以視行加減平行。二十四氣時刻多少。歲歲不同。而古今冬至。不能以一率齊之。是爲活汎之歲實。猶之月有實會。逐月不同。五星有實合。每周不同也。授時大統以前。太陽高卑之理未明。雖知一歲之行有盈縮。不悟盈縮之中爲平歲實。但求歲實於活汎之冬至。故一術必更一周率與歲實。然合今則戾古。合古又違今。統天術遂立距差躔差之法。暗藏消長。以求上下兩合。授時術本之。有百年長一消一之說。西法本回回。以春分相距。測定歲周。小餘五小時三刻三分四十五秒。以萬分通之。爲二四二一八七五。此爲平行之歲實小餘。而各節氣之定氣。則以均度加減定之。此不易之法也。欲考往古冬至。當以平歲實爲本。算當年平冬至時刻。乃以定冬至較之。知其距最卑之遠近。或與今法有不合。則知其時本輪均輪之有半徑差。有相去之遠者。則知史傳所記非實測。所謂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此爲庶幾焉。倘以授時之歲實爲歲實。而以百年長一消一爲準。則非法矣。一論最卑行。太陽本輪最卑點爲縮末盈初之端。歲有推移。與月入轉五星入律。皆有盈度理同。平冬至之改爲定冬至也。視此點之前後遠近。以加度而減時。減度而加時焉。至元辛巳間。最卑與平冬至同度。自是以前。定冬至皆在平冬至前。以後定冬至皆在平冬至後。最卑有行度故也。西法近率。最卑歲行一分一秒十微。以遠年冬至考之。此率似微眇。大約當加二秒。上求古時定冬至。以此爲準焉。一論輪徑差。既卑既有行度矣。而太陽之體在均輪。均輪之心在本輪。本輪之心在本天。此兩輪半徑。古今又有不同。則距地遠近。兩心有差。西法始定兩輪半徑。併千萬分之三十五萬八千四百一十六。而今又漸減。則古時必多於此半徑。大則加減差亦大。而以均度變時分。加減於平冬至者。視今時必稍贏焉。此差率出於恆差之外。術家亦不能定者也。上考往古。又當以此消息之。

章指言能脩性守故。天道可知。妄智改常。必與道乖。性命之指也。

疏 修性守改。○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脩文選注作循。唐人書脩循二字多混淆。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

師言者。

注 公行子。齊大夫也。右師。齊貴臣王驩。字子敖。公行之喪。齊卿大夫以君命會。各有位次。故下云

朝廷也。與言者。皆諂於貴人也。

疏 公行子至言者。○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禮。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故云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公行子有子之喪。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謂有人子之喪也。然乎曰。

非也。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子喪其子。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為臣主者。有父為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為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死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之喪乎。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公行子有子之喪。何以君命往弔。曰。儀禮喪服篇。父為長子斬衰三年。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氏注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公行子當是為父後者。其子蓋長子也。大夫之嫡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為之服斬衰三年。君使人弔。卿大夫咸往會焉。周禮卿大夫士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泄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即職喪之禁令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進前也。此右師甫入門未即位。

時趨迎揖之者。卽所謂踰階也。與下就右師之位。皆人之進人之就。衆人皆往弔先集。而右師獨後至。書法特書右師往弔。亦似以右師主其事。孟子蓋不得已從衆也。○注。公行子齊大夫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注云。孟子曰。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趙岐注云。齊大夫也。子之蓋其先也。廣韻公字注云。孟子有公行子著書。左傳。晉成公以卿之庶子爲公行大夫。其後氏焉。

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

注 右師謂孟子簡其無德。故不與言。是以不悅也。

疏 是簡驩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驕恣篇云。自驕則簡士。高誘注云。簡。傲也。說苑脩文篇云。君子思禮以脩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又云。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簡則非禮。故孟子以禮言之。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注 孟子聞子敖之言曰。我欲行禮。故不歷位而言。反以我爲簡易也。云以禮者。心惡子敖而外順其辭也。

疏 禮朝廷至揖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臨喪不笑，揖人必遠其位。孔氏正義云：位謂己之位也。於位而見前人，己所宜敬者，當離己位而嚮彼遙揖，禮以變為敬，是以燕禮君降階爾卿大夫，鄭注云：爾近也。揖而後移近之，明君臣皆須遠位而揖也。

陳祥道禮記講義云：此所言乃燕居之禮。孟子所言朝廷之禮，朝廷尚嚴，燕居尚和，言之不同。所主之禮異也。○注反以我為簡易也。○正義曰：趙氏以易釋簡也。閩監毛三本作異，非是。

章指言循禮而動，不合時人阿意事貴，脅肩所尊，俗之情也。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

疏 阿意事貴。○正義曰：漢書劉向傳：武帝詔曰：周堪不能阿尊事貴。○是以萬物皆流而金石獨止。○正義曰：說苑說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

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注 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與禮也。愛敬施行於人，人必反之己也。

疏 注存在也。○正義曰：趙氏以在釋存，蓋以在為察，在心即省察其心，下文自反皆察也。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

宜至哉。

注 橫逆者以暴虐之道來加我也。君子反自思省，謂己仁禮不至也。物事也。推此人何為以此事來加我。

疏 注物事至加我。○正義曰：毛詩大雅蒸民有物有則傳云：物事也。爾雅釋詁云：宜事也。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為也。是奚宜即何為也。至之義為來。故云來加我。

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

注 君子自謂我必不忠。

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

注 妄人，妄作之人。無知者，與禽獸何擇異也。無異於禽獸，又何足難也。

疏 又何難焉。○正義曰：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調和之。注云：難相與為仇讎。○注妄人至知者。○正義曰：禮記儒行篇云：今衆人之命儒也。妄，注云：妄之言無也。虞翻解易无妄云：妄，亡也。亡即無也。不知而作，是為妄作。故妄作即猶禽獸之無知也。○注與禽獸何擇異也。○正義曰：呂氏春秋簡選篇云：與惡劍無擇也。高誘注云：擇，別也。又離謂篇云：其與橋言無擇。高誘注云：擇，猶異也。

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為鄉人也。是則可憂也。

注 君子之憂。憂不如堯舜也。

疏 是故至憂也。○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喪三年以為極。亡則弗忘之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鄭氏注以終身之憂為念

其親。無一朝之患為毀不滅性。蓋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此二語當古有之。子思引以說人子之念親。孟子引之說君子之待橫逆。故下申言之。賈誼新書勸學篇云。謂門人學者。舜何人也。我何人也。夫啓耳目。載心意。從立移徙。與我同性。而舜獨有賢聖之名。明君子之實。而我曾無鄰里之聞。寬徇之智者。獨何與。然則舜儷俛而加志。我儷慢而弗省耳。此即用孟子之言而衍之。故下即言西子蒙不潔。亦用孟子語也。

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

注 憂之當如之何乎。如舜而後可。故終身憂也。

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為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注 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行禮。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歸天。不以爲患也。

疏

注故君子歸天。○正義曰。後漢書順帝紀云。令刺史二千石之選歸任三司。注云。歸猶委任也。此云歸天。謂委任於天也。

章指言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之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憂也。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

注

當平世三過其門者。身爲公卿。憂民急也。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也。孟子以爲

憂民之道同。用與不用之宜若是也。故孔子俱賢之。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

注

禹稷急民之難。若是顏子與之易地。其心亦然。不在其位。勞佚異矣。

疏 禹思至飢之也。○正義曰音義於上章我由未免為鄉人也云。丁云由與猶義同。後皆放此。然則此由亦猶也。謝少宰塘謂由常讀如字。蓋已既為司空。則天下之溺由於己。已既為后稷。則天下之飢由於己。讀為猶。尙是譬况未合。此深得孟子之

矣

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注 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鄉鄰同鄉也。同室相救。是其理也。喻禹稷走赴鄉鄰非其事。顏子所以闔戶而高枕也。

疏 注纓冠者以冠纓貫頭也。○正義曰說文糸部云纓冠系也。劉熙釋名釋首飾云纓頸也。自上而下繫於頸也。急於戴冠不及使纓攝於頸而與冠並加於頭。是以纓為冠。故云纓冠。趙氏此注精矣。○注以冠纓貫頭。○廷琥曰按劉熙釋名釋首飾云冠貫也。所以貫韜髮也。說文云毋讀若冠。是冠有貫義。○注顏子所以閉戶而高枕也。○正義曰楚辭九辨云堯舜皆有舉任兮。故高枕而自適。韓非子守道篇云戰如賁育。守如金石。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戰國策魏策張儀曰則大王高枕而臥。國必無憂矣。賈誼新書益壤篇史記留侯世家揚雄解嘲皆云高枕

章指言上賢之士得聖一概。顏子之心有同禹稷。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失其節則惑矣。

疏 上賢之士得聖一概。○正義曰。揚子法言重黎篇序云。仲尼以來。國君將相。卿士名臣。參差不齊。一概諸聖。○失其節則惑矣。○正義曰。易雜卦傳云。節止也。失節謂不知止。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

注 匡章齊人也。一國皆稱不孝。問孟子何為與之遊。又禮之以顏色喜悅之貌也。

疏

注。又禮至貌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情貌之盡也。注云。情。忠誠也。貌。恭敬也。言人所施忠敬無盡於君者。說苑脩文篇云。書曰五事。一曰貌。貌若男子之所以恭敬。婦人之所以姣好也。其以入君朝。尊以嚴。其以入宗廟。敬以忠。其以入鄉曲。和以順。其以入州里。族黨之中。和以親。荀子言禮貌屬君。則當為尊嚴。孟子之禮貌在匡章。則當為和親。故以為顏色喜悅之貌也。楚辭九章惜誦篇云。情與貌其不變。注云。志願為情。顏色為貌。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為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

注 惰懈不作。極耳目之欲。以陷罪。戮及父母。凡此五者。人所謂不孝之行。章子豈有一事於是五。

不孝中也。

疏

好勇鬪很。○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說文彳部很。胡懇切。不聽從也。愨也。犬部狠。五還切。吠鬪聲。兩字截然不同。此鬪很字。必當如曲禮很毋求勝之很。而坊本多誤作狠。據廣韻很字下注云。俗作狠。蓋以狠代很。唐固嘗有之。然音與義悉大別。縱或俗行。不可施諸經典。荀子榮辱篇云。鬪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驅。然且爲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殘。親戚不免於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注云。蓋當時禁鬪殺人之法。戮及親戚。尸子曰。非人君之用兵也。以爲民傷鬪。則以親戚徇一言而不顧之也。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注

遇得也。章子子父親教。相責以善。不能相得。父逐之也。朋友切磋。乃當責善耳。父子相責以善。賊恩之大也。

疏

注遇得也。○正義曰。隱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穀梁傳云。遇者。志相得也。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穀梁傳云。弗遇者。志不相得也。○注章子至大也。○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章子之事。見於國策。姚氏引春秋後語證之。所紀略同。吳禮部曰。孟子以爲子父責善而不相遇。恐卽此事。然必國策所云。何以言責善。現在威王時。頗疑與孟子不相接。答曰。章子見國策最早。當威王時。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軍行有言。章子以兵降秦者三。威王不信。有司請之。王曰。不欺死父。豈欺生君。章子大勝秦而返。國策所述如此。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

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屏子，非過也。然而孟子以爲賊恩，則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所以處此事者，本不可以言過。然其勝秦而還，則王必葬其母矣。而章子之黜妻屏子，終身如故。是在章子亦以恫母之至，不僅以一奉君命得葬了事。未嘗非孝，而不知是則似於揚父生前之過。自君子言之，以爲非中庸矣。故孟子亦未嘗竟許之，而究之矜其過，諒其心。蓋章子自是至性孤行之士，晚近所不可得。雖所行未必盡合，而直不失爲孝子。但章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鬪，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則恐其誤編於威王策中者，卽不然，亦是威王末年。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

注 夫章子豈不欲身有夫妻之配，子有子母之屬哉。但以身得罪於父，不得近父，故出去其妻，屏遠其子，終身不爲妻子所養也。

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

注 章子張設其心，執持此屏出妻子之意，以爲人得罪於父，而不若是以自責罰，是則罪益大矣。是章子之行已矣，何爲不可與言。

疏 注章子至之意。○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設。施陳也。弓部云。張。施弓弦也。是設即張也。張則有彊義。昭公十四年左傳云。臣欲張公室也。國策西周策云。破秦以張韓魏。注皆以張為彊是也。以此意張設於心。彊而莫改。故為執持此意也。○注是章至

與言。○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

注攷云。宋本古本有之。今並闕。

章指言匡章得罪。出妻屏子。上不得養。下以責己。衆曰不孝。其實則否。是以孟子禮貌之也。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

注 盍何不也。曾子居武城。有越寇將來。人曰寇方至。何不去之。

疏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城武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後人遂疑魯有兩武城。而謂子羽為今費縣之武城。曾子則別一武城。在今之嘉祥縣。愚按嘉祥縣有南武山。上有阿城。亦名南武城。後人因

南武山之城。遂附會為曾子所居。此大謬也。新序云。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鄆。是曾子所居即費縣之武城。非有二地。而史記云。南武城者。因清河有東武城。在魯之北。故加南以別之。據漢人之稱耳。武城漢志作南成。後漢志作南城。至晉始為南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九十里。屬兗州府。又云。漢志越王句踐嘗治琅琊。起館臺。攷春秋時琅琊為今山東沂州府。魯費在沂州府費縣西南七十里。武城在縣西南九十里。哀八年吳伐魯。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境田焉。拘鄆人之漚管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又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觀此。是沂州之地。久已為吳之錯壤。越滅吳而有其地。且徙治琅琊。則與武城密邇。閻潛邱謂吳未滅與吳鄰。吳既滅與越鄰。是也。或云越寇季氏。非寇魯。此並無所據。左傳哀二十一年。越人始來。二十三年。叔青如越。越諸鞅來報聘。二十四年。公如越。二十五年。公至自越。二十六年。叔孫舒帥師會越人納衛侯。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聘。是年八月。公如越。越又嘗與魯泗東地方百里。以此觀之。越自滅吳後。與魯脩好。未嘗加兵。而哀公嘗欲以越伐魯。

而去三桓。武城近費。季氏之私邑在焉。說者因謂越寇季氏。非寇魯。亦臆度之言耳。趙氏佑溫故錄云。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言武城。而上獨別之以南。明是兩地。曾子居武城。自卽今費縣之武城。爲子游子羽邑。而非卽南武城。爲曾子本邑者。若其本邑也。則家室在焉。邱墓在焉。卽云爲師。亦黨庠里塾之常。所謂鄉先生是矣。一旦寇難之來。方將效死。徒無出鄉。相守望扶持之義。而徒以舍去。嗚高。豈繫人情。嘉祥今於曲阜爲西南。與鉅野縣皆古大野地。曾子祠墓存焉。質諸傳記。或離或合。要於魯有兩武城。武城地險多事。故見經歷。南武城沒不見經。而曾子自爲南武城人。非武城人。

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脩我牆屋。我將反。

注寓寄也。曾子欲去。戒其守人曰。無寄人於我室。恐其傷我薪草樹木也。寇退。則曰。治牆室之壞者。我將來反。

疏注寓寄至來反。○正義曰。方言云。寓寄也。齊衛宋魯陳晉汝穎荆州江淮之間。或曰寓。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按兩寇退文。複以前十一字皆曾子屬武城人語言。無毀傷我薪木。假令寇退。則急脩我牆屋。我猶反耳。此曰字義如曰爲改歲之曰。語

也。辭

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

注 左右相與非議曾子者言武城邑大夫敬曾子武城人爲曾子忠謀勸使避寇君臣忠敬如此

而先生寇至則先去使百姓瞻望而效之寇退安寧則復來還殆不可如是怪曾子何以行之也

疏

殆於不可○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於猶爲也禮記郊特牲埽地而祭於其質也又曰於其質而已矣皆謂爲其質不爲其文也大戴禮曾子本孝篇曰如此而成於孝子也言如此而後成爲孝子也孟子殆於不可言殆爲不可也於與爲

義同

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

注

沈猶行曾子弟子也行謂左右之人曰先生之行非汝所能知也先生曾子也往者先生嘗從

門徒七十人舍吾沈猶氏時有作亂者曰負芻來攻沈猶氏先生率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賓

不與臣同

疏

注沈猶行曾子弟子也○正義曰廣韻二十一侵沈直深切漢複姓有沈猶氏翟氏灑攷異云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沈猶蓋魯之著氏也漢書楚元王傳景帝封其子歲爲沈猶侯晉灼注曰沈音審王子侯表屬千乘

郡高宛地與氏古應相因地既讀審氏亦未必他讀廣韻所收惟備博聞而已○注時有作亂者曰

負芻○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春秋有曹伯負芻史記有楚王負芻負芻爲人名審矣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

注 伋子思名也。子思欲助衛君赴難。

疏 注伋子至赴難。○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注 孟子以為二人同道。曾子為武城人作師。則其父兄。故去留無毀。子思微小也。又為臣。委質為

臣當死難。故不去也。子思與曾子易處同然。

疏 注。故去留無毀。○廷琥按說文土部云。毀。缺也。廣雅釋言云。毀。虧也。去留無毀。謂曾子處師位。去留皆可於道。無所虧缺也。

章指言臣當營君。師有餘裕。二人處義非殊者也。是故孟子紀之。謂得其同。

疏 謂得其同。○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同。小字宋本足利本並作宜。

儲子曰。王使人瞞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

注 儲子齊人也。瞞視也。果能也。謂孟子曰。王言賢者身貌必當有異。故使人視夫子。能有異於衆

人之容乎。

疏

王使人瞞夫子。○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王使人瞞夫子。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同。監毛二本

瞞作瞞。閩本注作瞞。按音義出瞞。本作瞞。蓋此正與滕文公篇陽貨瞞孔子同。字音勘。譌爲瞞。而以古覓切之。非也。下章同。○注。儲子至容乎。○正義曰。儲子見戰國策燕策。謂齊宣王破燕者。此亦言儲子爲相。是爲齊人也。至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覲之言間也。閩視也。方言云。瞞。眇也。吳揚江淮之間曰瞞。孟子離婁篇。王使人瞞夫子。注云。瞞。視也。瞞與覲同。按趙氏以視釋瞞。自非。瞞字。荀子非相篇云。相人。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古者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世俗稱之。古之人無有也。學者不道也。故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形不勝心。心不勝術。相卽視也。周禮大司徒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注云。相。古視也。趙氏蓋以齊王使善相人者。相孟子之形狀也。下注言堯舜之貌。與凡人同。所以異。乃仁義之道在內。卽荀子相形不如相心之說也。

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注 人生同受法於天地之形。我當何以異於人哉。且堯舜之貌。與凡人同耳。其所以異。乃以仁義

之道在於內也。

章指言人以道殊賢愚體別頭員足方善惡如一儲子之言齊王之不達也

疏

頭員足方。○正義曰。大戴記曾子天員篇云。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注云。人首圓足方。因繫之天地。漢書刑法志云。人肖天地之貌。注引應邵云。肖類也。頭員

象天。足方象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應氏說。本孝經援神契。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

者。則盡富貴也。

注

良人。夫也。盡富貴者。夫詐言其姓名也。

疏

注。良人。至名也。○正義曰。儀禮士昏禮云。媵御良席在東。注云。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見良人之所之。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良。長也。齊語云。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是良與長同義。婦稱夫曰良人。義亦同也。又云。郎之言良也。

少儀負良綏。鄭注云。良綏。君綏也。良與郎聲之侈。鼻耳。猶古者婦稱夫曰良。而今謂之郎也。當時富貴之人。皆有姓名。其夫必悉言之。經渾括其辭云。則盡富貴。故趙氏明之。

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

嘗有顯者來。吾將矚良人之所之也。

注 妻疑其詐故欲視其所之

疏

吾將闢良人之所之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祭義記燔燎糶蒸。見以蕭光。又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俠。注見及見間。皆當為覲字之誤也。燔燎馨香。覲以蕭光。取性祭脂也。覲以俠。謂雜之兩。甄醴酒也。正義曰。覲謂雜也。據意皆是覲雜之理。觀此可知。說文見部無覲字。覲部云。覲。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覲者。今孟子滕文公上。成覲謂齊景公曰。與離婁下。覲良人同字。然則覲即離之俗。說文覲並視也。从二見。離从覲。故鄭訓為雜。與說文義合。孟子將覲良人之所之者。謂齊人妻將雜並衆人之中。而視其夫所至也。趙氏祇訓為視。語意未周。按鄭以覲為雜者。讀覲為間。雜之間也。趙氏本覲自是闢。故訓為視。釋名釋姿容云。視是也。察其是非也。此不過察其是非。不必為間。謀也。

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為饜足之道也。

注 施者邪施而行。不欲使良人覺也。墦間。郭外冢間也。乞其祭者所餘酒肉也。

疏

注。施者邪施而行。○正義曰。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施古斜字。史記賈生列傳。庚子日施兮。漢書作斜。邪斜音義同也。按施與迤通。淮南子要略訓云。接徑直施。注云。施。袤也。故趙氏以邪釋施。程氏瑤田通藝錄。溝洫疆理小記云。東郭墦間。墦之言墳也。以不墳者閒之。則墦間亦猶兩者之間類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邱墦冢也。說文冢。高墳也。墦之言般也。方言云。般大也。山有墦冢之名。義亦同也。閻氏若璩釋地云。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趙注墦間。郭外冢間也。以為此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軍。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下到今紛紛撰述。皆以墓祭為非古。余謂孟子且勿論。請博徵之。成陽靈臺碑。慶都僊歿。蓋葬於茲。名曰靈臺。上立質屋。

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於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於子乎。周本紀。成王上祭於畢。畢。文王墓地也。非墓祭之見於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於經乎。更有可言者。孟子之前。孔子卒。葬魯城北泗水上。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敢轍上聖人之冢者哉。曹氏之升。撫餘說云。何氏焯。讀書記云。宋元刊本。以卒之東郭。墦間句之祭者。乞其餘句。不足句。又顧而之他句。上文。矧良人之所之。此卒之字。之祭者字。之他字。緊相貫注。按卒字句之字。屬下東郭。東郭之墦冢。非一。不必冢間皆有祭者。則其之東郭墦間矣。再。矧之。乃之祭者。乞其餘矣。趙氏言。乞祭者所餘酒肉。固以之祭者。乞其餘爲句。

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

注

妻妾於中庭。悲傷其良人。相對泣涕而謗毀之。

疏

注。妻妾至毀之。○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訕。謗也。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曰。訕。誹毀也。容齋二筆。謂孟子齊人有一妻一妾云云。反復數十百語。而以今若此三字結之。比諸左傳。叔孫武叔使郈馬正侯犯殺郈宰云云。未以使如之三字結之。按孟子敘事。前云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必饜酒肉而後反。問所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覆上文不嫌煩也。下云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偏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蚤起。下四十四字。上承吾將矧良人之所之也。下接其妻歸告其妾。所矧於目中者。如此。所歸而告於妾者。亦如此。用其妻告其妾六字。括上四十四字。不須複述也。既告之後。乃復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者也。今若此。此字指上四十四字。已歸而告。故用此字指之。其妻歸告其妾六字句。不連曰字也。其下原有訕毀之辭。不復行之於文。故於今若此三字下云。與其妾訕其良人。乃渾括之辭。與則盡富貴同。今若此三字。非結語也。

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注 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以為妻妾不知如故驕之也。

疏 注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正義曰音義云施施丁依字詩曰將其來施施按毛詩王風邱中有麻傳云施施難進之意箋云施施舒行伺問獨來見己之貌趙氏皆不用以為猶扁扁者詩小雅巷伯緝緝翩翩釋文云翩字又作扁張華鷦鷯賦云

翩翩然有以自樂也施之義為褒偏之義亦為褒施施猶扁扁即猶偏偏以轉注為假借也漢書敘傳云魏其翩翩顏師古注亦云翩翩自喜之貌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注 由用也用君子之道觀今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道昏夜乞哀而求之以驕人於白日由此良

人為妻妾所羞為所泣傷也幾希者言今苟求富貴妻妾雖不羞泣者與此良人妻妾何異也

疏 注由用也○正義曰毛詩王風君子陽陽右招我由房傳云由用也此由如字故訓用下由此良人之由則為猶之通借字

章指言小人苟得謂不見知君子觀之與正道乖妻妾猶羞况於國人著以為戒恥之甚焉

卷九

萬章章句上。凡九章。

注 萬章者萬姓章名。孟子弟子也。萬章問舜孝。猶論語顏淵問仁。因以題篇。

疏 注萬章至子也。○正義曰。齊乘云。萬章滕州南萬村有墓。齊人孟子弟子。趙氏佑溫故錄云。萬章上卷皆以類相從。論次古帝王聖賢遺事。蓋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詩書傳記之稱述。或失其指歸。帝王聖賢之行事。徒便於依託。放恣橫議。而譌傳悠繆之談。以滋孟子獨得聖人之傳。深窺古人之心。與其徒相發明。而
是正之。萬子尤孟門高弟。故其辨難獨多。然則孟子誠不在禹下。而萬章之功亦偉矣。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為其號泣也。

注 問舜往至于田。何為號泣也。謂耕於歷山之時。

疏 注。舜往至于田。○正義曰。禮記玉藻云。大夫有所往。注云。往之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必察其所以之。高誘注云。之。至也。是往即至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往于田三句見孟子。不言是書辭。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文似尚書而不稱書曰。說文日部引虞書云。仁覆閔下。則稱旻天。據許君五經異義引古尚書說。仁覆閔下則稱旻天。則日部所引虞書。乃古尚書說也。

孟子曰。怨慕也。

注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也。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注言孝法當不怨。如是舜何故怨。

疏父母至不怨。○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注云。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亦見大戴記。曾子大孝篇。尸子勸學篇。引曾子云。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

注長息。公明高弟子。公明高。曾子弟子。旻天。秋也。憂。陰氣也。故訴于旻天。高非息之間。不得其義。

故曰非爾所知。

疏注。旻天。至旻天。○正義曰。爾雅釋天云。秋為旻天。劉熙釋名釋天云。秋曰旻天。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禮記鄉飲酒義云。秋之為言愁也。春秋繁露官制象天云。秋者。少陰之選也。說文心部云。憂。愁也。愁。憂也。憂。愁即閔傷。故云憂陰氣。國監毛

三本作幽陰。爾雅釋言云。號。諱也。宣公十二年左傳。號申叔展。國語晉語。公號慶。鄭顏氏家訓風操篇云。禮以哭有言者爲號。此云號泣。則是且言且泣。故云訴也。

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愨。

注愨無愁之貌。孟子以萬章之問難自距之。故爲言高息之相對如此。夫公明高以爲孝子不得意於父母。自當怨悲。豈可愨愨然無憂哉。因爲萬章具陳其意。

疏注愨無愁之貌。○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說文心部無愨字。有念字。云忽也。从心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念。據此知古本孟子作念。今作愨爲俗字。忽忘於心。卽是無愁。與趙氏義合。知本作念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念愨古今字。

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注我共人子之事。而父母不我愛於我之身。獨有何罪哉。自求責於己而悲感焉。

疏我竭至何哉。○正義曰。此卽代述訴天之言也。我雖竭力耕田。不過共子職而已。此外宜盡者甚多。則得罪於父母處亦甚多。不知父母之不我愛。是於何罪也。何哉。正言罪之多也。一說此申言上愨字。若愨然無愁。則以我旣竭力耕田共子職矣。尙有何罪而父母不我愛哉。孝子必不若是也。此說與經文不達。宜從趙氏。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

帝堯也。堯使九子事舜以爲師。以二女妻舜。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備具饋禮。以奉事舜於畎畝之中。由是遂賜舜以倉廩牛羊。使得自有之。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孟子時尙書凡百二十篇。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孟子諸所言舜事。皆堯典及逸書所載。獨丹朱以胤嗣之子。臣下以距堯求禪。其餘八庶無事。故不見於堯典。猶晉獻公之子九人。五人以事見於春秋。其餘四子亦不復見。

疏

注。帝堯至有之。○正義曰。堯舜皆稱帝。此使事舜者堯。知帝卽堯也。二女事舜是妻舜。九男云事舜。自是事以爲師。周禮秋官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飲食之等數。其饋禮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掌訝。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注云。

官。謂牛人羊人舍人委人之屬。賈氏疏云。以委積有牛羊豕米禾芻薪之等。舍人掌給米稟。委人掌芻薪之委。是牛羊米粟皆有官掌之。故云百官致牛羊倉廩。致粟米之餼。倉廩亦百官所致也。以周禮推之。堯時當亦然也。後云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則是爲舜所自有。故趙分別言之。言此牛羊倉廩爲百官所致者。乃初以賓禮饋舜之餼。率也。其舜得自有之者。則堯所賜也。○注。堯典至復見。○正義曰。虞書堯典云。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子時。觀厥型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故堯欲以此觀舜。論衡正說篇云。妻以二女。觀其夫婦之法是也。王氏鳴盛尙書後辨云。慎徽五典。與帝曰。欽哉。緊相承接。本係一篇。直至陟方乃死。皆堯典也。此伏生本。而孔安國所得真古文與之合。安國於堯典之外。又有舜典如論語天之厯數。孟子祇載見瞽瞍。皆舜典文。但逸書不列學官。藏在祕府。人不得見。按趙氏言逸書有舜典之敍。亡失其文。是趙氏未見古文舜典。蓋疑九男事在所亡失之舜典中。史

記五帝本紀云。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毛氏奇齡舜典補亡云。尙書有堯舜二典。出伏生壁中。謂之今文。漢司馬談作本紀時。采其文。依次抄入紀中。相傳亡舜典一篇。不知何時而亡。細檢其辭。則舜典尙存半篇。在堯典後。徒以編今文者。脫去書序。誤與堯典連篇。謂但有堯典而無舜典。而其在古文。則實亡舜典前篇。未嘗全亡。而不曉舜典後截在堯典中。以致蕭齊建武間。吳人姚方興。得舜典二十八字於大桁頭。妄攙之。釐降二女之後。慎徽五典之前。以爲舜典不亡。而不知慎徽五典以後。至放勳殂落。尙是堯典。惟月正元日以後。始是舜典。春秋戰國間。諸書引經。凡稱堯典者。祇在慎徽五典以後。放勳殂落以前。史記五帝本紀。則正載二典之全者。雖引掇皆不用原文。然踪跡可見。是自曰若稽古帝堯起。至放勳乃殂落止。是堯紀。卽是堯典。自月正元日起。至舜生三十徵庸止。是舜紀。卽是舜典。而月正元日以前。則尙有舜典半截。在帝舜紀中。因卽取帝舜紀文在月正元日以前者。補舜典之亡。雖其辭與本經不同。然大概可睹也。毛氏此說。則史記言九男。卽刺取舜典之文。正可申明趙氏注義。惠氏棟古文尙書考云。孟子趙岐注云云。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舜典矣。蓋古文舜典別自有一篇。與今文之尙書。析堯典而爲二者不同。故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爲堯典。不爲舜典。史記載慎徽五典至四罪而天下咸服於堯本紀。不於舜本紀。孟子時典謨完具。篇次未亂。固的然可信。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其言亦未爲謬也。余嘗意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庠等語。安知非舜典之文。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文辭古崛。不類孟子本文。史記舜本紀亦載其事。其爲舜典之文無疑。惠氏略與毛氏同。段氏玉裁尙書撰異云。趙氏言皆堯典及逸書所載。此堯典乃舜典之誤。及字衍。傳寫之失也。此章及不告而娶章。及原原而來數語。及祇載見瞽瞍數語。皆當是舜典中語。蓋舜登庸以後。事全見於堯典。登庸以前及家庭事。乃在舜典也。此注上文云。逸書有舜典之敘亡失其文。則此正當作孟子所言。諸舜事皆舜典逸書所載。謂亡失文中語也。舜旣譌堯。淺人乃又妄沾及字。呂氏春秋去私篇云。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高誘注云。孟子曰。堯使九男二女事舜。此曰十子。殆丹朱爲胄子。不在數中。趙氏於丹朱外稱八庶。不依呂覽。以丹朱在九子中。史記索隱引皇甫謐云。堯娶散宜氏之女曰女皇。生丹朱。又有庶子九人。皆不肖也。此依呂覽爲說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丹朱之外尙有九庶。高誘亦以意推說耳。若據莊子堯殺長子考監明。則丹朱本以次長宜嗣。或當事舜之時。長子已亡。惟有九男。丹朱仍得在數中。又未可定。謂丹朱獨見堯典者。堯典云。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九子

朱啓明馬融注云。羲和爲卿。官堯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績多闕。故求賢順四時之職。欲用以代羲和。周氏用錫尚書證義云。釋言。若順也。釋詁。登成也。周禮司勳。民功曰庸。若時登庸。順天時以成民功也。史記本紀。於命羲和之下。卽承云。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此事指上羲和而言。馬氏正本。此爲注。然則並非求禪。未知趙氏所本。趙氏佑溫故錄云。天下定於與子。本萬古之常經。自堯始變之。亦以得人如舜而然耳。然且至歷年多。施澤於民久而後定。若當洪水未作。天下方平。堯止應率其常。苟欲息肩。亦惟禪子。朱卽不肯。擇在朝賢相以輔之可矣。萬不獲已。擇九男中之賢與之可矣。必無預設成心。急圖改計。求不知誰何之人。草之而爲次。是亂天下也。讀堯之所以爲堯哉。彼以疇咨爲求禪。不可不辨也。引晉獻公之事者。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介之推云。獻公之子九人。惟君在矣。君謂重耳。五人以事見於春秋者。重耳之外。若申生。夷吾。奚齊。卓子。是也。

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

注天下之善士多就舜而悅之。胥須也。堯須天下悉治。將遷位而禪之。順愛也。爲不愛於父母。其

爲憂愁若困窮之人。無所歸往也。

疏注天下至悅之。○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濱。釣於雷澤。天下悅之。秀士從之。善士卽秀士也。又云。其遇時也。登爲天子。賢士歸之。萬民譽之。丈夫女子。振振殷殷。無

不戴說。○注胥須至禪之。○正義曰。漢書敘傳上。集注引應劭云。胥須也。史記廉頗藺相如傳。索隱云。胥須。古人通用。管子大匡云。姑少胥。其自及也。注云。胥待也。待卽須也。堯待天下悉平。謂旣歷試諸艱。齊七政。類上帝。揖五瑞。作教刑四罪。而天下咸服。然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也。按爾雅釋詁云。胥。相也。方言云。胥。輔也。吳越曰胥。胥天下卽輔相天下。易所謂裁成輔相。以左右民也。史記本紀云。堯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於是乃權授舜。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

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以利天下而授舜卽是輔相天下也說文文部云遷登也登卽升也進也謂進而升諸君位也○注順愛至往也○正義曰趙氏以不順於父母卽上云父母之不我愛故以順爲愛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廣雅釋詁云困窮也歸往也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

注 欲貪也

疏

注欲貪也○正義曰說文欠部云欲貪欲也呂氏春秋大樂篇云天使人有欲論威篇云人情欲生而惡死高誘皆以貪釋欲

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

注 言爲人所悅將見禪爲天子皆不足以解憂獨見愛於父母爲可以解己之憂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

熱中。

慕思慕也。

人少年少也。艾美好也。不得於君，失意於君也。熱中心熱恐懼也。是乃人之情。

疏

注艾美好也。○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程氏考古篇曰。經傳無以艾為好之文。衢有士子陳其所見云。少當讀為少。長則習。騎射之少。艾當為艾。艾即衰減之義。慕少艾云者。知好色則慕。差減于孺子時也。按曲禮五十曰。艾疏。謂髮蒼白色如艾也。

蓋古但訓艾為白。而白義含有二焉。以髮蒼白言謂之老。以面白皙言則謂之美。同取於艾之色也。戰國策魏牟謂趙王曰。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高誘注云。艾。美也。屈子九歌。憇長劍兮擁幼艾。王逸注亦以艾為美好。晉語狐突語申生曰。國君好艾。大夫殆。章昭注以艾為嬖臣。乃指男色之美好者。漢張衡東京賦。齊騰驪以沛艾。薛綜注以沛艾為作姿容貌。程氏謂傳載中無以艾為好者。豈誠說乎。說文祇據魯頌曲禮訓為長老。遺孟子國語國策等所用。一義不當。因以改讀孟子。翟氏說是也。然艾古通艾。亦通刈。說文云。艾。芟艸也。或从刀。是艾刈艾字同。書皋陶謨云。俊乂在官。馬鄭注並云。才德過千人為俊。百人為乂。以美好為乂。猶以美才為俊。即猶以美士為彥。又為芟艸。故義亦為絕。宣公十五年左傳云。鄆舒有三雋才。注云。雋。絕異也。雋即俊。美好之為艾。又如稱美色者為絕色。彼以艾無美好之義者鄙矣。然亦非取於艾色之白也。○注熱中心熱恐懼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云。禮樂交錯於中。注云。中心也。故熱中為心熱。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悲憂恐。北方生寒。在變動為慄。在志為恐。宣明五氣篇云。五精所并。精氣并於腎則恐。王冰注云。心虛則腎并之為恐。然則恐懼生於寒。不生於熱。生於心虛。不生於心熱。趙氏以不得於君。是不為君所寵用。將被謫斥。故恐懼耳。近時通解以熱中為躁急是也。腹中論云。帝曰。夫子數言熱中消中。不可服高梁芳草石藥。石藥發癘。芳草發狂。夫熱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今禁高梁。是不合其心。禁芳草石藥。是病不愈。願聞其說。岐伯曰。夫芳草之氣美。石藥之氣悍。二者其氣急疾堅勁。故非緩心和人。不可以服此二者。又云。熱氣慄悍。藥氣亦然。此謂熱中之病。心不和緩。心不和緩。是為焦急。孟子借病之熱中。以形容失意于君者也。

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注大孝之人，終身慕父母。若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采之衣爲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我於大舜

見五十而尙慕父母，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在位時尙慕，故言五十也。

疏

注若老萊至前也。○正義曰：舊疏引高士傳云：老萊子楚人，少以孝行養親，極甘脆，年七十，父母猶存，萊子服荆闌之衣，爲嬰兒戲親前，言不稱老，爲親取食，上堂足跌而偃，因爲嬰兒啼，誠至發中。楚室方亂，乃隱耕於蒙山之陽，著書號萊子，莫知

所終。今皇甫謐高士傳無此文，馬氏驢釋史引列女傳云：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自娛，著五采爛爛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臥地爲小兒啼，或弄雛鳥於親側。今劉向列女傳亦無此文。○注書曰：至五十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廖本孔本韓本足利本作三十在位，閩監毛三本三作五，考文古本作二，段玉裁曰：作五者非也，作三者亦未是，作二者是也。古文尙書舜生三十登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馬融王肅姚方輿本之，爲舜年百十二歲之說。今文尙書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大戴禮五帝德、史記五帝本紀、皇甫氏帝王世紀皆本之，爲舜年百歲之說。王充趙岐皆從今文者也。論衡氣壽篇曰：舜生三十徵用，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趙注此章五十而慕云，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在位時尙慕，故言五十也。合三十二十，正是五十，乃爲五十而慕之證。今本作三十在位，何可通邪？今本論衡亦改二十在位作三十在位，使下文適百歲之語不可接，皆由不知今文古文之異也。鄭康成注古文而用今文正古文，正義曰：鄭元讀此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此正鄭說，三當作二，以今正古，故正義冠之以鄭元讀此經云六字，不則直曰鄭某云鄭云而已，未嘗有鄭元讀此經云之例。讀此經者，明此經之本不知是也。此所以馬王姚作三十在位，而鄭作二十也。

章指言夫孝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於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則六合歸仁矣。

疏 夫孝至先之。○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孔韓本作夫。古本作大。白虎通孝道之美。百行之本也。漢書平常上言。稱孝經曰。人之行莫大於孝。鄭康成論語注。孝為百行之本。人之為行。莫先於孝。漢書杜欽傳。欽對策。白虎殿云。學人行之

也。所先也。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注 詩齊國風南山之篇。言娶妻之禮。必告父母。舜合信此詩之言。何為違禮不告而娶也。

疏 注詩齊至娶也。○正義曰。引詩在南山篇第三章。傳云。必告父母。廟箋云。取妻之禮。議於生者。卜於死者。此之謂告。蓋詩為文姜嫁魯桓公而發。時魯惠公及仲子俱歿。桓娶文姜。無父母可告。故傳以為告廟。而箋則兼言生死以補之。舜之告則議

於生者矣。近時通解。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謂誠如詩之所言。則告而娶。宜莫如舜。詩在舜後。趙氏謂舜合信此詩之言。非其義也。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

是以不告也。

注 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其娶是廢人之大倫以怨對於父母也

疏 注舜父至母也。○正義曰父頑母嚚尚書堯典文史記五帝本紀云瞽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後焚廩揜井亦其事也爾雅釋言云懟怨也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

注 禮娶須五禮父母亢答以辭是相告也帝謂堯也何不告舜父母也

疏 注禮娶至告也。○正義曰五禮者蓋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然後親迎也儀禮士昏禮記納采之辭云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慙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致命曰敢納采記問名之辭云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記納吉之辭云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記納徵之辭云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記請期之辭云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須敬凡此皆父母亢答之辭也史記酈生陸賈傳云與天子抗衡索隱引崔浩云抗對也抗與亢通亢答即對答漢書高帝紀沛公還軍亢父注引鄭氏云亢音人相抗答是也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注 帝堯知舜大孝。父母止之。舜不敢違。則不得妻之。故亦不告。

疏 注帝堯至不告。○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此言警義不可以違帝。而可以禁其子。帝力可以制警。而不可強舜為違父也。析義精審。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

注 完。治也。廩。倉。階。梯也。使舜登廩屋而捐去其階。焚燒其廩也。一說捐階。舜即旋從階下。瞽瞍不

知其已下。故焚廩也。使舜浚井。舜入而即出。瞽瞍不知其已出。從而蓋其井。以為死矣。

疏 注完治至死矣。○正義曰。說文山部云。完。全也。古文以為寬字。禮記祭統云。不明其義。君人不全。注云。全猶具也。蓋原有此廩屋。有破毀處。使舜登而補葺完全之。亦是治也。說文云。窗。穀所振入宗廟。粢盛。倉黃窗而取之。故謂之窗。从入回。象屋形

中有戶牖。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呂氏春秋季春紀。發倉窮。高誘注云。方者曰倉。荀子榮辱篇云。有困廩。注云。方曰廩。是倉廩通稱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階。梯也。如梯之有等差也。禮記喪大記云。虞人設階。注云。階所乘以升屋者。說文木部云。梯。木階也。蓋階與梯略有別。此完廩所用以升屋者。則是木階。故以梯釋之。以別乎東階西階之階也。說文手部云。捐。棄也。棄即去也。故云捐去其階。一說旋階者。訓捐為旋也。爾雅釋器云。環。謂之捐。小爾雅廣言云。旋。還也。環還字通。捐為環。是即為旋也。捐階與出對言。出是入而即出。故以捐階是旋從階下也。史記五帝本記云。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為築倉廩。予牛羊。瞽瞍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瞽瞍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深入。瞽瞍

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索隱引列女傳云。二女教舜鳥工上廩是也。正義引通史云。瞽叟使舜滌廩。舜告堯二女。女曰。時其焚汝。鵲汝衣裳。鳥工往。舜既登廩。得免去。舜穿井。又告二女。二女曰。去汝裳衣。龍工往。入井。瞽叟與象下土實井。舜從他井出去也。按今列女傳。但言舜往飛出。不言鳥工。蓋飛出。卽所謂旋也。通史梁武帝撰。見隋書經籍志。或云。使完廩者。父母也。焚廩者。瞽叟也。只一瞽叟。此舜所以得免。出從而揜之。此句尤明。蓋雖惑於後妻。而父子之恩。原不泯斷。到死生之際。自有以斡旋之。卽謂之慈父可也。史記集解引劉熙云。舜以權謀自免。亦大聖有神人之助也。

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

注象。舜異母弟。謨。謀。蓋。覆也。都。於也。君。舜也。舜有牛羊倉廩之奉。故謂之君。咸。皆。績。功也。象言謀

覆於君而殺之者。皆我之功。欲與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其功也。

疏

注。象。舜至功也。○正義曰。史記五帝本紀云。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是象爲舜異母弟也。爾雅釋詁云。謨。謀也。釋言云。弇。蓋也。孫炎注云。蓋亦覆之意。襄公十七年左傳云。不如蓋之。服虔注云。蓋。覆蓋之。是蓋爲揜。卽爲覆也。爾

雅釋詁云。都。於也。近時通解。謂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都君。趙氏謂有倉廩牛羊之奉。故謂之君。奉。卽漢帝紀列侯幸得餐錢。奉邑之奉。廣雅釋詁云。奉。祿也。既食祿奉。則是尊官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雖成都未嘗君之。故解都爲於。是時未知所處何等。故但以奉知爲君也。咸。皆也。績。功也。均爾雅釋詁文。阮氏元釋蓋云。爾雅釋言。蓋。割裂也。害。曷。蓋。未。未。古音皆相近。每加偏旁。互相假借。若以爲正字。則失之。書呂刑曰。齔寡無蓋。蓋卽害字之借。言堯時齔寡無害也。僞傳云。使齔寡得所。無有掩蓋。失之矣。爾雅釋文。蓋。舍人本作害。孟子謀蓋都君。此兼井廩言之。蓋亦當訓爲害也。若專以謀蓋爲蓋井。而不兼焚廩。則咸我績咸字。無所著矣。

牛羊父母。倉廩父母。

注 欲以牛羊倉廩與其父母。

干戈朕。琴朕。張朕。一嫂使治朕棲。

注 干楯。戈戟也。琴舜所彈五弦琴也。張彫弓也。天子曰彫弓。堯禪舜天下。故賜之彫弓也。棲牀也。

一嫂。娥皇女英。使治牀。欲以為妻也。

疏 注干楯至妻也。○正義曰。干楯戈戟。詳見梁惠王下。邵氏晉滄爾雅正義云。通典引揚雄清英云。舜彈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堯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思。是舜彈五弦之琴也。音義云。張都禮切。丁音彫。云義與葶同。趙氏讀張為彫。故以為彫弓。毛詩大

雅行葦敦弓既堅。傳云。敦弓。畫弓也。天子敦弓。釋文云。敦音彫。孔氏正義云。敦與彫。古今之異。彫是畫。飪之義。故曰敦弓。畫弓也。冬官弓人為弓。唯言用漆。不言畫。則漆上又畫之。彼不言畫。文不具耳。此述天子擇士。宜是天子之弓。故言天子敦弓。其諸侯公卿宜與射者自當各有其弓。不必畫矣。定四年公羊傳。何休注云。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事不經見。未必然也。按氏周皆訓至。說文車部云。輦抵也。鄭氏士喪禮注云。輞擊也。輞輦字同。輞之為抵。猶彫之為張矣。乃此時堯不當有禪舜之意。以抵為天子之弓。於義未協。趙氏佑溫故錄云。張或別一弓之名。舜所常用。亦如五弦之琴為舜自作者耳。按廣韻引埤蒼云。張舜弓名。趙氏佑溫故錄之說。為得之矣。廣雅釋器云。棲謂之牀。釋詁云。棲。妓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棲者。人物所棲也。即度閣之意也。藝文類聚引尸子云。堯聞其賢。徵之草茅之中。與之語。樂而不逆。與之語。政。至簡而易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於是妻之以媼。媼之以娥。列女傳母儀傳云。有虞二妃者。帝堯之二女也。長娥皇。次女英。漢書古今人表。女英作女營。大戴禮記帝繫篇。

云。舜娶於帝堯之子。謂之女。區區英一聲之轉也。荀子修身篇云。少而理曰治。呂氏春秋振亂篇云。欲民之治也。高誘注云。治。整也。使二嫂整理安息之處。猶云侍寢也。

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

注 象見舜生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

疏 注。象見至情也。○正義曰。說文土部云。在。存也。存亡猶死生也。故以生釋在。史記五帝本紀云。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鬱陶。舜曰。然。爾其庶矣。此與孟子略不同。按孟子之文。舜已出井而象乃揜蓋。是舜先已在宮。

象揜畢而後來。未見舜。先已聞琴。故愕然反。愕與遷同。說文走部云。遷。相遇驚也。漢書張良傳云。良愕然欲歐之。注云。愕。驚貌也。淮南子汜論訓云。紂居於宣室而不反其過。高誘注云。反。悔也。列子仲尼篇云。回能仁而不能反。注云。反。變也。謂悔其不當來而變易其初心也。史記以瞽瞍與象實土後。舜乃從匿空旁出。故以爲象先居舜宮鼓其琴。舜後入宮見之。若而則象先不知舜未死。既居舜宮。必已彰其跋扈之迹。則鬱陶思舜之言。何能自揜。史記非也。惟舜先從井出。潛自入宮。知象將來。故鼓琴以示之。既示其未死。且感以和。而象所以愕然而悔也。說苑建本篇云。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蘇。蹙然而起。退屏鼓琴而歌。欲令曾皙聽其歌聲。令知其平也。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汝聞瞽瞍有子名曰舜。舜之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之。未嘗可得。小箠則待。大箠則走。以逃暴怒也。然則舜之牀琴。非漫然矣。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鬱。悠思也。晉宋衛魯之間。謂之鬱悠。鬱。猶鬱鬱也。悠。猶悠悠也。楚辭九辨云。馮鬱鬱其何極。鄭風子衿篇云。悠悠我思。合言之。則曰鬱悠。方言注云。鬱悠。猶鬱陶也。凡經傳言鬱陶者。皆當讀如皋陶之陶。鬱陶鬱悠。古同聲。舊讀陶如陶冶之陶。失之矣。閻氏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爾雅釋詁篇。鬱陶。絲喜也。郭璞注引孟子鬱陶思君。禮記曰。人喜則斯陶。邢昺疏引孟子趙注云。象見舜正在牀鼓琴。愕然反辭曰。我鬱陶思君。故來爾。辭也。忸怩而慙。是其情也。又引下檀弓鄭注云。陶。陶鬱也。據此。則象曰鬱陶思君。爾。乃喜而思見之辭。故舜亦從而喜曰。惟茲匡庶女。其于予治。孟子固已明言象喜亦喜。蓋統括上二段情事。其先言象憂亦憂。

特以引起下文。非真有象憂之事也。因悉數諸書。以鬱陶爲憂思之誤。念孫按象曰鬱陶思君爾。則鬱陶乃思之意。非喜之意。言我鬱陶思君。是以來見。非喜而思見之辭也。孟子言象喜亦喜者。象見舜而僞喜。自述其鬱陶思舜之意。故舜亦誠信而喜之。非謂鬱陶爲喜也。凡人相見而喜。必自道其相思之切。豈得即道其相思之切爲喜乎。趙注云。我鬱陶思君。故來。是趙意亦不以鬱陶爲喜。史記五帝紀述象之言。亦云我思舜。正鬱陶。楚辭九辯云。豈不鬱陶而思君兮。則鬱陶爲思。其義甚明。與爾雅之訓爲喜者不同。郭璞以孟子證爾雅。誤也。閻氏必欲解鬱陶爲喜。喜而思君。爾甚爲不辭。既不達於經義。且以史記及各傳注爲非。偵矣。又按爾雅。悠傷憂思也。悠憂思三字同義。故鬱悠既訓爲思。又訓爲憂。管子內業篇云。憂鬱生疾。是鬱爲憂也。說文。悠憂也。小雅十月之交篇。悠悠我里。毛傳云。悠悠憂也。是悠爲憂也。悠與陶古聲同。小雅鼓鐘篇。憂心且妯。衆經音義引韓詩作憂心且陶。是陶爲憂也。故廣雅釋言云。陶憂也。合而言之。則曰鬱陶。九辯。鬱陶而思君。王逸注云。憤念蓄積。盈胸臆也。魏文帝燕歌行云。憂來思君不敢忘。又云。鬱陶思君未敢言。皆以鬱陶爲憂。凡一字兩訓而反覆旁通者。若亂之爲治。故之爲今。擻之爲安。臭之爲香。不可悉數。爾雅云。鬱陶。絲喜也。又云。絲憂也。則絲字卽有憂喜二義。鬱陶亦猶是也。是故喜意未暢。謂之鬱陶。檀弓正義引何氏隱義云。鬱陶。懷喜未暢意是也。憂思憤盈。亦謂之鬱陶。孟子楚辭史記所云是也。暑氣蘊隆。亦謂之鬱陶。摯虞思游賦云。戚溽暑之鬱陶兮。余安能乎留斯。夏侯湛大暑賦云。何太陽之赫曦。乃鬱陶以興熱是也。事雖不同。而同爲鬱積之義。故命名亦同。閻氏謂憂喜不同名。廣雅誤訓陶爲憂。亦非也。爾爲辭者。禮記檀弓。爾母從從爾。注云。爾語助是也。方言云。忸怩。慙也。楚郢江淮之間。謂之忸怩。或謂之戚咨。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晉語。君忸怩顏。韋昭注云。忸怩。慙貌。趙岐注孟子云。忸怩而慙。廣雅。忸怩。唇咨也。忸怩。戚咨。並雙聲。廣雅疏證云。忸與慙同。慙字从心。衄聞。忸怩。戚咨。皆局縮不伸之貌也。釋言云。衄。縮也。縮與慙義相近。縮謂之衄。又謂之戚。猶慙謂之忸怩。又謂之戚咨也。

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

注 茲。此也。象素憎舜。不至其宮也。故舜見來而喜曰。惟念此臣衆。汝故助我治事。

疏注茲此至治事。○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茲。此也。惟。思也。庶。衆也。詩周頌維天之命序。釋文引韓詩云。惟。念也。汝其于予治。解爲汝故助我治事者。自虎通五行篇云。姑者故也。毛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傳云。姑。且也。汝其于予治。謂汝姑且于予治也。于與於通。爾雅釋詁云。於。代也。代予治。卽是助我治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于。爲也。爲。助也。趙注女故助我治事是也。闕氏若璵釋地又續云。孟子或問。著於淳熙丁酉後。其辭曰。林氏謂司馬公以爲是時堯將以天下禪舜。譬象雖愚。亦豈不利其子與兄之爲天子。而欲殺之乎。借使殺之。堯必誅已。宜亦有所不敢矣。蘇氏以爲舜之側微。既能使譬象之不格姦矣。豈至此而猶欲害之哉。以此皆疑孟子之誤。程子以爲此非孟子之言。乃萬章傳聞之誤。而孟子有不暇辨耳。是敷說者。恐其皆未安也。蓋天下之事。有不可以常情測度者。使譬象而猶知利害之所在。則亦未爲甚頑且傲。而舜之所處。亦未足爲天下之至難矣。不格姦者。但能使之不陷於刑戮。且聖賢於世俗傳聞之事。有非實者。必辯而明之。以曉天下後世。豈有知其不然而不暇辯者哉。余謂世誣舜以瞽瞍朝己。孟子則辯其必無。誣舜以放象。則辯其未嘗有。凡於傳譌之迹。未有不辨而明之。以曉天下後世者。豈有知其不然而故設言其理。若金氏謂祇在發明聖人虛變之心。苟得其心。則事迹有無。都不必辯。殆幾於戲矣。人固習而不察耳。

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

注萬章言我不知舜不知象之將殺之與。何爲好言順辭以答象也。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注奚。何也。孟子曰。舜何爲不知象惡己也。仁人愛其弟。憂喜隨之。象方言思君。故以順辭答之。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

注 偽詐也。萬章言如是則為舜行至誠而詐喜以悅人矣。

疏 注偽詐也。○正義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其心愉而不偽。高誘注云：偽，虛詐也。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注 孟子言否云舜不詐喜也。因為說子產以喻之。子產鄭子國之子公孫僑。大賢人也。校人主池沼小吏也。圉圉魚在水羸劣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攸然迅走水趨深處也。故曰得其所哉。重言之。嘉得魚之志也。

疏 注孟子言否云舜不詐喜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否不也。不者事之不然也。否者說事之不然也。故音義皆同。孟子萬章曰：然則舜偽喜者與？孟子曰：否。注：孟子言舜不詐喜也。又咸邱蒙問舜南面而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孟子曰：否。注：言不然也。又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注：堯不與之。又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孔子於衛生癩疽。孟子曰：否。然也。萬章又問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孟子曰：否。然也。注：皆曰：否不也。不如是也。注以不如是釋否。然。今本正文皆誤作否。不然。語贅而注不可通矣。否字引申之義。訓為不通。如易之泰否。堯之否德。小雅之否難知也。論語之予所否者。皆殊其音讀符鄙切。○注：校人主池沼小吏也。○正義曰：校人見周禮夏官掌馬政。鄭康成以為主馬者。必仍校

視之。賈氏疏以爲讀從曲禮與少儀效馬效羊。取效見義。此於蓄魚之校人無涉。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云。天子校獵。顏師古注云。校獵者。以木相貫穿。總爲闌校。遮止禽獸而獵取之。說者或以爲周官校人掌田獵之馬。因云校獵。亦失其義。養馬稱校人者。謂以爲闌校以養馬耳。故呼爲閑也。按師古解校人是也。廣雅釋木云。校。檉柴也。哀公四年公羊傳云。亡國之社。蓋掩之。掩其上而柴其下。地官媒氏注云。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棧其下。是柴卽棧。亦校卽棧也。管子內業篇云。傅馬棧者。最難。先傅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傅。直木無所施矣。先傅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傅。曲木亦無所施矣。淮南子道應訓云。柴箕子之門。注云。箕子亡之朝鮮。舊居空。故柴護之。蓋編木圍其四面。用之於亡國之社。則爲柴其下。用之以護箕子之居。則爲柴箕子之門。用於車上爲車箱。則爲棧車。亦爲柴車。用以畜馬。則爲馬棧。亦卽爲校爲閑。用以畜魚。則爲積柴爲棧。卽亦爲校。爾雅釋器云。棧。謂之涿。毛詩正義引孫炎云。積柴養魚曰涿。說文木部云。棧。以柴木離也。郭璞江賦云。梅澱爲涿。編木爲棧。以養馬。因而主馬者稱校人。編木爲涿。以養魚。因而主魚者稱校人。此校人所以爲主池沼小吏也。春秋左傳吳囚邾子於樓臺。梅之以棘。謂以棘柴其下也。說文木部云。校。木囚也。以編木繫人。與以編木繫馬畜魚同。禮記禮運云。鳳凰麒麟皆在郊。檉。龜龍在宮。沼。此郊檉。蓋卽校。檉。卽所謂以木相貫穿爲闌校。以遮禽獸也。○注。圍。圍至志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圍。禁也。圍與圍通。宣公四年左傳云。圍伯羸。注云。圍。囚也。說文口部云。圍。圜。所以拘羸人。圍。卽圍也。下洋洋爲舒緩搖尾。此時尙未改幽閉囚禁之狀。故爲圍。圍。語。晉語優施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注云。吾吾。不敢自親之貌。苑。茂木貌。施謂鳥鳥集於茂木。則暇豫。里克不暇豫而集於枯。則吾吾。不如鳥鳥。吾吾爲集枯之狀。不能暇豫。故先云暇豫之欲。其不吾吾也。此吾吾卽圍。圍。不敢自親之貌。卽在水羸劣之貌也。毛詩大雅。牧野洋洋。傳云。洋洋。廣大也。陳風。泌之洋洋。傳云。洋洋。廣大也。廣大則不局促。不局促故舒緩。哀十七年左傳云。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孔氏正義云。鄭衆以爲魚肥則尾赤。方羊。遊戲。洋洋。猶言方羊。魚遊尾動。故以搖尾狀其舒緩遊戲之情也。攸與悠同。爾雅釋詁云。悠。遠也。舍人注云。行之遠也。遠與深義同。逝。如論語逝者如斯夫。之逝。陽貨篇。日月逝矣。皇侃疏云。逝。速也。走水趣深處解攸然。迅字解逝字。閩監毛三本。水趣二字倒。嘉誤作喜。

校人出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

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

注方類也君子可以事類欺故子產不知校人之食其魚象以其愛兄之言來向舜是亦其類也

故誠信之而喜何為僞喜也

疏注方類至類欺○正義曰淮南子精神訓云以萬物為一方高誘注云方類也方之義為比類之義亦為比凡事之荒誕非理者則無所比類校人之言有倫有脊實有此園圍洋洋攸然而逝之情而比類之也故不虞其欺耳

章指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

注怪舜放之何故

疏注怪舜放之何故○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韓非有云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為仁則云象欲殺舜猶其繆之小焉者矣萬章知無放瞽殺象之事而不能無疑於放象之說孟子力辨其并無之則其餘邪說悉

不待辨而息已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

注 舜封象於有庠。或有人以爲放之。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

注 舜誅四佞。以其惡也。象惡亦甚。且封之。仁人用心當如是乎。罪在他人當誅之。在弟則封之。

疏

舜流至咸服。○正義曰。此虞書堯典文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窳。塞也。謂若虞書窳三苗之窳。二窳本皆作窳。妄人所改也。窳三苗于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故孟子作殺三苗。卽左傳繫蔡叔之繫。繫爲正字。窳殺爲同音假借。殛鯀爲極之假借。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周禮廢以馭其罪。注廢。猶放也。舜極鯀于羽山是也。此條釋文宋本極紀力反可證。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本又作極。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本又作極。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本又作極。魯頌致天之屆于牧之野。箋云。屆。極也。引書絲則極死。又云。天所以罰極紂于商郊牧野。正義云。屆。極。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誅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殛紂於牧野。殛是殺。非也。小雅後予極焉。毛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正義曰。極。至。釋詁文。極。誅。釋言文。合魯頌小雅兩箋。兩正義觀之。則釋言之爲殛。誅甚明。今爾雅作殛。誅也。蓋誤以洪範多方殛字。鄭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尙書。自是極。不作殛也。假殛爲極。亦如孟子假殺爲窳。鯀因極而死於東裔。章昭注晉語云。殛。放而殺也。此當作放而死也。高注呂覽云。先殛後死。此當作先極後死。若呂覽副之以吳刀。山海經殺鯀于羽郊。則言之不從。不可。

信矣。然則馬注尚書。趙注孟子。韋注國語。皆云。殛。誅也。何也。曰。此皆用釋文極誅也。之文。謂正文殛當作極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史記云。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讎噎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窳塞也。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周禮大司馬職云。犯令陵政則杜之。鄭注云。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亦此義也。殛。誅。謂責遣之。非殺之也。按萬章以舜放象爲問。故舉四罪之放以例之。○封之有庠。○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版。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地。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有庠之在今永州府零陵縣。已成千古定所。經文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待一年之貢期。五年之朝期。以伸吾親愛情者。有兄居蒲版。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兜放處。尤遠千里之理。且果零陵之國。比歲一至。則往反幾將萬里。其勞已甚。數歲而數至。勢必日奔走於道路風霜之中。而不少寧息。親愛弟者。固如是乎。蓋有庠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或曰。然則今零陵曷爲傳有是名也。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此爲得之。翟氏灝考異云。灑書鄒陽傳作封之於有鼻。服虔注曰。鼻音界。子之鼻。師古注曰。音鼻。又武五子傳。舜封象於有鼻。師古注曰。有鼻在零陵。今鼻亭是也。後漢東平王蒼傳。昔象封有鼻。三國志樂陵王茂傳。亦曰。昔象之爲虐至甚。而大舜猶侯之有鼻。庠與鼻皆從畀與之畀。昔皆讀爲庇。故其字得通借。○注。舜誅四佞。○正義曰。書言四罪。趙氏謂之四佞者。明其罪在佞也。論衡答佞篇云。富貴皆人所欲也。雖有君子之行。猶有飢渴之情。君子則以禮防情。以義制欲。故得循道。循道則無禍。小人縱貪利之欲。踰禮犯義。故進得苟佞。苟佞則有罪。夫賢人君子也。佞人小人也。佞人問曰。行合九德則賢。不合則佞。世人操行者。可盡謂佞乎。曰。諸非皆惡。惡中之逆者。謂之無道。惡中之巧者。謂之佞人。聖人刑憲。佞在惡中。聖王賞勸。賢在善中。純潔之賢。善中殊高。賢中之聖也。善中大佞。惡中之雄也。○注。仁人用心當如是乎。○正義曰。當與嘗通。萬章上篇。是時孔子當阨。說苑引作是孔子嘗阨。荀子君子篇。先祖當賢。注云。當或爲嘗是也。禮記少儀。馬不常秣。釋文云。常本亦作嘗。是當嘗常三字通。國語周語。固有之乎。注云。固。猶嘗也。曲禮記曲禮毋固注云。固。常也。固之義爲常。嘗卽亦爲常。故趙氏以當釋之。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固。猶

也。乃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注 孟子言仁人於弟。不問善惡。親愛之而已。封之欲使富貴耳。身爲天子。弟雖不仁。豈可使爲匹夫也。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

注 萬章問放之意。

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

注 象不得施教於其國。天子使吏代其治。而納貢賦與之。比諸見放也。有庠雖不得賢君。象亦不

侵其民也。

疏 象不至民哉。○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象不得有為。非舜禁之使不得也。乃或之見為如是耳。蓋天子使吏治其國。即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事。古封建之本如是。後世始擅命自為。然漢制諸侯王猶為

置傅相。蓋循古意。舜固以之休逸象。優其賦入以奉養象。或者不察。遂妄意舜之禁象使不得有為。故謂之放。就令如此。象亦豈有暴民之事哉。是皆孟子推或言之意。又正答有庠之人何罪一語意也。故下復有雖然一轉。此時象久被舜烝父之教。亦自不至於暴民。然舜之為是。正不慮象之暴民。第欲其常常來見。唯使治國有人。賦入無缺。故象得輕身時來歡聚。與他人必及朝貢之期者不同。又時以政事相接。使象得觀己所行以益進於善。此之謂也。與上故謂之相比照。論舜之待象。當如此不當如彼也。蓋孟子所以發明仁人親愛之心。委婉詳盡如此。

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

注 雖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不及貢

者。不待朝貢諸侯常禮乃來也。其間歲歲自至京師。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者。實親親之恩也。

疏 注。欲常常見之無已。○正義曰。詩大雅文王箋云。長猶常也。說文云。長。久遠也。長而又長。故為無已。○注。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諫。徐語也。从言原聲。孟子曰。故諫諫而來。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趙注如流水之與

源通。據此。諫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原而來。證從原會意之旨。○注不及至恩也。○正義曰。虞書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鄭康成注云。四朝。四季朝京師也。巡守之年。諸侯見於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鄭意謂每天子巡守之明年。東方諸侯春季來朝京師。其又明年。南方諸侯夏季來朝。又明年。西方諸侯秋季來朝。又明年。北方諸侯冬季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矣。孝經鄭注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爲虞夏制法。諸侯之朝。代爲四部。四年乃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孝經注。先儒疑非鄭注。然此條則是熊氏推衍。亦得鄭意。按此所謂常禮也。常禮五年一朝。此不待朝。貢常禮。故歲歲自至京師也。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者。詩鄭風緇衣序云。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孔氏正義云。武公既爲鄭國之君。又復入作司徒。衛風淇澳序云。淇澳。美武公之德也。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孔氏正義云。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爲公。卒章傳云。卿士者。卿爲典事。公其兼官。在尚書如蘇公爲司寇。齊侯呂伋。爲天子虎賁氏。皆以諸侯兼理京師之政事。推之於虞。當亦有然。有庠之君。不依朝。貢常期。而歲歲自至。故若兼治京師政事。而天子以政事接見之也。經文直云。以政接於有庠。則是實有政事。原非空至。觀上云。汝其于予治。則象以諸侯兼治王朝政事。可知。封象於有庠。而兼掌朝政。所以不得有爲於其國也。人見其不得有爲於國。故謂之放。不知所以不得有爲於其國者。正有爲於天子之朝也。其非放也明矣。趙氏增若字。則以本非有政事矣。

此之謂也。

注 此常常以下。皆尚書逸篇之辭。孟子以告萬章。言此乃象之謂也。

疏 注。此常至謂也。○正義曰。趙氏蓋亦以此文在舜典中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據云。此之謂也。則有庠以上。自是古書成文。當是尚書文矣。其欲常常句承雖然之下。雖然云者。承上轉下之詞。則欲常常二句。乃孟子之言。非古書成文矣。斷自

不及貢始。以爲尚書

逸文。庶幾近之也。

章指言懇誠於內者。則外發於事。仁人之心也。象為無道極矣。友于之性。忘其悖逆。况其仁賢乎。

疏

友于之性。○正義曰。後漢書袁紹傳云。友于之性。生於自然。

咸邱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

注

咸邱蒙。孟子弟子。語者。諺語也。言盛德之士。君不敢臣。父不敢子。堯與瞽瞍皆臣事舜。其容有

蹙。蹙不自安也。孔子以為君父為臣。岌岌乎不安貌也。故曰殆哉。不知此語實然乎。

疏

注咸邱蒙。孟子弟子。○正義曰。廣韻邱字注云。漢複姓四十四氏。孟子有咸邱蒙隱居。閻氏若環釋地續云。古人以所居之地得姓氏。不必定常於其地。如咸邱魯地。而蒙則齊人。是咸邱二字見爾雅左高曰咸邱。見春秋桓公七年焚咸邱。杜注咸

邱。魯地。高平國鉅野縣南有咸亭。咸邱穆氏自以此。○注其容至實然乎。○正義曰。趙氏連云。蹙。蹙。蓋讀蹙為曾。西。蹙然之蹙。即蹙也。楚辭離騷云。高余冠之岌岌兮。注云。岌岌。高也。高則危而不安。漢書韋賢傳云。岌岌其國。注引應劭云。岌岌。欲毀壞也。翟氏灑考異云。舜見瞽瞍。其容有蹙。五句。墨子非儒篇。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夫舜見瞽瞍。蹙然。此時天下圾乎。韓非子忠孝篇引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文選諷諫詩注引孟子

曰天下殆哉岌岌乎。按韓非所引之記，卽成邱蒙所引之語。蓋當時早有此等說筆之於書者矣。蹇造二字古通。韓詩外傳：史魚死不於正堂治喪。衛君問知其故，造然召蘧伯玉貴之，而退彌子瑕。淮南子道德訓：孔子觀宥卮，造然革容曰：善哉！持盈者乎。並以造代蹇。殆哉岌乎，乃時人恆語。莊子天地篇述許由之言，亦云殆哉岌乎。天下音義曰：岌本又作岌。管子小問篇：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之國岌乎。

孟子曰：否。

注言不然也。

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

注東野，東作田野之人所言耳。咸邱蒙，齊人也。故開齊野人之言。書曰：平秩東作，謂治農事也。

疏注東野至事也。○正義曰：趙氏以東爲東作治農事，故引書堯典以證之。非東爲東方之東也。閻氏若璩釋地續云：趙氏注此章於東字妙有體會，不然，何不云齊之西或北野人乎。至今濟南府齊東縣，則置於元憲宗三年，以鎮而名。於孟子無涉。

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

遏密八音。

注孟子言舜攝行事耳，未爲天子也。放勳，堯名。徂落，死也。如喪考妣，思子如父母也。遏，止也。密，無

聲也。八音不作，哀思甚也。

疏

堯典曰：○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孟子堯典曰：二十有八載，至四海遏密八音。今所行尚書在舜典中。按伏生尚書原只堯典一篇，無粵若稽古帝舜二十八字，以舊別有舜典，而其時已亡。故東晉梅賾獻尚書孔傳，亦無舜典。至齊建武年

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始分堯典爲二，以慎徽五典至末謂之舜典，而加二十八字於其中。此僞書也。故漢光武時，張純奏宜遵唐堯之典。二月巡狩，至章帝時，陳寵奏言：唐堯著典，青災肆赦，皆是舜典文，而皆冠以堯典之名。卽前漢王莽傳所引十有二州皆稱堯典。後西晉武帝初，幽州秀才張髦上疏，引肆類上帝諸文，亦稱堯典。自僞書一出，而羣然改從，則是古書一篇，而今誤分之，非古書二篇，而今誤合之也。今尚書作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臧氏琳經義雜記云：孟子萬章上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春秋繁露煖燠孰多篇，尚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四海之內，闕密八音三年。說文肉部，殂，往死也。虜書曰：放勳乃殂落。此可證尚書本作放勳。釋文引馬融注，以放勳爲堯名。孟子滕文公上，放勳曰：勞之來之。注：放勳，堯號也。此古義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史記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徐廣曰：堯在位凡九十八年。按上文堯欲巽位，自言朕在位七十載，合二十八載。凡九十八年。史記與經合。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殂，往死也。从歹且聲。虞書曰：勳乃殂。二徐本皆如是。宋本說文及洪邁所引皆可證。至集韻類篇，乃增放字。至李仁甫乃增之曰：放勳乃殂落。或用改大徐本。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見孟子。春秋繁露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引皆如是。此作勳乃殂。據力部，勳者小篆。勳者古文。勳則許所稱眞壁中文也。而無放落二字。蓋孟子董子所稱者，皆今文尚書也。許所稱者，古文尚書也。孟子何以稱今文尚書？伏生本與孔安國本皆出周時，放勳何以但稱勳，或言放勳，或言勳，一也。蓋當時臣民所稱不一也。殂落何以但言殂，云殂則已足矣。不必言殂落也。釋詁崩薨無錄卒殂落殯，死也。白虎通曰：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皆慘痛之，舜見終各一也。此其所據。皆今文尚書。且爾雅無妨殂落二字，各爲一句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則唐初尚書，尙有無落字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百姓義二，有指百官言者，書百姓與黎民對。禮大傳百姓與庶民對，是也。有指小民言者，不必夏代，亦始自唐虞之時。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是也。四書中百姓凡二十

五見。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指百官。蓋有爵士者。爲天子服斬衰三年禮也。孟子已明注曰。舜帥諸侯以爲堯三年喪。喪並平聲。持服曰喪。如喪考妣三年。鄭禮弓方喪三年耳。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所引上言二十有八載。下云三年。則堯典之文。可載年皆有。僞孔氏因爾雅唐虞曰載之文。改年爲載。且三年是喪考妣之期。當屬上爲句。不可改載而下屬也。此經下文別言四海。乃謂民間。則百姓自是羣臣矣。○注。放勳堯名。○正義曰。名號通稱。詳見滕文公篇。○注。如喪至甚也。○正義曰。趙氏言思之如父母。猶云親其君如父母也。蓋謂百姓卽下四海之民。惟如喪考妣。所以遇密八音也。故云八音不作。哀思甚也。兩思字相貫爲一事也。過止也。爾雅釋詁文。說文言都云。謚靜語也。一曰無聲也。詩周頌夙夜基命宥密。禮記孔子閒居引此詩。注云。密靜也。賈子新書禮容篇引詩作宥謚。趙氏讀密爲謚。故云無聲也。

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注 日一王一言不得並也。

疏 孔子曰至二王。○正義曰。禮記曾子問篇云。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坊記云。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大戴禮記本命篇云。天無二日。國無二君。

家無二尊。

咸邱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

注 不以堯為臣也。

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為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

注 詩小雅北山之篇。普徧率循也。徧天下循土之濱。無有非王者之臣。而曰瞽瞍非臣如何也。

疏 注詩小雅至之臣。○正義曰。詩在小雅北山第二章。毛傳云。溥大率循濱涯也。說文日部云。普日無色也。水部云。溥大也。孟子作普。是假借字。詩作溥。正字也。儀禮士虞禮記云。普淖。注云。普大也。詩大雅召旻。溥斯害矣。箋云。溥徧也。周徧即大也。率

循也。爾雅釋詁文。孔氏詩正義云。說文云。浦水濱。廣雅云。浦涯。然則滸濱涯浦。皆水畔之地。同物而異名也。詩意言民之所居民。居不盡近水。而以濱為言者。古先聖人謂中國為九州。以水中可居曰洲。言民居之外。皆在水也。鄒子曰。中國名赤縣。赤縣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其有瀛海環之。是地之四畔皆至水也。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見其廣也。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

注 孟子言此詩。非舜臣父之謂也。詩言皆王臣也。何為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不得養父母乎。是

以怨也。

疏

此莫至勞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賢勞也。小雅北山篇。我從事獨賢。孟子萬章篇引此詩而釋之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賢亦勞也。賢勞猶言劬勞。故毛傳云。賢勞也。鹽鐵論地廣篇亦云。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刺不均也。鄭箋趙注。並以賢爲賢才。失其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賢多財也。賢本多財之稱。引伸之。凡多皆曰賢。人稱賢能。因習其引伸之義。而廢其本義矣。小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按呂氏春秋慎人篇云。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也。蓋當時相傳此詩爲舜作。故咸邱蒙引見爲問。孟子直據北山之詩解之。則詩非舜作明矣。六經之學。至戰國疏陋已極。孟子不獨論舜。兼以詩。明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疏

文詩之文章。所引以興事也。辭詩人所歌詠之辭。志詩人志所欲之事。意學者之心意也。孟子言說詩者。當本之志。不可以文害其辭。文不顯乃反顯也。不可以辭害其志。辭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志在憂旱災。民無子然遺脫。不遭旱災者。非無民也。人情不遠。以己之意逆詩人之志。是爲

得其實矣。王者有所不臣，不可謂皆爲王臣，謂舜臣其父也。

疏

故說詩至得之。○正義曰：說文文部云：文，錯畫也。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宣公十五年左傳云：故文反，正爲之。國語晉語云：夫文蟲皿爲蠱，是文卽字也。段氏王裁說文解字注云：習，意內而言外也。从司言，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習。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習者，文字形聲之合也。習與辛部之辭，其意迥別。辭者說也。从爵辛，爵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習者，意內而言外，从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習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習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習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大行人故書計畧命，鄭司農云：畧當爲辭，此二篆之不可混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以意逆志說云：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而孟子之詔成邱蒙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後儒因謂吟哦上下，便使人有得，又謂少間推來推去，自然推出道理，此論讀書窮理之義，則可耳。詩則當知其事實，而後志可見，志見而後得失可判也。說者又引子貢之知來，子夏之起予，以爲聖門之可與言詩者如是，而後世必求其人鑿其事，此孟子所謂固哉高叟者，而非聖賢相與言詩之法也。不知學者引申觸類，六通四闢，無所不可，而考其本旨，義各有歸。如切磋本言學問之事，則凡言學問者，無不可推，而謂詩論貧富可乎？素絢本有先後之序，則凡有先後者，無不可推，而論詩論禮後可乎？斷章取義，當用之論理論事，不可用以釋詩也。然則所謂逆志者何？他日謂萬章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正惟有世可論，有人可求，故吾之意有所措，而彼之志有可通。今不問其世爲何人，而徒吟哦上下，去來推之，問其所逆，乃在文辭而非志也。此正孟子所謂害志者，而烏乎逆之？而又烏乎得之？孟子之論北山也，惟知爲行役者之刺王，故逆之而得其嘆賢勞之志，其論凱風也，惟知七子之母，未嘗去其室，故逆之而得其過小不怨之志，不然則普天率土，特悉主悉臣之恆談耳。凱風自南，吹彼棘心，亦蓼蓼者莪，匪莪伊蒿之同類耳。何由於去古茫茫之後，核事考情，而得其所指哉？夫不論其世，欲知其人，不得也。不知其人，欲逆其志，亦不得也。孟子若預憂後世將秕糠一切，而自以其察言也，特著其說以防之，故必論世知人，而後逆志之說可用之。○注：文詩至之辭。○正義曰：說文多部云：彰，械也。有部云：械，有彰彰也。然則文章之文本作彰，省而作文，與文字之文義別。趙氏以文章釋文，是讀文爲彰也。淮南子本經訓云：發動而成於文，高誘注云：文，文章也。禮記仲尼燕

居云。文爲在禮。注云。文章所爲。皆以文爲形。與趙氏同辭。則孟子已明指周餘黎民。靡有子遺爲辭。卽普天之下四句爲辭。此是詩人所歌詠之辭。已成篇章者也。○注。文不顯乃反顯也。○正義曰。趙氏以文爲文章。是所引以與事。卽篇章上之文采。如我獨賢。勞辭之志也。莫非王臣。則辭之文也。說詩當以辭之志爲本而顯之。若不以意逆志。則志宜顯而反不顯。文不顯而反顯矣。文字於說詩非所取。故解爲詩之文章。詩之文章。卽辭之文采也。○注。辭曰至父也。○正義曰。雲漢詩在大雅序言。宣王遇災而懼。每章首言旱既太甚。知詩人之志。在憂旱災也。毛傳云。子然遺失也。箋云。黎衆也。周之衆民。多有死亡者矣。幸其餘無有子遺者。言又餓病也。孔氏正義云。子然。孤獨之貌。言靡有子遺。謂無有子然得遺漏。拔遺失。失卽佚。遺佚卽遺漏。無有遺漏。是皆不免於死亡。下云。旻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箋云。天將遂旱。餓殺我與。先祖何不助我恐懼。使天雨也。然則靡有子遺。乃虛設之辭。謂旱災如此。先祖若不助我恐懼。使天雨。則旻天上帝。旣不欲使我民有遺留。周餘黎民。必將飢饉餓病。無有子遺也。不逆胡不相畏之志。則周眞無遺民。不逆我從事獨賢之志。則溥天之下。眞莫非王臣。趙氏言民無子然遺脫。不遭旱災者。與毛鄭義異。白虎通有王者不臣篇。言王者所不臣者三。謂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也。是王者有所不臣也。妻之父母。且不臣。而轉臣父乎。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

注 尊之至。瞽瞍爲天子父。養之至。舜以天下之富。奉養其親。至極也。

詩曰。永言孝思。孝思惟則。此之謂也。

注 詩大雅下武之篇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欲以為天下法則此舜之謂也

疏

注詩大至謂也。○正義曰詩在大雅下武篇第三章。毛傳云則其先人也。箋云長我孝心之所思。所思者其維則三后之所行。子孫以順祖考為孝。義與趙氏異。趙氏以孝思為孝道者。說文△部云念思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念下云念理也。大雅毛傳云論思也。論者命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呂氏春秋察傳篇云必驗之以理。高誘注云理道理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喜怒剛柔不離其理。高誘注云理道也是思亦道也。大王王季文王皆明哲可法。故毛以則為則其先人。舜之父頑未可法。則故趙氏不從毛義。而云為天下則法也。箋解永言配命以為武王言。趙氏以此永言為周武王所以長言孝道。則與鄭同。

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

注

書尚書逸篇祇敬載事也。夔夔齊栗敬慎戰懼貌。舜既為天子。敬事嚴父。戰栗以見瞽瞍。瞽亦信知舜之大孝。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以是解成邱蒙之疑。

疏

注書尚至之疑。○正義曰此引書不見二十八篇之中。故為逸篇。蓋亦舜典文也。祇敬也。爾雅釋詁文。周書諡法解云載事也。國語楚語云為齋敬也。禮記內則云進退周旋慎齊。是齊為敬慎也。論語八佾篇云使民戰栗。毛詩秦風黃鳥惴惴其慄。傳云慄慄懼也。栗通慄。是為戰懼也。趙氏以夔夔為齊栗之貌。故云敬慎戰懼貌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炳燭齋隨筆曰夔一足之物也。凡人之立。常時則兩足舒布。有所畏則兩足緊並。有若一足之物。故曰夔夔也。史記使天下之士重足而立。亦此意。按爾雅義疏傳南陽吏民重足一迹。語尤顯白。爾雅釋詁云允信也。趙氏以瞽瞍亦信知舜之大孝。釋瞽瞍亦允。是讀允字句。若字屬下。為孟子說書之辭。近讀允若為句。從晚出古文大禹謨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既引此經。遂言曰是為父不得而

子也。趙氏讀允字絕句。若字屬下。入孟子語中。似不合孟子語意。故聲裁節之。而別爲之解。允誠也。若善也。舜敬事瞽瞍。見之必敬。慎戰栗。瞽瞍化之。亦誠實而善。所謂烝烝乂不格姦也。

章指言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蒸蒸執子之政也。此聖人之軌道。無有加焉。

疏 孝莫大於嚴父。○正義曰。見孝經聖治章第九。執子之敬。一本作執子之政。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

注 欲知堯實以天下與舜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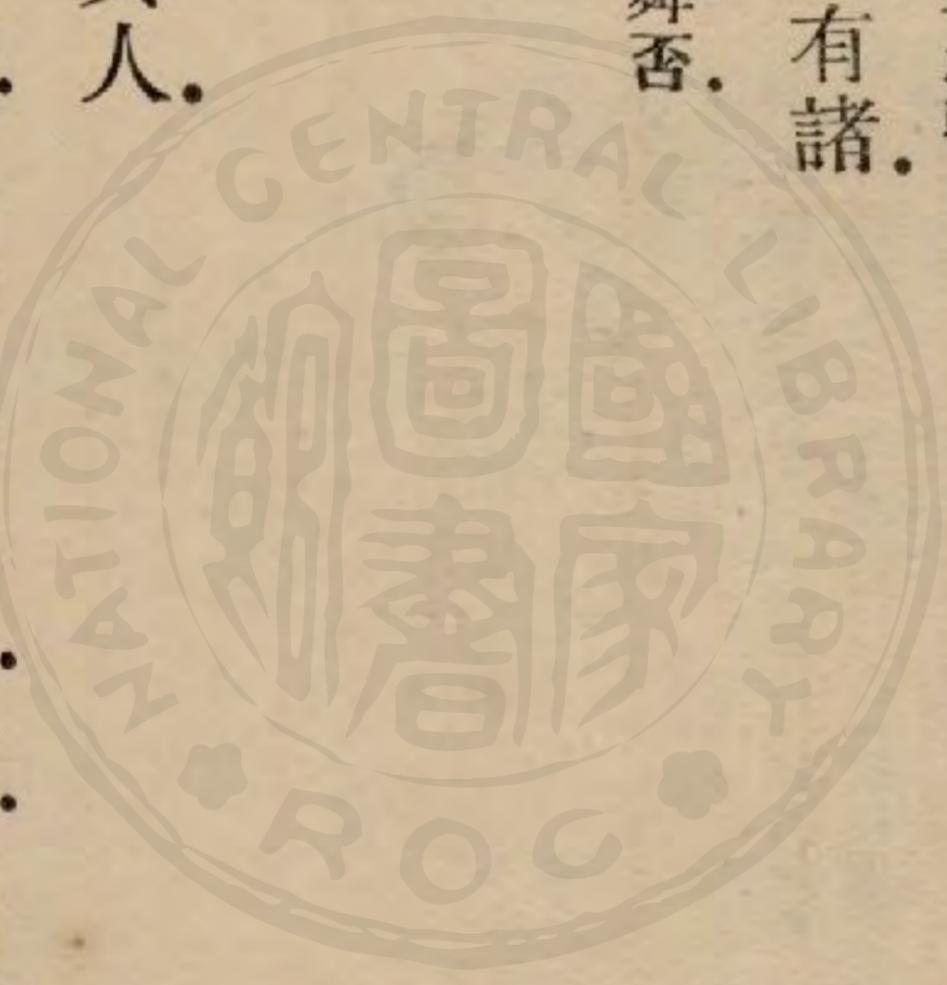
孟子曰。否。

注 堯不與之。

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注 當與天意合之。非天命者。天子不能違天命也。堯曰。咨爾舜。天之厯數在爾躬是也。

疏 注堯曰至是也。○正義曰。文見論語堯曰篇。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

注 萬章言誰與之也。

曰天與之。

注 孟子言天與之。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

注 萬章言天有聲音命與之乎。

疏

注萬章至之乎。○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諄告曉之孰也从言彙聲續若庵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大雅誨爾諄諄左傳年未盈五十而諄諄如八九十者孟子諄諄然命之乎大雅諄諄鄭注中庸引作惇惇云惇惇懇誠貌也其中懇誠其外乃曉

告之孰義相足也按告曉之孰則有聲音故云天有聲音也爾雅釋詁云命告也命之即是告曉之諄諄然命之則懇誠而孰告之也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注 孟子曰天不言語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惡又以其事從而示天下也。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

注 萬章欲知示之之意。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注 孟子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

注 萬章言天人受之。其事云何。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注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姓安之。民皆謳歌其德也。

舜相堯。一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

注二十八年之久。非人爲也。天與之也。

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

注南河之南。遠地南夷也。故言然後之中國。堯子允子丹朱。訟獄。獄不決其罪。故訟之。謳歌。謳歌舜德也。

疏

三年之喪畢。○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程氏逸箋言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而居堯之宮。○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而猶如也。易明夷象傳。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虞

注云。而如也。詩君子偕老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毛傳云。尊之如天。審諦如帝。都人士曰。垂帶而厲。箋曰。而厲如鞶厲也。孟子萬章篇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而字並與如字同義。故二字可以互用。詩都人士曰。彼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女。卷髮如臺。

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曰。滿而不滿。實如虛。過之如不及。孟子離婁篇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注。南河至中國。○正義曰。史記集解引劉熙云。南河。九河之最在南者。又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於是遂反格於文祖。而當帝位。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張守節史記正義云。括地志。故堯城在濮濬鄆城縣東北十五里。又有偃朱故城。在縣西北十五里。濮北臨漯大川也。河在堯都之南。故曰南河。禹貢至于南河是也。其偃朱城所居。卽舜讓避丹朱於南河之南處也。按禹貢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指豫州北之河。濮在豫河之東南。固可謂之南河之南。九河在兗州。濮亦適當其南。故劉熙以爲九河之最南者。所解南河不同。而其指濮則一也。曹濮之間。春秋時尙戎狄雜處。則以爲南夷。似亦可。乃趙氏稱遠地南夷。則不同。熙說矣。蓋遠在豫河之南。戎狄之地也。濮去冀州固非遠地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安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氏所云。越竟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文選陸機答賈長淵詩云。獄訟違魏。謳歌適晉。注引孟子萬章作天下朝覲獄訟者。又云。舜曰天也。夫然後歸中國。踐天子之位焉。史記五帝本紀云。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與文選注所引同。劉熙言於是遂反。則熙所據之本。正作歸中國。故以反釋歸。然則趙本作之中國。與劉異。周禮地官大司徒云。凡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注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賈氏疏云。秋官大司寇。以兩造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爲爭罪。訟爲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爲獄。其義具在秋官。按秋官大司寇。言諸侯之獄訟。鄉大夫之獄訟。庶民之獄訟。小司徒聽萬民之獄訟。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以五聲聽獄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士師察獄訟之辭。鄉士遂士聽其獄訟。辨其獄訟。禮記月令。孟秋決獄訟。淮南子汜論訓云。有獄訟者。搖鞞。皆稱獄訟。文選注所引。正與之同。趙氏本作訟獄。故解云。獄不決其罪。故訟之。是以訟獄爲訟。此獄。劉熙釋名釋宮室云。獄。確也。言實確人情僞也。獄不決其罪。則不能確人情僞。故爭訟之也。蓋主獄訟自有其官。惟主獄者不能決。乃上就舜而訟之。如後世叩關擊登聞鼓。此趙氏之義也。

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注 泰誓尚書篇名。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所欲也。

疏

注泰誓至欲也。○正義曰。泰誓詳見前。此二語今文尚書無之。阮氏元校勘記云。宋九經本咸淳衢州本泰作大。廖本孔本韓本作太。注同。泰太皆俗。古祇作大。

章指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注 問禹之德衰。不傳於賢而自傳於子。有之否乎。

疏

人有言至於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新序節士篇。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吾子立爲諸侯。堯授舜。吾子猶存焉。及吾在位。子辭諸侯而耕。何故。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擇賢而與之。至公也。舜亦猶然。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貪爭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吾不忍見。以是野處也。韓非子外儲說。潘壽對燕王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入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以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萬章所謂人言。蓋此等言也。故孟子姑援別典之說。明益方避啓。而未嘗貪其位。啓順人心卽位。而未嘗奪於益。以絕其尤甚之謬妄。而禹德盛衰。不暇更置辨也。

孟子曰。否。不然也。

注 否。不也。不如人所言。

疏

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岳本廖木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並有注否不也不如人所言八字。注疏本無之。有者是也。因此可正今本經文之誤。經文本作孟子曰否然也三字一句。無不字。故注之云否不也不如人

所言。孟子之否然。即今人之不然也。他否字皆不注。獨此注者。恐人之誤斷其句於否字句絕。則然也不可通矣。

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

注 言隨天也。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

注舜薦禹禹薦益同也以啓之賢故天下歸之益又未久故也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之

中以藏處也

疏

丹朱至亦不肖○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續云漢麻志引帝系曰陶唐氏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丹淵雖有范汪荊州記魏王泰括地志各言所在恐未可據信蓋世遠也因思堯在位七十年放齊曰允子朱啓明止曰朱未有國也

及後三載薦舜於天朱始出封丹故有丹朱之號其避堯之子則以朱奔父喪在平陽耳丹朱狸姓在周爲傅氏見國語燃犀解引徐自淇云二子不肖但不似父之神聖耳使果大不肖則且起而與舜禹爭天下安能成父之志昔人稱丹朱自托於傲以成禪讓真無愧爲堯之子○注陽城至處也○正義曰史記夏本紀云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集解引劉熙云今潁川陽城是也本紀又云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集解云孟子陽字作陰劉熙曰崇高之北閻氏若璩釋地云陽城山名漢潁州有陽城縣以山得名洧水所出唐武后改曰告成後又曰陽邑五代周省入登封故此山在今登封縣北三十八里去嵩山幾隔三十里安得卽云嵩山下之深谷與箕山爲嵩高之北而張守節云箕山一名許由山在洛州陽城縣南十三里括地志遂云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守節又云陽城縣在嵩山南二十三里括地志遂云嵩山一名外方山在洛州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足互相證明斷斷其非一山也酈道元注先敘太室山次五渡水並屬崇高縣又敘禹避商均於此及周公測日景處次箕山及上有許由冢並屬陽城縣雖同見潁水條內而山固區以別矣趙氏所以誤者注書在藏於複壁時想無多書冊可討尋又無交遊以質問虛理或可意會實跡豈容臆度地理多譌正坐此爾周氏柄中辨正云箕山之陰史記作箕山之陽山北曰陰陽城在箕山之北故張守節云陰卽陽城也史記作陽則爲箕山之南與孟子不合故張守節疑史記箕字是嵩字之譌蓋陽城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則爲嵩山之陽也趙注陽城箕山之陰皆嵩山下深谷中可藏處閻百詩非之其說良然但謂箕山爲嵩高之北此本劉熙語愚謂北字疑譌括地志陽城縣在箕山北十三里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則陽城在嵩山之南箕山又在陽城之南非北也

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注 莫無也。人無所欲爲而橫爲之者。天使爲也。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祿也。

疏 注莫無至祿也。○正義曰。毛詩大雅抑篇。莫捫朕舌。傳云。莫無也。荀子致士篇云。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慎之。注云。流者無根源之謂。不官。謂無主首也。衡。讀爲橫。橫至。橫逆而至也。此言橫爲之。猶荀子言衡至。從爲

順。橫爲逆。從所欲爲而爲順也。無所欲爲而爲。故爲橫也。是其命祿也。閩監毛三本作是其命而已矣。故曰命也。

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

疏 仲尼無天子之薦。故不得有天下。繼世之君。雖無仲尼之德。襲父之位。非匹夫。故得有天下也。

注 繼世以有天下。○正義曰。趙氏屬上。近時通解屬下。

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

注益值啓之賢。伊尹值太甲能改過。周公值成王有德。不遭桀紂。故以匹夫而不有天下。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二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

注大丁。湯之太子。未立而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大丁之弟也。大甲。大丁子也。伊尹以其顛覆典刑。放之於桐。邑處居也。遷徙也。居仁徙義。自怨其惡行。艾治也。治而改過。以聽伊尹之教。

訓己。故復得歸之於亳。反天子位也。

疏注。大丁至子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適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適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趙氏所本也。書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成湯之歿久矣。于此言成湯既歿者。蓋三篇皆稱述成湯。故推本之耳。孟子萬章篇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成湯之歿。距太甲元年。中隔兩君。歷有年所。非湯歿之後。卽爲太甲元年也。○注。伊尹至位也。○正義曰。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適迎帝太

甲而授之政。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周氏柄中辨正云：當以書序爲正，蓋居桐在諒陰時。自史記以放桐在既立三年後，於是霍光將廢昌邑，田延年遂以伊尹廢太甲以安社稷爲辭，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鄭康成所傳真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厯志所引，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歆父子領校祕書，親見古文，歆撰三統厯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厯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岐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厯志說並同，真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商人以丑月爲正月，則十二月是子月，據劉歆以三統曆推是年爲太甲元年十一月乙丑朔，且冬至，至朔同日，厯家以爲厯元，伊尹祀於先王者，以冬至配上帝故也。律厯志既引此文而解之云：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蒞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是朔且冬至之歲也，且無論太甲繼仲壬不繼湯，卽爲繼湯，湯必以去年崩，至踰年正月，太甲改稱元年，至此十二月朔，乃行郊祀之禮，十二月是元年末，非元年初也，乃僞作者并朔字去之，改爲卽位陳訓，遂掩却至朔同日之事，以改祀先王爲奠殯告卽位，并謂此時湯崩方踰月，果如此，則崩年卽改稱元年矣。崩年改元，亂世之事，曾謂伊尹爲之乎？又云：如僞書，則是自湯崩太甲立，不率教卽被放，後改悔復迎歸復位，其事皆在二十六日之內，悖謬極矣。放君大變之事，伊尹豈輕有是舉？不明則訓之，冀其改悔，不改則又誡之，至再至三猶不改，然後不得已而放之，計始立至被放，必不在一二年之內，卽放後亦必令其動心忍性，徐徐熟察，實見其能改，方始迎歸，必不乍放乍迎，如置碁然也。史記殷本紀首三年字，指初卽位後，下三年字，指被放後，蓋前後共六年，最爲明白。書序云：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既之爲言，可該久遠，不必在一二年内，古文簡略，省首三年字耳，與史記不乖刺也。孟子：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據文似在桐有六年之久。孟子行文取便，要其爲六年則同，奈何作僞者竟謂太甲卽位未久，卽被放廢，放後未幾，又卽復位，伊尹之無人臣禮，一至於此，傷教害義，不可不辨。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鄭康成書序注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初不指爲湯葬地，余以後漢書梁國虞縣有桐亭，太甲所放處，應卽在於此。虞今歸德虞城縣，距湯都南亳僅七十里，方可伊尹既攝國政，復時時往訓，大甲三年不然，如人言湯亳爲偃師，去虞城八百餘里，尹豈有縮地之法，分身以應乎？湯都仍屬穀熟鎮爲是。周氏柄中辨正云：湯都實在偃師，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

有亳坂。東有城。大甲所放處也。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據此則大甲放處。密邇湯都。閻氏指桐亭為放處。而移湯都於穀。熱以就之。非也。尚書後案云。趙岐注桐為邑。亦不云葬地。緣孔傳欲傳會大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說。後儒見有居憂字。並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制。非開放廢。顯悖孟子。尤為怪矣。毛詩召南殷其雷。莫敢遠處。小雅四壯不遠啓處。傳皆云。處居也。遷徙也。又治也。並爾雅釋詁文。艾父字通。

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注 周公與益伊尹。雖有聖賢之德。不遭者時。然孔子言禪繼。其義一也。

疏 孔子至一也。○正義曰。義者宜也。孟子私淑孔子。全得其通變神化之學。故於此明之。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章指言篤志於仁。則四海宅心。守正不足。則聖位莫繼。丹朱商均是也。是以聖人孜孜於仁德也。

注 人言伊尹負鼎俎而干湯。有之否。

疏 注。人言至之否。○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墨子尚賢篇。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親為庖人。湯得而舉之。莊子庚桑楚。湯以胞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史記殷紀。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悅湯。呂不韋書。

有本味一篇。言有佚氏得嬰兒於空桑之中。令桴人養之。是爲伊尹。湯請有佚爲婚。有佚以伊尹爲媵。送女。尹說湯以至味。極論水火調劑之事。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劭史記注引之。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秬。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曰。俱不曰呂覽曰。伊尹考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於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爲書。所謂本味篇。乃剽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夫小說之怪誕猥鄙。何足挂唇。而其時枉己辱身之徒。援以自衛。津津樂道。至輾轉傳聞於孟子之門。又烏可不辨論哉。馬遷自命良史。殷紀中雜陳二說。且次孟子正說於後。又作孟子傳而云牛鼎之意。近世學者。不復料前古。有小說。而但奉遷史爲信書。則雖經孟子明辨。猶其惑未盡祛也。愚故追索其根株以實抉之。曰是說也。但本伊尹說也。伊尹說。乃怪誕猥鄙之小說也。

孟子曰。否。不然。

注 否。不是也。

疏 否不然。○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說見上注。否。不是也。當同前後章作否不也。不如是也。奪三字。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注有莘國名。伊尹初隱之時，耕於有莘之國，樂仁義之道，非仁義之道者，雖以天下之祿加之，不一顧而覲也。千駟，四千匹也。雖多不一眄視也。一介草不以與人，亦不以取於人也。

疏

注有莘國名。○正義曰。大戴記帝繫篇。鯀娶於有莘氏之女。謂之女志氏。漢書古今人表。女志。鯀妃。有嫫氏女。此唐虞以前之有莘。未知所在。列女傳。湯妃有嫫者。有嫫氏之女也。又大嬖者。武王之母。禹後有嫫嬖氏之女。於大嬖別之。曰禹後嬖氏。而湯妃則曰有嫫氏。史記殷本紀云。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呂氏春秋本味篇。有侏氏採得嬰兒於空桑。後居伊水。命曰伊尹。元和郡縣志。汴州陳留縣故莘城。在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地。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拒湯於莘之墟。此卽湯妃所生之國。伊尹耕於是。野者也。閻氏若瓌釋地云。汴州陳留縣古莘國地。計其去湯都南亳。不過四百里。所以湯使可三往聘。若大嬖所產之莘國。則在今西安府郃陽縣南二十里。道遙遠矣。○注。雖以至人也。○正義曰。祿之以天下。謂爲天子也。故曰以天下之祿加之。說文頁部云。顧。還視也。書多方云。開厥顧天。鄭氏注云。顧。由視念也。還視謂回首而視。心念之不能舍也。說氏見部云。覲。欲也。欲與念義同。故以覲釋顧也。詩鄭風清人。駟介旁旁。箋云。駟。四馬也。千駟。是爲四千匹。禮記曲禮云。毋淫視。注云。淫視。睇眄也。以眄釋視。謂欣慕此千駟而淫視之也。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趙氏讀介爲芥。故以草釋之也。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

注

湯聞其賢。以元纁之幣帛往聘之。囂囂然自得之志。無欲之貌也。曰。豈若居畎畝之中而無憂。

哉。樂我堯舜仁義之道。

疏

注。囂。至貌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囂。閑也。注云。謂囂然閑暇貌。淮南子本經訓云。閑靜而不躁。高誘注云。閑靜言無欲也。

湯二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吠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

注

幡。反也。三聘既至。而後幡然改本之計。欲就湯聘以行其道。使君為堯舜之君。使民為堯舜之民。

疏

注。幡。反也。○正義曰。音義云。幡。張云。與翻同。荀子彊國篇云。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注云。反音翻。翻然。改變貌。幡然。即翻然。翻然。即反然也。

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將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注 覺悟也。天欲使先知之人悟後知之人。我先悟覺者也。我欲以此仁義之道覺悟未知之民。非我悟之將誰教乎。

疏

注覺悟也。正義曰說文見部云覺寤也寤悟字通。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注 伊尹思念不以仁義之道化民者。如已推排內之溝壑中也。自任其重如此。故就湯說之伐夏。桀救民之厄也。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

注 枉己者尙不能以正人。况於辱己之身而有正天下者乎。

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絜其身而已矣。

注 不同。謂所由不同。大要當同歸。但殊塗耳。或遠者。處身遠也。或近者。仕者近君也。或去者。不屑就也。或不去者。云焉能挽我也。歸於絜身不污己而已。

疏 聖人至而已矣。○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孔子之栖栖皇皇。爲天下也。然而爲己而已。道至於贊化育參天地。始完得盡己之性也。沮溺丈人晨門荷蕢。儀封人諸人。考其言論。察其舉止。豈石隱者流哉。其爲己也。亦豈絕不爲人謀乎。故曰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絜其身而已矣。潔身者。豈獨善其身而不兼善天下之謂哉。窮則獨善。沮溺丈人之行也。達則兼善。大聖人之志也。是志也。蓋隱居之所求。而行義以達之者也。故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明乎此而君子爲己之學。與爲仁由己不由人之義。不昭然若揭乎。

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

注 我聞伊尹以仁義干湯。致湯爲王。不聞以割烹牛羊爲道。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注 伊訓。尚書逸篇名。牧宮。桀宮。朕。我也。謂湯也。載。始也。亳。殷都也。言意欲誅伐桀。造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宮桀起。自取之也。湯曰。我始與伊尹謀之於亳。遂順天而誅也。

疏

注伊訓至誅也。○正義曰。伏生今文二十九篇無伊訓。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有伊訓。次咸有一德。典寶之後。為今文所無。故為逸篇。惠氏棟古文尚書考云。鄭康成注書序典寶。引伊訓云。載乎于亳。又云。征是三腹。則此篇漢末猶存。崔寶政論曰。臯陶陳謨而唐虞以興。伊箕作訓而殷周用隆。則伊訓之篇。子真曾見之矣。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牧宮桀宮者。言天誅之所自。則自是桀宮。下又別言自亳。亳是殷都。則牧宮是桀宮矣。朕我釋詁文云。謂湯也。則未然也。詩周頌序云。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故云。載始也。書序云。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故云。亳。殷都也。此篇是伊尹訓太甲之文。朕載自亳之語。無以見是述湯言。古人朕字上下通稱。安見伊尹不稱朕乎。聲謂伊尹自謂也。按趙氏以作釋造。謂桀自造作可攻討之罪。故天誅之。自之訓由。由通猶。猶即猷。爾雅釋詁云。猷。謀也。故趙氏以謀之於亳。釋自亳。兩自字義別也。晚出古文伊訓作造。攻自鳴條。某氏傳訓造為始。趙氏不訓造為始者。湯始征自葛。載其後。又伐韋。伐顧。伐昆吾。而後乃伐桀。牧宮既為桀宮。不得為始。攻自桀也。若鳴條尤不可言始矣。所與謀者。順天救民之事。非割烹也。湯謀之於亳。非伊尹以割烹要之。此孟子引書之意。謂伊尹攻桀自亳。與孟子引書不合矣。

章指言賢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

疏

不枉道而取容。○正義曰。史記白起王翦傳贊。偷合取容。朱建傳云。行不苟合。義不取容。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

注

有人以孔子為然。癰疽。癰疽之醫也。瘠。姓環。名侍人也。衛君齊君之所近狎人。

疏

注。有人至狎人。○正義曰。孟子對云。不然。故注言或以孔子為然也。戰國策衛策云。衛靈公近癰疽。高誘注云。孟子有其人。蓋醫之幸者。翟氏灝考異云。說苑至公篇述此章文。孔子上無或謂二字。癰疽作雍雎。侍作寺。瘠作脊。史記孔子世家。雍渠

為驂乘。韓非子作雍鉏。輾轉相推。雍鉏雍雖為一人。而癰疽亦即雍渠。均以聲同通借字耳。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周禮瘍醫掌腫瘍潰瘍之祝藥。腫瘍氣聚而不散者。潰瘍血溢而將破者。雖癰淺於疽。而二瘍皆有之。戰國策衛靈公時。癰疽彌子瑕專君之勢。以蔽左右。蓋亦下士之職云。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孔子世家。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為次乘。又報任安書云。衛靈公與雍渠同載。孔子適陳。雍渠即孟子所稱癰疽。趙氏以為癰疽之醫者。似是臆說。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為之也。

注 否。不也。不如是也。好事。毀人德行者為之辭也。

疏

否。不然也。○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

於衛主顏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

注

顏讎由。衛賢大夫。孔子以為主。彌子。彌子瑕也。因子路欲為孔子主。孔子知彌子幸於靈公。不以正道。故不納之。而歸於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必曰有天命也。若主此二人。是為無義無命也。

疏

孔子進至有命。○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義也。天道之本然而不可爭者。命也。貧富貴賤。得失生死之有所制而不可強也。君子與小人一也。命不可知。君子當以義知命矣。凡義所不可。卽以爲命所不有也。故進而不得於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嘗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邀之。知力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命。安之矣。實不以命爲準也。而以義爲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然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伯寮。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於衛卿。未嘗無彌子瑕之可緣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爲辯而重爲請也。亦曰。義所不在耳。義所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注。顏籀由至孔子主。○正義曰。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漢書古今人表。以顏濁鄒爲顏涿聚。濁鄒子路妻兄。見史記孔子世家。索隱疑其與孟子不合。其實無所爲不合也。孔叢子言。籀由善事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哀金以贖之。或疑其私於所昵。而孔子白其不然。則於妻兄有證。是籀由卽濁鄒也。孔子在衛。主伯玉。亦主籀由。則籀由之賢亞於伯玉。因東道之誼。而列於門牆。固其宜也。至涿聚則齊人也。呂覽言其少爲梁父大盜。而卒受業於孔子。得爲名士。亦見莊子。然則於衛之籀由無豫矣。涿聚死事於齊。見左傳。犂邱之役。然則顏涿聚者。顏庚也。非濁鄒也。張守節附會於字音。更不足信。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顏籀由。子路妻兄。則亦彌子瑕妻兄。彌子瑕見主其妻兄之家。遂謂主我衛卿可得。語亦非無因云。翟氏灝考異云。彌子欲借重於孔子。孔子拒之。此文甚明。呂氏慎大覽。乃云。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淮南泰族訓亦云。孔子欲行王道。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當時謗孔子者。且不僅造爲癡疽瘠環言矣。按癡疽與彌子瑕同幸於衛君。二人專君之勢。以蔽於左右。韓非子說難云。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則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別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然則彌子之寵甚於癡疽。彌子有子路之親。且自求結交於孔子。孔子且以義命拒之。則主癡疽必無之事矣。蓋因參乘之事而傳會之耳。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

注 孔子以道不合。不見悅魯衛之君而去。適諸侯。遭宋桓魋之故。乃變更微服而過宋。司城貞子。

宋卿也。雖非大賢。亦無諂惡之罪。故諡爲貞子。陳侯周。陳懷公子也。爲楚所滅。故無諡。但曰陳侯。周。是時孔子遭阨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於衛。齊無阨難。何爲主癰疽瘠環也。

疏

注。孔子至過宋。○正義曰。不爲苟合取容。故不悅。趙氏以道不合明之。是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齊人聞而懼。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季桓子微服

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孔子遂行。宿乎屯。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孔子遂適衛。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此不悅於魯之事也。又云。衛靈公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於是醜之。去衛適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此不悅於衛之事也。又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微服過宋之事也。○注。司城至臣也。○正義曰。趙氏此注甚詳明。上言宋桓司馬。已標國名。司城貞子。蒙上宋字爲宋臣。爲孔子在宋時所主也。過宋則不在宋而適陳。故下明標陳侯周。言孔子適陳。爲陳侯周之臣也。惟史記以司城貞子爲孔子適陳所主。是貞子爲陳卿。非宋卿。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氏云。司城貞子。宋卿也。下又云。是時孔子遭阨難。不暇擇大賢臣。而主貞子爲陳侯周臣也。則司城仍似陳卿。蓋順經意。明

是陳人。特膠於司城當爲宋官。故依違兩說之。愚謂陳之司寇。可效楚官名司敗。安見其司空不可效宋官亦名司城邪。若以左傳子展入陳。司空致地之文爲疑。則服注以三司爲陳官者。固不若劉炫謂爲鄭官之說善也。且司城亦不定是貞子之官。檀弓有司寇惠子。司徒敬子。鄭注云。司徒官氏也。惠子雖官司寇。至其子虎。則亦以司寇爲氏。見於世本。宋華向之族奔陳者。非一而司城師之後。仲佗。即宋人之在陳者。安知非有以先世宋官爲其族氏者乎。宋大夫皆遵殷之制。以字爲諡。通在傳世。本未有稱子而配諡者。今據稱貞子。卽決非宋卿。愚故獨信史記世家曰。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爲讀孟子不誤也。近儒有謂夫子在陳。不得謂之爲臣者。此尊聖而過耳。羈旅之臣。是亦臣也。還以孟子之言證之。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若所至之國皆不爲臣。不且終歲無君乎。但世家載至陳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楚圍蔡。蔡遷於吳。此魯哀公二年之事。而又云居陳三歲。陳常被寇。於是孔子去陳。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校其年歲。靈公歿已久矣。考先聖生平。嘗再至陳。十二諸侯年表。陳湣公六年下云。孔子來。是初如陳也。主司城貞子者。再如陳也。過蒲要盟。則初至陳而去陳時事。太史公誤著之於此耳。先聖年譜。率多附會失實。唯當以世家近古爲最可據。然頗復錯亂。觀其敘歸與之歎。主蘧伯玉之事。及蔡之請遷於吳。皆前後兩見。非稍爲整比。條理棼然。謹按世家先聖自三十五歲以前。皆居魯。嘗爲乘田。爲委吏。昭公二十五年。三家攻昭公。魯亂。始適齊。聞韶。學之。三月。是其時事。故昭公二十七年。吳公子札聘於上國。而檀弓記先聖在齊。嘗觀季札葬子於贏博之間。此可證者也。顧世家既誤以孟僖子不能相禮之歲。就爲其死歲。故併南宮敬叔之隨子適周。亦舉而置諸適齊之前。考左傳孟僖子實卒於昭二十四年。將死乃命敬叔來學。比敬叔服闋。魯已無君矣。知所謂言於魯君。與之一車兩馬者。必定公非昭公也。子在周時。家語有劉文公論聖人之語。定公四年。文公卽卒。元二兩年。未沒昭公之喪。訪樂甚宏。又非攸宜。前後推校。則適周其在定之三年歟。世家云。定公九年。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會於夾谷。攝相事。十三年。墮三都。十四年。與聞國政。三月。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遂行。此並與左傳合。且定十四年。春秋經不書冬。公羊師說。亦以爲齊人歸女樂之歲也。世家云。孔子遂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居頃之。去衛。將適陳。過匡。匡人止孔子去。卽過蒲。月餘。反乎衛。按此過蒲之下。卽當以後文會公叔氏以蒲畔云。云。至作爲陳操以哀之。六百六十四字移置其間。蓋過匡至陳。去陳過蒲。自蒲如衛。去衛如晉。臨河而返。乃復至衛。主蘧伯玉家。

尋以醜南子之行。會靈公禮貌衰。又復去衛。世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四十七字。則又當移於於是醜之之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之上。檢子國注論語問陳章。卽云孔子去衛過曹。如曹。曹不容。又之宋。與世家云去衛過曹。去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去適鄭。遂至陳者正合。其所以在陳絕糧者。或如子國所言吳伐陳。陳亂乏食之故。抑或就以微服避難。倉卒喪其所賚。皆未可知。要與異日在蔡被圍之事。不可混合爲一也。既至陳。主司城貞子家。於是有對肅慎矢之語。有桓僖廟災之語。最後有歸與歸與之語。實哀公之三年。而陳侯周之十年也。世家又云。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陳蔡大夫圍孔子於野。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其秋楚昭王卒。於是孔子自楚返乎衛。由是推之。定十四年以前。仕魯時也。哀元年以迄六年。居陳蔡時也。自六年返衛。以迄左傳所載魯人以幣召夫子之歲。則恆在於衛。孟子所謂於衛孝公公養之仕者也。子之去魯。所謂大夫以道去君者。非有君命召。則終不可復歸。夫豈出人自如。而好爲旅人哉。其見衛靈公。主顏雝由。畏于匡。畏于蒲。歷曹鄭杞宋。遭宋桓司馬之難。則皆在定末哀初一二年間也。是爲先聖出處大端。敬徵審而備識之。云陳侯周。陳懷公子者。史記陳世家云。惠公卒。子懷公柳立。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潛公。潛公六年。孔子適陳。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湜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然則陳侯周有謚矣。又名越。與孟子異。隗古厄字。詩谷風箋云。厄難勤苦之事也。是隗卽難也。

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

注 近臣當爲遠方來賢者爲主。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若孔子主於卑幸之臣。是爲凡人耳。何謂孔子得見稱爲聖人。

章指言君子大居正以禮進退屈伸達節不違貞信故孟子辯之正其大義也

疏 君子大居正○正義曰
隱公三年公羊傳文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

注 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為人養牛以是而要秦繆公之相實然否

疏 注人言然否○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臚言云孟子百里奚事趙岐注謂奚自賣五羖羊皮為人養牛賣已物以養人牛豈而不吝可以為要譽之具此依文度事其解不過如此實則百里奚五羊有必不可解者奚舊稱五羖大夫其人全以此得名

是必有一五羊實事流傳人間乃言人人殊如屢屨之歌曰百里奚新娶我兮五羊皮是聘物也又曰西入秦五羊皮則攔作客費者也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以五羊之皮贖之歸秦是又贖奚物也其不可憑如此若謂得五羊之皮為之食牛從來無此說且此亦何足要譽趙氏去古未遠或有師承趙氏佑溫故錄云百里奚有五羖大夫之稱孟子亦言其舉於市則養牛之言非無據但謂以要秦繆公非耳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為人養牛當讀賣字為句賣下五上脫一得字遂似奚自有羊賣之反為人牧理所必無毛西河不審而妄爭周氏柄中辨正云朱竹垞五羖辨言趙注人言百里奚自賣五羖羊皮為人養牛蓋言衣此食牛也屢屨之歌云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又曰西入秦五羖皮然則奚蓋服五羊之皮入秦者緝五羊為裘毛之最豐而賤者所服也范處義詩補傳釋羔羊之詩云素絲必以五言蓋合五羊之皮為一裘循其合處以素絲為英飾也百里奚衣五羊之皮為秦養牲蓋仿古制古之羔裘其製甚精養牲者被五羊之皮蓋賤者之服而召南在位之君子亦服之非節儉而何其說竟與余合史記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遂許與之蓋百里奚在秦五羖其素所被服繆公慮楚不信故以奚所衣之服與之不然五羖微物楚人豈貪之乎按屢屨歌乃漢詞賦家

所爲本不足據。其以史記贖奚事爲證亦非是。史記言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者。此即齊欲請管仲於魯。而桓公謂知吾將用之。必不與我矣之意。故其謂楚人曰。吾媵臣。微之也。請贖以五羖羊皮。示其無足重輕也。所以杜楚人之疑。而使之不忌也。若謂以此取信於楚。則奚之素所被服。楚人烏得知之。史記商鞅傳。又載趙良之言曰。五羖大夫。荆之鄙人也。自鬻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史遷所傳。已自相矛盾。則并贖奚之事。亦屬傳疑不足信也。至所引范處義釋詩之說。則尤爲不根。夫五絀五緇五總。絲數非縫數也。戴侗六書故曰。絀緇總俱以五言。皆絲之量數。更證之西京雜記云。五絲爲緇。倍緇爲升。倍升爲緇。是緇爲絲數。益無可疑。范氏謂合五羊爲一裘。則羔羊兒羊也。豈有兒羊而五皮而可以成裘者哉。嘗考韓詩外傳云。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逐於齊。自賣五羊皮爲一輓車入秦。戰國策。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買以五羊之皮。說苑。百里奚自賣取五羊皮。伯氏養牛。又臣術篇云。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皮。使將驢車之秦。又善說篇云。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爲秦人虜。繆公得之。諸說並以五羊皮爲自鬻之直。竹垞所云。則昔人未有作此解者。惟莊子庚桑楚篇云。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陸德明音義。既引史記贖奚事。又曰。或云百里奚好五色皮裘。此頗合於竹垞之解。而又不能引據。徒割截趙注以就其說。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百里奚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夫曰虞人也。址貫見矣。不諫之秦。行踪見矣。年已七十。齒已見矣。又曰舉於市。仕宦見矣。獨秦之號爲五羖大夫。傳至孝公時。猶嘖嘖於趙良之口。則當以秦本紀補之。蓋其由虞之秦。不知又何故亡秦走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秦繆公時地屬楚。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繆公釋其囚。授之國政。故有五羖大夫之號。其云吾媵臣。亦繫記詞以誑楚。左氏媵秦穆姬者。乃虞大夫井伯。非百里奚也。漢表以次之於各等矣。或問謂之舉於市者何故。余曰。論語市脯注云。市買也。說文云。買。市也。孟子蓋謂百里奚從買得來耳。細讀孟子合左傳。奚之去虞。當於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不待僖五年宮之奇復諫以其族行之日。故曰先去。安得有如史記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妄說。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

注 好事毀敗人之德行者爲之設此言。

疏 否不然。○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不字衍文。

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

注 垂棘。美玉所出地名。屈產地。良馬所生。乘。四馬也。皆晉國之所寶。宮之奇。虞之賢臣。諫之不欲。

令虞公受璧馬。假晉道。

疏

晉人至奇諫。○正義曰。事見僖公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左傳及五年冬。晉人執虞公。左傳。閻氏若璩釋地云。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余謂山西之平陸縣也。虢。西虢國。宏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余謂河南之陝州也。名雖二省。而界相連。裴駟引賈

逵注云。虞在晉南。虢在虞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爾時爲晉獻公十九年。正都於絳。絳在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士人至今呼故晉城。遺址宛然。○注。垂棘。至所生。○正義曰。僖公二年。公羊傳。白璧注云。屈產出名馬之地。乘。備駟也。垂棘出美玉之地。玉以

尙白爲美。徐氏疏云。謂屈產爲地名。不似。服氏謂產爲產生也。閻氏若璩釋地云。通典。慈州文城郡理吉昌縣。春秋時晉之屈邑。獻公子夷吾所居。漢河東北屈縣。左傳云。晉有屈產之乘。此有駿馬。與劉昭注後漢志同。余謂今山西吉州是。樂史傳會爲石樓

縣。但石樓乃漢西河土軍縣。非北屈地。自非。垂棘。又見成五年。杜但注晉云地。

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

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

注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七十而不知食牛干。人君之爲汙。是爲不智也。欲言其不智。下有三智。知食牛干。秦爲不然也。卒相秦。顯其君。不賢之人。豈能如是。言其實賢也。

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

注人自鬻於汙辱。而以傅相成立其君。鄉黨邑里自喜好名者。尙不肯爲也。况賢人肯辱身而爲之乎。

疏百里奚至爲之乎。○正義曰。趙氏以百里奚不諫冠此兩節之首。蓋謂奚所以不諫者。知虞公之不可諫也。下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卽申此二句之義。知卽智矣。於其間反入不智一層。此孟子屬文之法。故用而字轉捩。若曰百里奚不諫。乃是知其不可諫也。知其不可諫而卽不諫。是其智也。而去之秦。年已七十。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爲汙。可謂智乎。錯綜言之也。又因其一智。推而爲三智。知虞公之不可諫而不諫。一智也。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二智也。知繆公之可與有行而相之。三智也。

三智從三知字而出。智屬知，賢屬能。但知而不能，不可爲賢。故又實能相其君，以顯於天下，是非獨智而且賢矣。前以知斷其不知之非，後以能斷其不爲之是也。一說晉時強大，可與晉敵者莫如秦。奚故去虞入秦？三置晉君，正是爲虞報仇，所以不諫而去之。秦者以此。翟氏灝考異云：戰國時處士橫議，蔑人倫，廢禮義，以爲親可怨，弟可放，夫婦可苟合也。竊威福之柄，萌篡逆之心，以爲君臣無定分，禪繼無定命也。枉己辱身，營營富貴利達之途，以爲苟賤可甘，近倖可援也。爰是造爲事端，託諸舜禹伊孔，謂聖人且有然者，欲假以濟其私而掩其醜。孟子懼焉，故特設爲門弟子疑難問答，著諸簡編，以徹抉其樊籬，好辨章所謂正人心息邪說，距跛行，放淫辭者。正於此篇，詳盡見之。風俗通言：孟子退與萬章之徒作書，而舉好辨章文爲旨。萬章之徒，非就此篇實據之歟。故此篇雖若泛論往事，而實爲孟子一書之領要。觀孟子論百里奚已無所據，惟以事理反覆推之，則列國之信史，若輩惡其害己，亟早滅於秦火前矣。觀馬遷爲史，凡孟子所旣辨斥，仍多取爲實錄，則時之邪說惑人，深幾於杯水車薪之不可熄矣。使非此篇之傳，雖舜禹伊孔，且無以見白於今日。其他是非之顛倒者，可勝言乎。

章指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爲苟合而違正也。

疏

不爲苟合。○正義曰：史記封禪書云：阿諛苟合之徒。



國家圖書館



004758700

